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Lansh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研发启动区 1 号楼 8、9 层



福建蓝深环保
Fujian Lanshen Environmental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零二三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对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影响。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处污水处理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逐渐加强，国家对污水处理的标准愈加严格。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将导致经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立足福建市场，积极向省外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福建省内的比例分别为 96.70% 和 87.98%，具有市场区域集中的特征。若未来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使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出现瓶颈，导致公司出现因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63.79 万元和 22,893.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9% 和 38.80%。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主要系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单位或大型国企，虽然该类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由于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流程较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基于污水处理行业的特点，特许经营类项目在建设期（购买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现金大量流出的建设期（购买期）无现金流入或只有较少现金流入，投资成本及回报需要在未来经营期限内逐年收回，回收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分别为-12,394.80 万元、-5,591.68 万元。若公司持续承接新的特许经营类项目或不能及时收回运营款项，未来不排除继续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9,146.23 万元和

	17,698.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3%和 40.49%，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并有能力独立拓展第三方业务。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公司独立性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许经营权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形成长期应收款 62,313.2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8.21%。其中，子公司云霄桑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签订了 40,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累计提款授信额度，贷款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由云霄桑德以云霄 BOT 项目收益权提供质押，用于云霄 BOT 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云霄桑德已使用累计提款额度 28,494.60 万元，其中尚未偿还金额为 26,797.60 万元。若未来特许经营权业主方未按期拨付运营款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偿还相关借款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将有权实现质权，导致公司失去云霄 BOT 项目收益权。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 财务报表	12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2
十、	重要事项	233
十一、	股利分配	234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7
第六节	附表	23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25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0
	说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主办券商声明	26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4
	审计机构声明	26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6
第八节	附件	26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蓝深环保	指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蓝有限	指	福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蓝深有限曾用名
蓝深有限、有限公司	指	蓝深环保前身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丝环保	指	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泉州水务集团、水务集团	指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泉州市国资委	指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蓝深优势	指	蓝深优势（泉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大全投资	指	福州市鼓楼区大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西藏莱瑟	指	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中融泰	指	中融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若水善帮	指	西藏若水善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朗净时代	指	北京朗净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蓝联科	指	福建蓝联科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州蓝深	指	蓝联科前身福州蓝深环保机电有限公司、福州蓝深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蓝深	指	北京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曾经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注销）
海南蓝深	指	海南蓝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阳蓝建	指	南平建阳蓝建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源新材料	指	泉州兴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兴源塑料	指	兴源新材料的前身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
蓝深研究院	指	泉州蓝深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建绿地	指	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春绿地	指	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霄桑德	指	云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绿地环保	指	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绿地的少数股东
北京桑德	指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霄桑德的少数股东
适时企业	指	适时企业有限公司
国财贸易	指	国财贸易有限公司
官桥水务	指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排水	指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丰泽水务	指	泉州丰泽水务有限公司
鲤城水务	指	泉州鲤城水务有限公司
洛江万弘水务	指	泉州市洛江万弘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集团	指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泉港市政开发	指	泉州市泉港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水务开发公司	指	泉州水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海丝节水	指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云霄 BOT 项目、云霄县 BOT 项目	指	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BOT 项目
常山 BOT 项目	指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BOT 项目
永春绿地 BOT 项目	指	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福建绿地 BOT 项目	指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 项目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各报告期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北京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分散式污水治理	指	对于居住分散的村镇、高速公路服务站、风景区等生活污水产源地，存在污水收集困难、管网投资高、占地面积大和施工不便等问题，不适于对污水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理，需通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设备对小范围内污水进行就近处理。
活性污泥法	指	污水生物处理的一种方法，是在人工充氧条件下，对污水中各种微生物群体进行连续混合培养，形成活性污泥，利用活性污泥的生物凝聚、吸附和氧化作用，以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随着活性污泥法的发展，形成了氧化沟、AB 法、SBR 法、AO 法、A2O 法等派生工艺。
生物膜法	指	是与活性污泥法平行发展起来的生物处理工艺，在生物膜法中，微生物附着在载体表面生长而形成膜状，当污水流经载体表面和生物膜接触的过程中，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即被微生物吸附、生物降解，最终转化为 H ₂ O、CO ₂ 、NH ₃ 和微生物细胞物质，污水得到净化。随着生物膜法的发展，形成了普通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等派生工艺。
MBR	指	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工艺（Membrane-Bio-Reactor）指一种将膜分离技术与传统生物处理技术相结合的新兴的水处理工艺，其主要工艺原理是用膜分离技术取代传统活性污泥法的二沉池和常规过滤单元，实现了高效固液的分离和微生物群的截留，经其处理后的出水直接达到高品质再生回用水标准。
MBBR	指	移动床膜生物反应器（Moving-Bed-Biofilm-Reactor-Process），该方法通过向反应器中投加一定数量的悬浮载体，提高反应器中的生物量及生物种类，从而提高反应器的处理效

		率。
A ² O	指	Anaerobic-Anoxic-Oxic，是一种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可用于二级污水处理或三级污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
A ³ O	指	Acidification-Anaerobic-Anoxic-Oxic，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好氧，是一种生化污水处理工艺，在 A ² O 的基础上新增了水解酸化单元，有利于提高难降解工业废水的可生化性，提高脱氮除磷效果并可减少外部碳源用量。
地表水标准	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根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I、II 类水质可用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III类水质可用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IV类水质可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V类水质可用于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
一级 A 标准	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以及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将基本控制项目的常规污染物标准值分为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其中，一级标准分为 A 标准和 B 标准，一级 A 标准为该排放标准的最优水质要求，要求日均值 COD 指标不高于 50mg/L，BOD 不高于 10mg/L。
C、N、P	指	污水中所含的碳、氮、磷类污染物。
BOD	指	生物需氧量，英文 Biochemical-Oxygen-Demand 的缩写，是反映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一项主要指标，在污水排放与处理有关的规划、规定、标准中均采用它作为控制指标。
COD	指	化学需氧量，英文 Chemical-Oxygen-Demand 的缩写，是反映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一项主要指标，在污水排放与处理有关的规划、规定、标准中均采用它作为控制指标。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指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PC	指	Procurement-Construction（采购—施工），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
EPC+O	指	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是在 EPC 总承包模式基础上向后端运营环节的延伸，即总承包商除承担建设期的设计、采购、施工任务外，还要承担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职责，通过该种整合方式提高项目的运营效率，降低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
PC+O	指	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相较 EPC+O 模式，该模式承包方不承担项目设计义务。
O&M	指	即委托运营，客户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委托给

		专业的污水处理运营商运营管理，并支付一定的运营费用。
BOT	指	英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行的工程实施模式，客户与企业签定协议，特许企业承担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企业向客户定期收取运营费用，以此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后，企业将设施所有权移交给客户。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HDPE	指	公司管材管件生产用原材料之一，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具有较好的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耐寒性及化学稳定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95959244N	
注册资本（万元）	9,822.6018	
法定代表人	兰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研发启动区 1 号楼 8、9 层	
电话	0595-22886801	
传真	-	
邮编	362008	
电子信箱	lanshen@chinalanshe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欢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1	水污染治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1	水污染治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检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依托长期积累的环保技术和治理经验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排水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蓝深环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8,226,018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

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海丝环保	61,200,000	62.31%	否	是	否	-	-	-	-	20,400,000
2	兰强	19,800,000	20.16%	是	否	否	-	-	-	-	4,950,000
3	林洪全	9,000,000	9.16%	是	否	否	-	-	-	-	2,250,000
4	蓝深优势	6,911,958	7.04%	否	否	否	-	-	-	-	6,911,958
5	泉州广播电视台	1,314,060	1.34%	否	否	否	-	-	-	-	1,314,060
合计	-	98,226,018	100.00%	-	-	-	-	-	-	-	35,826,018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是 ☒ 否

		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822.601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7.73	2,65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6.01	1,979.6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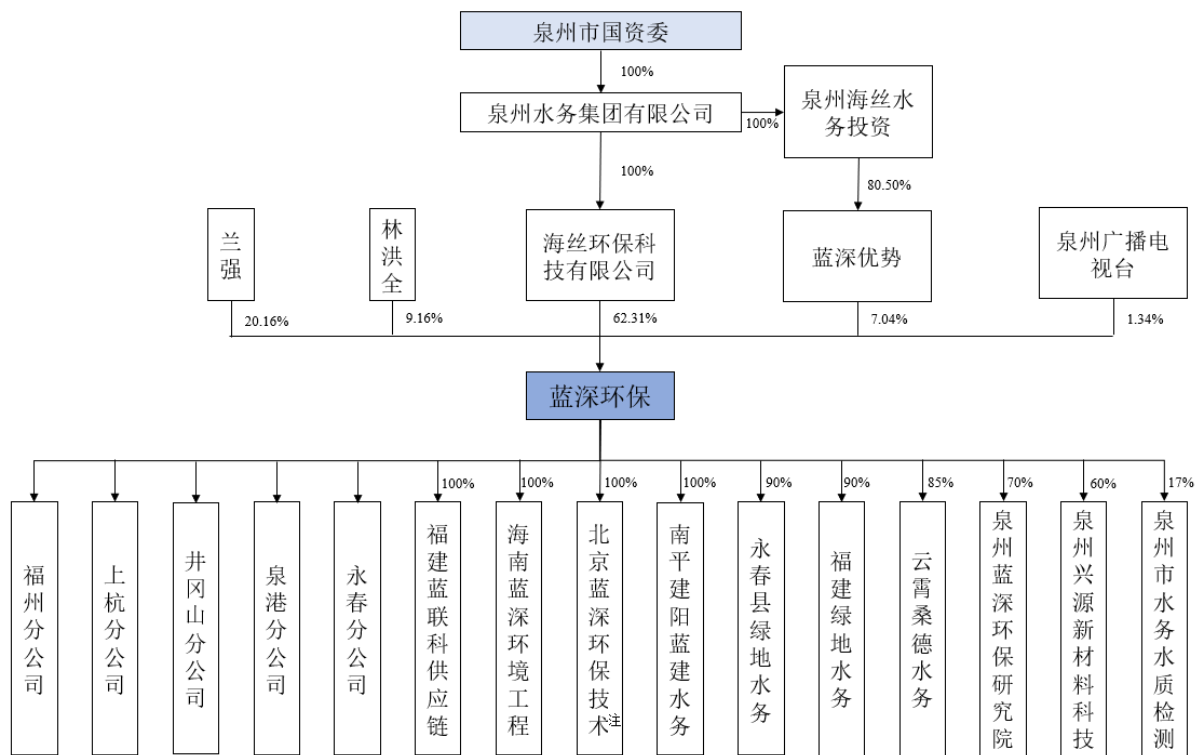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2022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4.49 元/股。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1.67 万元、4,537.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9.63 万元、3,606.01 万元，满足挂牌条件标准 1 的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北京蓝深环保技术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工商注销。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丝环保直接持有公司 6,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1%，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31DRDT85
法定代表人	黄东胜
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霞贤路 300 号泉州市软件园研发楼 1 号楼 5F
邮编	36200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源检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村生活垃圾经营

	性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泉州市国资委通过旗下泉州水务集团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丝环保 100.00%的股权和股东蓝深优势 80.50%的股权。

因此，泉州市国资委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7.97%的股份，同时对公司业务能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行政单位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海丝环保	61,200,000.00	62.31%	企业法人	否
2	兰强	19,800,000.00	20.16%	境内自然人	否
3	林洪全	9,000,000.00	9.16%	境内自然人	否
4	蓝深优势	6,911,958.00	7.0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泉州广播电视台	1,314,060.00	1.34%	事业单位法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海丝环保是泉州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泉州水务集团通过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蓝深优势 80.5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蓝深优势

1) 基本信息:

名称	蓝深优势（泉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33RDAW3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69 号孵化基地创业楼 1 号 213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80.50%
2	福建省海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89%
3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61%
合计	-	55,900,000.00	55,900,000.00	100.00%

2. 泉州广播电视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泉州广播电视台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7 日
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500068767558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旭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泉州市丰泽区田淮街 66 号广电大厦
经营范围	宗旨：围绕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不断发展壮大广播电视事业。业务范围：1、全面、及时、准确地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推进宣传改革与创新，提高宣传引导水平，繁荣广播影视创作，创立泉州广电品牌。2、制定并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宣传规划、产业发展和投资开发规划、广播影视科技发展目标与规划。3、管理各个频道（频率）和节目部门；并按上级规定转播中央台、省台广播电视节目，做好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在泉州的覆盖工作。4、按照国家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服务，做大做强广电产业。5、建设集广播电视、数据传输、付费电视、互动多媒体等为一体的现代广电事业和产业；促进高科技在广播电视制作、播控以及传输、发射方面的应用。6、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推进与港澳台地区以及国际性广播电视的交流，加强对台宣传，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做出更大贡献。7、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288,753,900.00	288,753,900.00	100.00%
合计	-	288,753,900.00	288,753,900.00	100.00%

注：上述为开办资金。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蓝深优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蓝深优势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于 2020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LB419，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蓝深优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 2018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7714，私募基金管理人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克忠。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海丝环保	是	否	-
2	兰强	是	否	-
3	林洪全	是	否	-

4	泉州广播电视	是	否	-
5	蓝深优势	是	否	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码为 SLB419；基金管理人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7714。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5 月，福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兰强和林洪全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兰强和林洪全各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7 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福天会（2012）验字 D2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蓝深环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23 年 4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华兴专字[2023]23001970025 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2 年 5 月 10 日，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福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蓝深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强	50.00	50.00%
2	林洪全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2015）第 12100 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蓝深环保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 18,396,687.79 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06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蓝深环保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43.57 万元。

2015年5月22日，蓝深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8,396,687.79元为基准，以净资产中的1,800.00万元折合为股本1,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蓝深环保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划分为对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5年6月8日，蓝深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15年6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30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8日，蓝深有限已将净资产中的1,800万元折合为股本1,8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3年4月17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华兴专字[2023]23001970046号”《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5年6月15日，蓝深环保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蓝深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强	净资产折股	720.00	40.00%
2	西藏莱瑟	净资产折股	450.00	25.00%
3	林洪全	净资产折股	360.00	20.00%
4	大全投资	净资产折股	270.00	15.00%
合计		-	1,8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丝环保	6,120.0000	62.31%
2	兰强	1,980.0000	20.16%
3	林洪全	900.0000	9.16%
4	蓝深优势	691.1958	7.04%
5	泉州广播电视台	131.4060	1.34%
合计		9,822.6018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8月，蓝深环保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8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向蓝深环保下发《受理通知书》。

2015年10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向蓝深环保核发（股转系统函[2015]6945号）《关于同意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经其审查，同意蓝深环保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19日，蓝深环保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蓝深环保”，证券代码“834145”。

因公司资本运作规划及发展战略的调整，2018年4月2日，蓝深环保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5月23日，蓝深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6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0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前次挂牌系经法定程序后终止挂牌，不存在前次申报被终止审查的情形。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海丝环保和泉州广播电视台为国有股东，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被界定为国有股，持股总数分别为61,200,000股和1,314,06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62.31%和1.34%。

2023年3月7日，泉州市国资委出具了《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水务集团办理蓝深环保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泉国资资本[2023]52号），确认蓝深环保总股本98,226,018股，其中：海丝环保持有61,200,000股，持股比例为62.3053%；泉州广播电视台持有1,314,060股，持股比例为1.3378%，如蓝深环保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则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泉州兴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28,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给水排污用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用于污水治理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及居民住宅区给排水管道建设等领域。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污水治理行业下细分行业，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蓝深环保持股 60.00%；水务工程集团持股 20.00%；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61,126,607.72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47,253,966.16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72,645,971.34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627,235.83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福建蓝联科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定位为公司整个集团的采购供应链管理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公司整个集团的采购供应链管理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蓝深环保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38,806,608.14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683,525.80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79,741,786.15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42,414.29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海南蓝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污水治理装备、污水治理解决方案等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海南的销售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蓝深环保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031,702.79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498,993.03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710,800.96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689,460.28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北京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蓝深环保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30,868.22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30,868.22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5,141.52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南平建阳蓝建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 月，公司中标“南平市建阳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公司在中标后应按要求设立运营项目公司，因此，公司设立南平建阳蓝建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蓝深环保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621,649.69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98,349.15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01,650.85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蓝深环保持股 90%；绿地环保持股 1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4,152,606.14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929,366.03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555,693.18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578,215.97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蓝深环保持股 90%；绿地环保持股 1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6,512,385.17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5,601,092.63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2,444,956.76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432,436.19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云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87,600,000.67 元		
主要业务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蓝深环保通过云霄桑德对该项目设计、建造及运营维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蓝深环保持股 85%；北京桑德持股 15%。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658,232,609.51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13,164,143.34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3,939,857.43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1,907,338.42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

9、泉州蓝深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9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和污水处理行业的前沿技术研究。公司通过蓝深环保研究院获得技术支持，并保持技术先进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蓝深环保持股 70%；高学理持股 3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509,421.35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483,217.92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11,316.00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799,227.24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17.00%	850.00	2019年3月15日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	无
2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7.00%	500.00	2022年1月6日	海丝环保	工业污水(再生水)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无

注：海丝节水为蓝深环保研究院持有 10%的企业。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黄建洪	董事长	2022年11月11日	2024年7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3月	本科	-
2	兰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7月23日	2024年7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3	林洪全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7月23日	2024年7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大专	-
4	黄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7月23日	2024年7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	本科	建设管理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二级建造师
5	黄东胜	董事	2021年7月23日	2024年7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2月	本科	-
6	郑旭晖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23日	2024年7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7	杜静云	监事	2022年1月7日	2024年7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0月	硕士	-
8	郑华鋈	监事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7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2月	本科	中级网络工程师
9	高德提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23日	2024年7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中级环境工程师
10	张金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23日	2024年7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11	柳幼红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7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8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
12	张欢	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23日	2024年7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4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黄建洪	黄建洪先生，男，中国国籍，生于1972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泉州市农业局产业发展科科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办公室主任；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党支部书记；2016年12月至2022年9月历任泉州市水利局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一级调研员；2022年9月至今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兰强	兰强先生，男，中国国籍，生于1971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第三层次）、中级经济师、2018年度泉州经济人物。1993年参加工作，1993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沈阳分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1月至2004年3月任福州科环高新环保工程设计所业务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福建蓝联科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兴源新材料董事长、蓝联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蓝深环保研究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莱瑟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基金会理事长。
3	林洪全	林洪全先生，男，中国国籍，生于1971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第三层次）。1997年参加工作，1997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福州鼓山高达稀土材料厂车间主任；2003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福州中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福州汇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海南蓝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黄晓辉	黄晓辉先生，男，中国国籍，生于1985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造价师（安装工程）、建设管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6年参加工作，2006年9月至2018年8月历任泉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第六施工班组成员、工程项目经理、预算员；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泉州水务集团投资部投资专员；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挂职公司工程部副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兴源新材料副董事长。
5	黄东胜	黄东胜先生，男，中国国籍，生于1974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德化县浔中镇政府干部；1999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德化县盖德乡政府党委宣传委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共青团德化县委书记；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德化县桂阳乡政府乡长；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德化县汤头乡党委书记；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泉州水务集团党群工作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海丝环保董事长、海丝节水董事长、官桥水务董事长、福建省中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
6	郑旭晖	郑旭晖先生，男，中国国籍，生于1981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参加工作，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泉州市众和会计师事务所职员；2007年9月至2018年1月历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会计、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泉州水务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海丝环保董事、泉州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泉南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水务工程集团监事。
7	杜静云	杜静云女士，女，中国国籍，生于1984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中石化福建漳州润滑油化工销售部客户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石化福建泉州润滑油化工销售部客户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石化福建泉州石油分公司泉州新大桥加油站干部；2015年1月至2020年7月历任中石化福建泉州石油分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目前兼任：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监事、泉州配售电有限公司监事。
8	郑华鋆	郑华鋆先生，男。中国国籍，生于1989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网络工程师。2012年参加工作，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开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研发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服务岗；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泉州市在线科技软件有限公司实施部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信息部副经理，2023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9	高德提	高德提先生，男，中国国籍，生于1984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环境污染治理）、高级工程师（科技管理）、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中

		级环境工程师。2007 年参加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主代表、总工助理、生产部经理、城东污水处理厂厂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海丝环保工程师；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人及副总工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建阳蓝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春绿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绿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董事。
10	张金	张金先生，男，中国国籍，生于 1983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第四层次），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设计）、二级建造师。2008 年参加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福建龙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福建中榕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首席技术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云霄桑德执行董事。
11	柳幼红	柳幼红女士，女，中国国籍，生于 1981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第三层次）、中级经济师（工商管理）、中级会计师。2002 年参加工作，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福建省晋江市浩沙制衣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浩沙实业（福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兼任：兴源新材料董事。
12	张欢	张欢女士，女，中国国籍，生于 1992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第四层次）、中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2014 年参加工作，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公司技术员、总经理助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海南蓝深监事、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基金会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9,249.11	121,706.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085.74	39,91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548.84	33,011.11
每股净资产（元）	4.49	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3.36
资产负债率	65.89%	67.21%
流动比率（倍）	1.71	1.08
速动比率（倍）	1.55	0.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739.59	40,539.15
净利润（万元）	4,583.82	3,03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37.73	2,65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52.10	2,36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06.01	1,979.63
毛利率	29.84%	27.7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86%	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22%	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1.88
存货周转率（次）	3.81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91.68	-12,39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1.2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21.94	2,530.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2%	6.24%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值+合同资产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312
传真	0571-87821312
项目负责人	施娟
项目组成员	李俊、胡旻杰、施展、马冲、叶陈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孔晓燕、胡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8259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莉、郑建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联系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62378528
经办注册评估师	侯胜利、高璐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村镇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	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	--

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依托长期积累的环保技术和治理经验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长期以来，公司持续深耕村镇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以实际行动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业务范围遍布福建、陕西、海南江西、广东等 10 多个省份的上千个村镇。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现已发展成为“工程模块化、设备标准化、运维智能化”的创新型环保企业。在分散式污水治理装备及解决方案领域，公司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为污水处理站配置相应的工艺模块，基于 A³O+MBBR 生物增效技术、A²O+MBR 膜工艺及分散式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技术等自主核心工艺，可灵活实现对不同类型村镇生活污水的定制化、差异化设计处理；通过设备工艺包标准化设定，公司可根据不同项目污水处理规模情况，灵活配置产品规格，通过单体大型设备或多台小型设备组合运行的形式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在运营服务领域，公司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发了“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实现了对村镇污水的“分散治理、集中管理”，有效解决了“建管分离”、后期运营成本高等行业痛点。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瞪羚”企业、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先后荣获福建环保产业百强企业、“AAA 信用等级证书”、“福建省环保产品”等多项荣誉。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97 项（发明专利 12 项），相关核心技术产品先后入选“村镇水环境治理推荐技术目录”、“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优秀设备参考名录”等。公司先后参与了 3 项行业标准制定或审定，其中：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参与《GB/T42247-2022 水回用导则再生水利用效益评价指南》和《成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审查阶段，计划号 20076144-T-303）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参编单位，参与《T/ACEF051-2022 村镇污水处理一体化集成装备技术指南》的审定。此外，公司始终坚持“以产促研、产研融合”的技术创新方式，先后与中国工程院院士、膜分离技术专家高从堦院士合作成立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与中国海洋大学高学理教授合作成立泉州蓝深环保研究院，更好地推动公司的技术和工艺创新。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21,171.39	48.44%	21,356.45	52.85%
其中：水污染治理装备	14,263.75	32.64%	10,660.79	26.38%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6,907.64	15.80%	10,695.66	26.47%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16,998.25	38.89%	17,770.18	43.97%
运营服务	5,445.35	12.46%	1,020.34	2.52%
其他	91.32	0.21%	262.95	0.65%
合计	43,706.31	100.00%	40,409.9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重点为村镇客户提供分散式污水治理。其中：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为公司核心技术的载体；污水治理解决方案系以水污染治理装备为基础，对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承接；运营服务是公司污水治理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延伸，为污水治理业主方提供专业的一体化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实现污水处理站点长期稳定运行。

1、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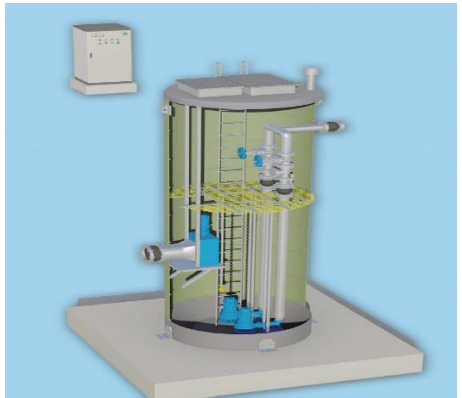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污水治理相关产品包括水污染治理装备和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1) 水污染治理装备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装备的研究开发，产品系列持续更新升级，现已形成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泵站及中大型污水处理装备等多个产品。公司遵循“高效节能、技术先进、因地制宜、达标排放”的模块化设计理念，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实践，掌握了 A³O+MBBR 生物增效技术、A²O+MBR 膜工艺及分散式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技术等多项核心工艺，可根据不同应用需求为污水治理装备配置相应工艺模块，实现对各类型污水的定制化、差异化设计处理。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展示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产品外形
------	------	------

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采用生物膜法或活性污泥法，利用高效微生物菌种将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分解，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或回用水的标准要求。设备内部可同时实现缺氧、厌氧、接触氧化、过滤、消毒和沉淀等多种水处理工艺组合的要求。	
一体化预制提升泵站	公司一体化预制提升泵站为替代传统排水泵站提供了理想解决方案，集格栅除渣装置、提升泵、阀门组、附属设备、控制系统及远程监控系统集成的一体化的产品，整体供货与管网直连，安装调试后即可使用，主要用于雨水、污水的收集输送。	

(2)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公司给水排污管材管件产品涵盖了 PVC、PP、PE、塑钢、不锈钢、PSP 等多种材质，打造了福建名牌产品“熊猫牌”。经过多年沉淀，公司“熊猫牌”管材管件销往全国各地，终端使用项目包括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供水管道、北京首都机场二期供水管道、上海浦东机场供水工程等多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获得了包括紫金矿业集团、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等下游知名公司的高度认可。

	
PE 给水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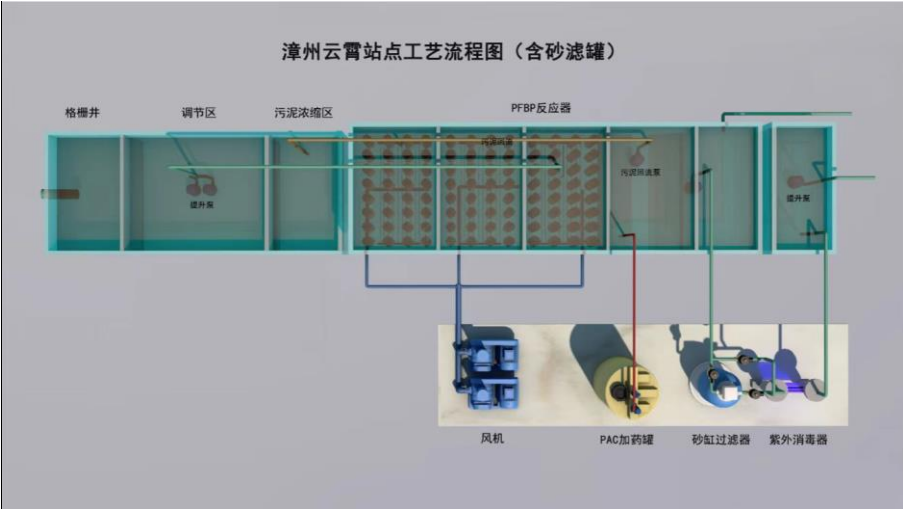
PVC-U 双壁波纹管	PPR 给水管件
-------------	----------

2、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公司长期专注于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领域，重点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投入大量资源为城镇污水处理管网难以覆盖、“广而散”的村镇、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同时具备为城镇中大型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服务内容涵盖设计咨询、产品制造、设备集成、项目施工、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部分主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如下所示：

（1）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云霄县山区 8 个乡镇 274 个村进行环境整治，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工程，共建 173 个污水处理站，采用多级氧化工艺处理，合计污水处理总规模约 11,190.90m³/d，根据各行政村、自然村的实际水质、水量，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或一级 B 标准。
项目展示	 漳州云霄站点工艺流程图（含砂滤罐） 

（2）福建省泉州市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治理规划范围内的村庄、景点公厕、寺庙、驻山单位等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两大部分，其中污水收集系统包括污水主管道以及接户管的铺设，管径 DN150-300，总长度约 66.5KM；污水处理系统包括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设施，共计 76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390m ³ /d。
项目展示	

(3)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金交椅山古窑遗址附近，污水处理总规模 30,000m ³ /d，建设内容分为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两部分。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本期为一期工程的第一阶段，规模为 3,000m ³ /d，包括再生水厂工程及原南安配套区已建道路配套给、污水管网工程（11.116km）。项目采用一体化模块拼装“A ² O+MBR”工艺组成，出水水质达一级 A 标准。
项目展示	

3、运营服务

随着国内污水治理投资项目的加速推进，污水治理项目对专业的托管运营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污水处理将在预警、监测和提质增效等方向上朝着“精、细、全、快”的目标发展。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公司提出“O+”业务模式，为污水治理业主方提供专业的一体化全生

命周期运营服务，实现污水处理站点长期稳定运行。

公司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污水治理的流程与工艺进行融合，实现“分散治理、集中管理、散而不乱”，在大幅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基于“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公司为客户提供围绕污水治理的智慧应用群，包括环保设备智能化管理、项目智能化管理、智慧化运维，在海量数据上形成大数据分析模型，通过平台建立水污染治理全产业链的智能化转型升级和智能化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标志性运营服务项目如下所示：

(1)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蓬壶镇孔理村，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项目设计总规模 2 万吨/日，服务范围覆盖锦斗溪以北壶东溪以西的北片区，锦斗溪以南桃溪以西的西片区和壶东溪以东桃溪以东的东片区。近期服务人口约 5.0 万人，远期规划服务人口约 8.5 万人。

项目展示



(2) 泉厦高速公路沿线所站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维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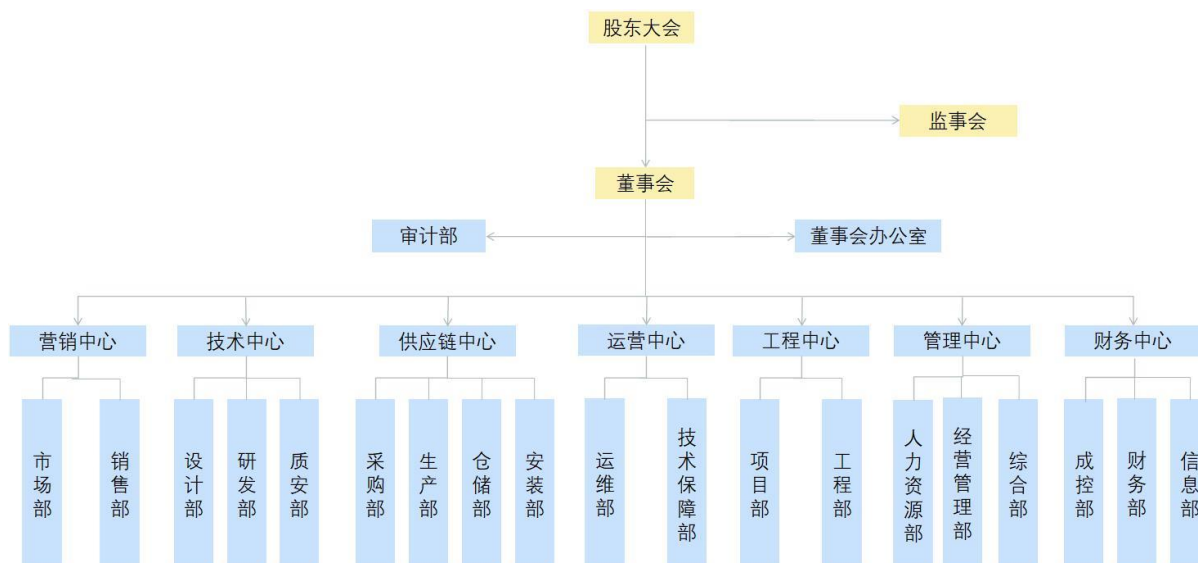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泉厦高速公路沿线，设计污水处理站 6 座。项目建设含运营服务期 2 年。工艺采用 MBBR 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及 MBR 膜系统，合计污水处理规模约 110m ³ /d，2021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展示	

(3)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涵盖范围为永春县 22 个乡镇，项目分为无动力和微动力设施，无动力设施多为生态湿地及氧化塘工艺，微动力设施多为接触氧化+人工湿地。运维范围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的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共有 209 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总处理量为 17,100m ³ /d。
项目展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部	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和整理，进行市场分析、调研、拓展；负责同行业和自身产品分析、品牌推广，并拓展和维护社会关系等。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拟定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并分解到各个部门；负责签订公司销售合同，并追踪跟进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收集客户对产品的意见，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做好客户售后服务工作，维护客户关系等。
设计部	按公司的产品研发计划完成工艺的设计、改良及完善任务，并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图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监督并及时跟踪本部门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各部门间总体协调工作、推进项目设计总体规划。
研发部	负责组建技术平台与研发平台，并组织实施研发项目；进行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质安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管控体系，以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对各部门、各权属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参与负责公司级安全资料管理及监督协助各部门、各权属单位安全资料建设。
采购部	结合公司各部门需求，拟定采购计划，上报分管领导审核后组织实施并确保各项采购工作圆满完成；收集供应商基本资料 and 自评结果，分析采购成本、供应商报价信息；进行供应商关系管理，发展战略性合作伙伴，提高产品质量、保证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
生产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制定生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各班组作业流程，确保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并安排检查、监督工作。
仓储部	负责所有仓库物资，包含生产原材料、半成品、备品、工具、辅助耗材等出入库管理，保障生产、安装与出货的正常运作，确保各项货物出、入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及具体货位，提高仓库库容利用率。
安装部	负责设备安装、维修、售后工作计划的编制及管理，确保工作顺利地按期全面完成；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及时解决客户的各种售后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
运维部	负责运维项目的运营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售后服务与设备管理等方面组织和实施。制定并定期更新项目运维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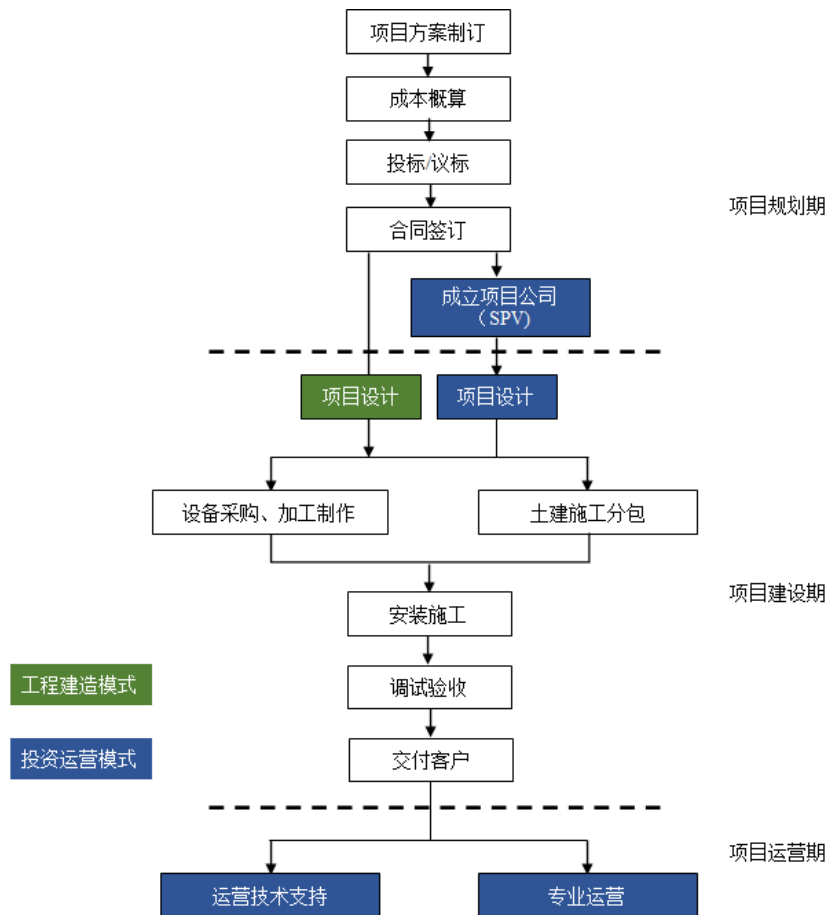
	的工作标准，负责组织运维项目实施及评估的审核，督促各项目出水水质、水量达标、出泥达标。
技术保障部	主要负责各运营项目生产、设备技术支持、信息化系统的维护等工作，为各项目提供技术、质量、设备管理服务等方面支持，通过“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抓好运营维护工作。
项目部	组建施工项目的管理班子及选聘区域经理及项目经理，并制定施工项目的管理制度；负责协调业主和相关单位的关系。
工程部	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项目运营管理，并负责各项目验收的协调工作；完成竣工验收的交接手续、结算的配合和质量保证期的保修工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费用预算，人力资源制度建设；负责招聘、选拔、配置公司所需人才；搭建并完善薪酬福利体系、设计薪酬福利结构；负责员工的培训与发展。
经营管理部	负责根据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对各业务板块的工作要求，制定公司年度工作总体目标；推动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跟进并分析总部、各事业部及分子公司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实施履职绩效考核管理；负责公司流程系统化管理和执行检查；组织实施行业或项目管理调研工作；提供投融资决策支持，组织实施投资后评价工作；负责大项目及专项工作的推动落实。
综合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推进组织建设，执行行政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促进各部门行政工作有序、及时、高效完成，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精神支持。
成控部	负责投资项目管理，招投标预算管理，测算项目成本，编制预算清单；配合财务、工程、运维、设计研发部等各部门成本测算工作。
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建立短、中、长期财务盈利预测模型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更新、调整并监督执行；建立和完善总部及分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化管理体系；根据总部及分子公司业务性质、经营规模及管理模式，对财务管理部进行定岗定编，并编制岗位工作手册。
信息部	建立和完善总部及分子公司的内控、业务信息化管理体系；协助建立和完善总部及分子公司工程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体系。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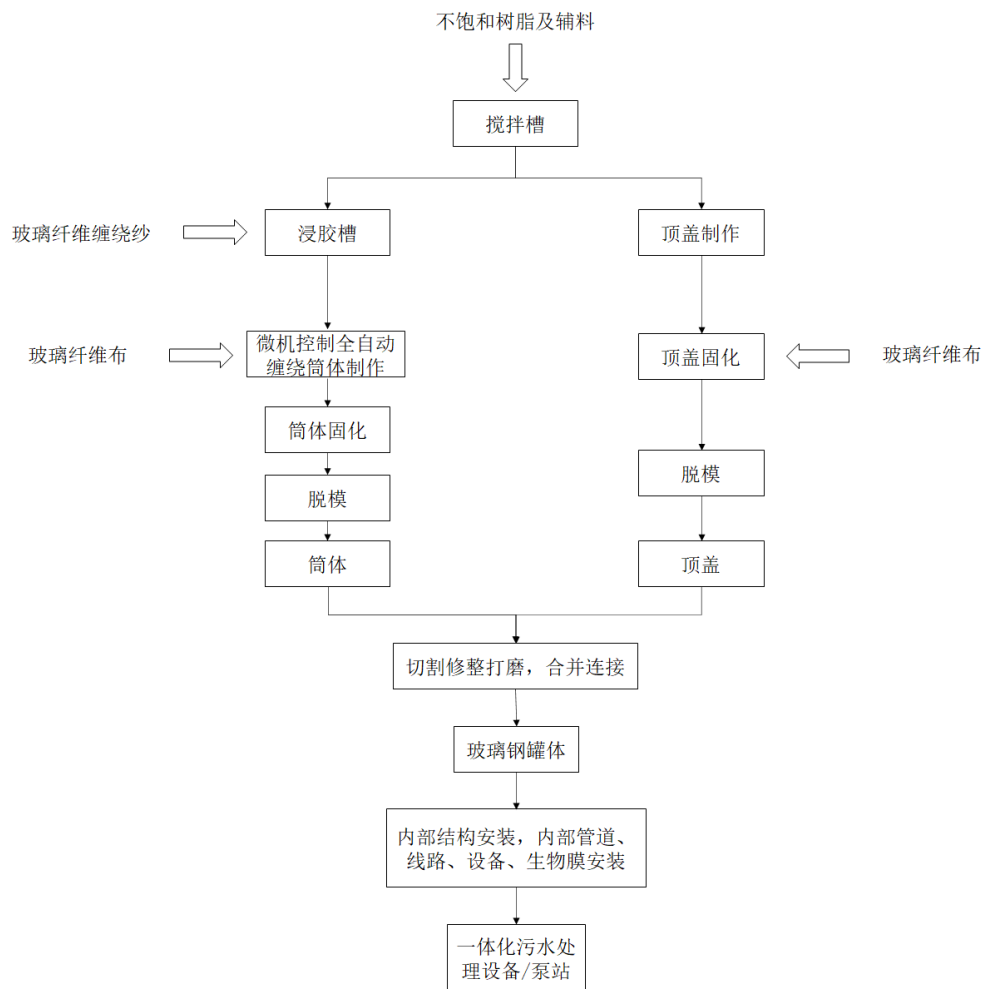
（1）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制作、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营技术支持以及专业运营等方面的服务。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流程如下：



(2) 水污染治理装备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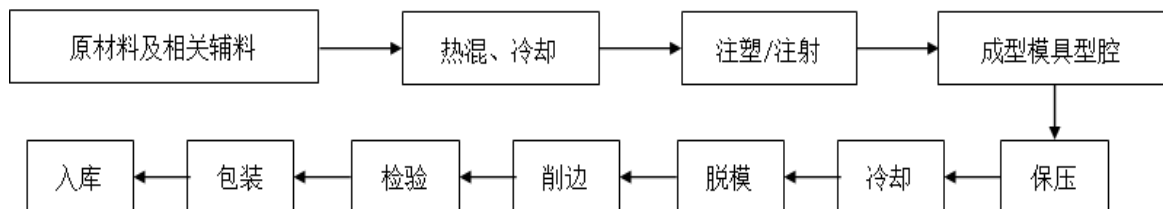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主要部件包括：罐体壳体、膜组件、电器设备和电控柜。其中罐体壳体以及内部结构由公司自行生产，膜组件、电器设备和电控柜等主要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提出技术要求，供应商自行备料生产的方式制作。膜组件、电器设备和电控柜制作完成送达公司后，公司进行质量检查验货，合格产品入库备用。相关配件齐备后，最终通过公司的技术人员组装成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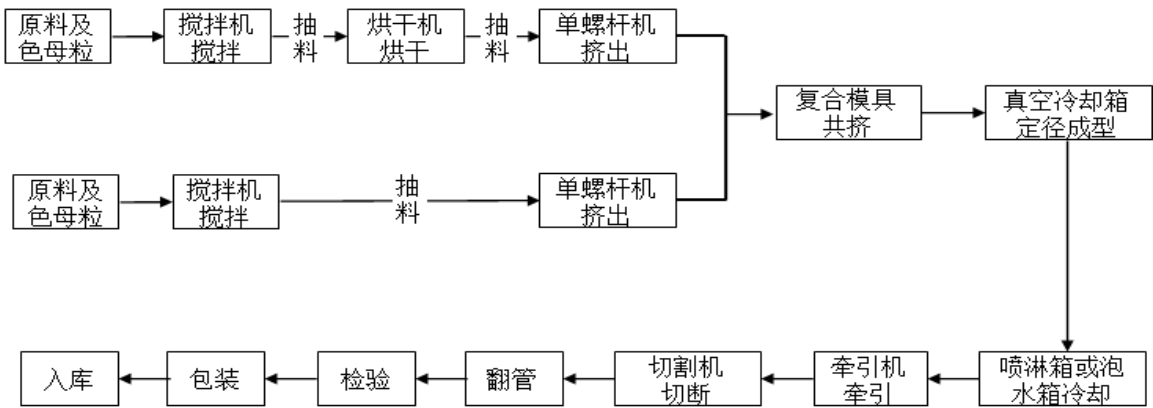
（3）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管件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管材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1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福建肯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649.41	2.12%	364.48	1.24%	否	否
2	福建鑫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工艺安装及电气工程等劳务分包	92.14	0.30%	21.48	0.07%	否	否
3	福建宏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沟槽开挖、填方碎石等劳务分包	40.15	0.13%	8.25	0.03%	否	否
4	福建晓跃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否	设备安装劳务分包	37.84	0.12%	-	-	否	否
5	福建九斗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机电设备及配套电气安装等劳务分包	27.00	0.09%	39.36	0.13%	否	否
6	泉州市大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管网疏通、检测、测绘等劳务分包	24.33	0.08%	-	-	否	否
7	福建兵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19.06	0.06%	17.27	0.06%	否	否
8	福建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8.77	0.03%	11.24	0.04%	否	否
9	福建逸通劳务有限公司	否	墙面粉刷、棚窗装修等劳务分包	2.20	0.01%	86.40	0.30%	否	否
10	福建壹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2.11	0.01%	26.09	0.09%	否	否
11	泉州三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2.06	0.01%	-	-	否	否
12	漳州益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否	土方开挖回填等劳务分包	-	-	103.11	0.35%	否	否

13	泉州百通劳务有限公司	否	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等劳务分包	-	-	13.41	0.05%	否	否
14	泉州市辉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设备搬运劳务分包	-	-	56.42	0.19%	否	否
15	泉州市金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管网安装及土建施工劳务分包	-	-	14.69	0.05%	否	否
16	厦门市裕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路面修复、钢板打桩劳务分包	-	-	32.09	0.11%	否	否
17	上杭福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设备及管网安装劳务分包	-	-	62.56	0.21%	否	否
18	厦门广纳百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	-	19.94	0.07%	否	否
合计	-	-	-	905.07	2.95%	876.80	2.99%	-	-

注：同类业务成本系指公司当年营业成本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公司外包服务主要为劳务外包及劳务分包，2021、2022 年度外包劳务占各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为 2.99%和 2.95%，占比较小，公司对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A ³ O+MBBR 生物增效技术	生物增效、高度集成、运行成本低	自主研发	在洛江区马甲镇永安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莆田市仙游县龙山村生活污水项目、石狮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等项目应用中，经过处理后的污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是
2	A ² O+MBR 膜工艺	先进固废分离、全自动控制、除磷效率高	自主研发	在漳浦教育园污水处理项目、宁德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等项目应用中，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是
3	分散式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技术	高效益易管理、附加景观效应	自主研发	在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泉厦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污水等项目应用中，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是
4	ABS+PVC-C 复合配方技术	耐腐蚀、耐高温、耐磨	自主研发	在泉州古城街巷市政综合提升一期工程中应用，并通过全检合格验证。	是
5	PVC 快速成型工艺	快速成型、制造成本低	自主研发	在泉州古城街巷市政综合提升一期工程中应用，并通过全检合格验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技术介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多层次、高起点的持续技术研发平台，掌握了 A³O+MBBR 生物增效技术、A²O+MBR 膜工艺、分散式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技术及 ABS+PVC-C 复合配方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取专利 97 项（其中 12 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项。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介绍
1	A ³ O+MBBR 生物增效技术	以生物膜法为基础的接触氧化处理而开发的污水处理装置技术，将厌氧、缺氧、好氧等技术高效集成系统，是在固定床反应器、流化床反应器和生物滤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改进的新型复合生物膜反应器。具有容积负荷高、紧凑省地、水头损失小、不易堵塞、无须反冲洗、亲水性强、挂模快、运行稳定且投资费用低等特点。

2	A ² O+MBR 膜工艺	将高效膜分离技术与传统活性污泥法相结合的新型高效污水处理工艺，保留世代周期较长的微生物，可实现对污水深度净化，同时硝化菌在系统内能充分繁殖，其硝化效果明显，对深度除磷脱氮提供帮助，具有容积负荷高、去除率高、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出水水质较稳定等特点。
3	分散式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技术	遵循生态学的基本规律，以模拟天然生态系统的效应，改善水生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种群及生态环境，创建完善的生物群落结构和多样性的生物食物链。具有能耗较低、系统稳定性强、具有景观化效果等特点。
4	ABS+PVC-C 复合配方技术	本技术提供一种耐腐蚀耐高温 PVC-C 管材的制备方法，将称量好的氯化聚氯乙烯、稳定体系、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炭黑和二氧化硅加入到高速混合机中混合，将混合后得到的预混物中再加入称量好的己二酸二辛酯、改性填充料、抗氧化剂和硬脂酸，再继续混合，后将混合得到的物料送至双螺杆挤出机中，挤出造粒，再将得到的粒料进行挤出成型得到耐腐蚀耐高温 PVC-C 管材。
5	PVC 快速成型工艺	本技术是提供一种快速成型的 PVC-U 管材的制备方法，将称量好的聚氯乙烯树脂、改性 EVA、氯化聚乙烯、增塑剂、钛酸钾晶须、抗氧化剂、热稳定剂、硬脂酸钙和硬脂酸混合，置于高速混合机中搅拌分散一定时间，得到预混物；后将得到的预混物放到双螺杆挤出机中进行挤出成型，得到快速成型的 PVC-U 管材。 本技术制备的快速成型的 PVC-U 管材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和抗冲击性，加工过程中与设备的粘结性小，易于快速加工成型，所用原料也都是市面上常规原料，并且制备方法简单，制备工艺易操作，制造成本低，经济效益良好。

2、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软著的对应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专利、软著情况	荣誉情况
1	A ³ O+MBBR 生物增效技术	一种 MBBR 污水处理系统（ZL202020921724.0）、 一种具有同步硝化反硝化作用的约束型 MBBR 污水处理装置（ZL202220446144.X）	经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审定，符合福建省先进环保实用技术认定标准
2	A ² O+MBR 膜工艺	一种具有 MBR 膜处理功能的高效污水处理设备（ZL201720403889.7）、 一种改进型地理式一体化玻璃钢污水处理设备（ZL202121417503）、 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ZL201820487097.7） 一种基于石墨烯的污水处理装置（ZL201921704796.3）、	入选中华环保联合会“村镇水环境治理推荐技术目录”； 入选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优秀设备参考名录”
3	分散式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技术	一种水质净化用的微生物生态槽（ZL201811423397.X）、 一种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ZL201910211833.5）、 一体式模块化人工湿地设备（ZL201520874637.3）	入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 经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审定，符合福建省先进环保实用技术认定标准
4	ABS+PVC-C 复合配方技术	一种快速成型的 PVC-U 管材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1191496.4）、 一种 PVC 管材生产加工用操作平台（ZL201821192521.1）	-

5	PVC 快速成型工艺	一种耐腐蚀耐高温PVC-C管材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1191496.4）、一种PVC管材打磨装置（ZL201821192522.6）	-
---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jlanshen.cn	-	闽 ICP 备 17001475 号-5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	兴源管业.com	www.兴源管业.com	闽 ICP 备 05018900 号-4	2021 年 8 月 16 日	
3	xing-yuan.com	www.xing-yuan.com	闽 ICP 备 05018900 号-3	2000 年 4 月 19 日	
4	福建蓝深环保.网址	www.福建蓝深环保.网址	闽 ICP 备 17001475 号-4	2020 年 8 月 25 日	
5	chinalanshen.cn	-	闽 ICP 备 17001475 号-3	2020 年 4 月 17 日	
6	蓝深环保.中国	www.蓝深环保.中国	闽 ICP 备 17001475 号-2	2020 年 4 月 9 日	
7	chinalanshen.com	www.chinalanshen.com	闽 ICP 备 17001475 号-1	2007 年 12 月 19 日	国际域名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24142号	工业用地	兴源新材料	20,000	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兴源路8号	1996-9-24至2051-12-21	购买	否	工业用地	
2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24141号	工业用地	兴源新材料	26,966.01	晋江市安平开发区聚贤路262号	2008-7-15至2056-9-17	购买	否	工业用地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二）工业用地五十年。《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结合上述土地首次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时间，兴源新材料拥有的第1项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的使用年限为截至2044年10月7日；第2项的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的使用年限为截至 2052 年 7 月 18 日，两项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超出法律规定的最高年限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可能被确认为无效。

2023 年 2 月，兴源新材料取得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兴源新材料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0,201,997.60	23,562,995.71	正常使用	购入
2	软件	2,749,326.73	2,156,876.46	正常使用	购入
合计		32,951,324.33	25,719,872.1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资质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等，具体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058655	蓝深环保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止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 安许证字(2019) QZ0211	蓝深环保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3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格证书	XSJ-267-2020	蓝深环保	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
4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格证书	XSG-266-2020	蓝深环保	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 B2-20230178	蓝深环保	福建省通讯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2028 年 2 月 8 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50583081602993P001V	福建绿地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3日	2027年7月11日止
7	排污许可证	91350525058418661G001V	永春绿地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日	2027年6月27日止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168588	兴源新材料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止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安许证字[2020]JJ0003	兴源新材料	泉州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28日	2026年2月27日止
10	排污许可证（兴源新材料大管车间）	913505826115627906002U	兴源新材料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8日	2027年5月17止
11	排污许可证	913505826115627906001Z	兴源新材料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1日	2027年5月17日止
12	熊猫牌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闽卫水字（2014）第0035号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7日	2026年5月6日止
13	熊猫牌硬聚氯乙烯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闽卫水字（2007）第0016号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止
14	熊猫牌冷热水用三型聚丙烯（PPR）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闽卫水字（2007）第0015号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止
15	熊猫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闽卫水字（2010）第0017号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5日	2026年8月4日止
16	熊猫牌给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PVC-UH）管材及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闽卫水字（2021）第0058号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2月22日	2025年2月21日止
17	熊猫牌给水用钢塑复合（e-PSP）压力管材及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闽卫水字（2021）第0182号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止

18	熊猫牌给水用钢丝焊接骨架增强聚乙烯（PE）复合管材及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闽卫水字（2021）第 0183 号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19	熊猫牌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PE）复合管材及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闽卫水字（2021）第 0184 号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505MA349G789K001Y	泉港分公司	-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622MA31NM56XX001Z	云霄桑德	-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8 年 6 月 14 日
22	排污许可证	91350622MA31NM56XX002Q	云霄桑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8 年 7 月 4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1	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	公开招标	项目建设期 2 年，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起各站点分批组织竣工验收，分别进入运营，运营期 28 年	（1）污水处理费单价 1.45 元/m ³ ； （2）污水主管网维护单价每年 1.35 万元/公里；
2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	公开招标	2021 年 8 月至 2049 年 8 月	（1）污水处理费单价 1.45 元/m ³ ； （2）污水主管网维护单价每年 1.35 万元/公里；
3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公开招标	2013 年 11 月至 2043 年 11 月	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0.82 元/m ³
4	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2018 年 6 月至 2048 年 6 月	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0.81 元/m ³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权	是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云霄 BOT 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云霄桑德与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现为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云霄桑德，由云霄桑德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承担向云霄桑德支付可用性付费、污水处理费及污水管网维护费的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此项目的建设用地为划拨用地，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提供给云霄桑德使用，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确保云霄桑德在项目合作期内无偿且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建设用地。

(2) 关于项目用地及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事项

云霄 BOT 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因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未就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证，云霄桑德因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6 月，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出具《说明》，确认云霄项目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根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工程包的实施方案》（闽建城[2017]2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筑面积（不含构筑物面积）小于 300 平方米的，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云霄 BOT 项目共计建设 173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点，不存在单个站点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米的情形，依据前述规定，符合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次出具《说明》，确认鉴于云霄 BOT 项目建设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小于 1,500 吨/日，且建筑面积均小于 300 平方米，符合闽建城〔2017〕2 号文件精神，可以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再次出具《说明》，确认云霄 BOT 项目系经云霄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民生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管网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中管网项目主要铺设在农村居民点道路下，不涉及征用土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深度地理分散式布置，若有建于地面上的小型构筑物经批准同意建设施工，地面上按地类种植绿化或恢复耕种，可以免于办理农转用及用地相关手续。

2020 年 9 月，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云霄桑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局没有对云霄桑德实施停止建设云霄项目、拆除为云霄项目建设的建筑物等

行政处罚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霄桑德不存在受到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3月21日，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记录；2023年4月17日，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2、常山 BOT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8月，云霄桑德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签署《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PPP 项目合同》，约定将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的特许权授予云霄桑德，由云霄桑德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运营期为28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承担向云霄桑德支付可用性付费、污水处理费及污水管网维护费的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常山 BOT 项目为划拨用地，在项目合作期内由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提供给云霄桑德使用，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确保云霄桑德在项目合作期内无偿且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建设用地。

（2）关于项目用地及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事项

常山 BOT 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因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云霄桑德因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年12月，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常山 BOT 项目系经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实施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民生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管网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中管网项目主要铺设在农村居民点道路下，不涉及征用土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深度地理分散式布置，地面上按地类种植绿化或恢复耕种，可以免于办理农转用及用地相关手续。

根据闽建城[2017]2号的规定，常山 BOT 项目共计建设8个污水处理站点，不存在单个站点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情形，依据前述规定，符合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形。

2020年12月，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鉴于常山 BOT 项目建设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小于500吨/日，且建筑面积均小于300平方米，符合闽建城〔2017〕2号文件精神，可以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0年9月，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分局、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云霄桑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对云霄桑德实施停止建设常山项目、拆除为常山项目建设的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霄桑德不存在受到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分局、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4月3日，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记录；2023 年 4 月 3 日，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3、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福建绿地与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签署《福建绿地 BOT 项目协议》，约定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将建设运营维护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福建绿地，由福建绿地对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 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从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算。特许经营期届满，福建绿地无偿将本项目全部资产移交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承担向福建绿地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上述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南安市人民政府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福建绿地，并确保福建绿地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2013 年 9 月，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与福建绿地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将坐落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场所面积为 36,230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无偿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为 30 年。2021 年 1 月 28 日，南安市洪濑镇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将在租赁协议约定的租期届满后与福建绿地续期至特许经营期满，保证租赁协议租期与特许经营期限一致。

2021 年 3 月，南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 项目已于 2003 年完成征地手续，征地手续已经市政府批准，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 项目所用土地的征地程序合法合规，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 项目所用土地具有法定使用权。

（2）关于项目用地及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事项

福建绿地 BOT 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洪濑镇人民政府尚未取得出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福建绿地因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竣工验收。

2020 年 9 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福建绿地前述行为主要因为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尚未取得出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福建绿地 BOT 项目符合本市城市规划，福建绿地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及竣工验收之前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均属于现实工作需要；确认不会就前述行为对福建绿地进行行政处罚，不会要求福建绿地停止运营福建绿地 BOT 项目或使用前述土地或进行搬迁或责令将福建绿地在前述土地上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福建绿地正常持续使用前述土地、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和正常持续开展合法经营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绿地不存在受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4 月 11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今，未发现福建绿地被该局行政处罚情况；2023年4月18日，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以来，福建绿地在南安市建筑施工领域，未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永春绿地与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签署《永春绿地 BOT 项目协议》，约定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将建设运营维护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给永春绿地，由永春绿地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或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后以约定条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计算，不含建设期。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承担向永春绿地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由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确保以划拨方式取得永春绿地 BOT 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同意永春绿地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2021年6月8日，永春县蓬壶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永春绿地 BOT 项目所占土地取得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闽（2021）永春县不动产权第008047号《不动产权证书》。2023年4月21日，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永春县蓬壶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永春绿地有权在《永春绿地 BOT 项目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为永春绿地 BOT 项目之目的继续合法、独占性地使用永春绿地 BOT 项目用地。

（2）关于项目用地及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事项

永春绿地 BOT 项目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但永春绿地在未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前即开工，因此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

2020年9月，永春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永春绿地前述行为主要原因为项目发包方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尚未取得出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永春绿地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及竣工验收之前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均属于现实工作需要；不会就前述行为对永春绿地进行行政处罚，不会要求永春绿地停止运营永春 BOT 项目/使用前述土地或进行搬迁或责令将永春绿地在前述土地上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永春绿地正常持续使用前述土地、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和正常持续开展合法经营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永春绿地不存在受到永春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4月7日，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春绿地建设永春绿地 BOT 项目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国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2023年4月10日，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永春绿地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 BOT 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事项不会对蓝深环保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云霄 BOT 项目及常山 BOT 项目的项目用地不属于云霄桑德的经营资产、福建绿地 BOT 项目用地不属于福建绿地的经营资产、永春绿地 BOT 项目用地不属于永春绿地的经营资产，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有义务分别就上述 BOT 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保证云霄桑德、福建绿地、永春绿地在特许经营期内为项目之目的使用项目用地，云霄桑德、福建绿地、永春绿地无义务就前述 BOT 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

(2)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云霄桑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对云霄桑德实施停止建设云霄 BOT 项目及常山 BOT 项目、拆除为云霄 BOT 项目及常山 BOT 项目建设的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措施；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福建绿地、永春绿地未因 BOT 项目用地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福建绿地、永春绿地均有权在特许经营期继续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要求福建绿地、永春绿地停止使用前述土地或进行搬迁；

(3) 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如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及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未就上述 BOT 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云霄桑德、福建绿地、永春绿地的 BOT 项目无法继续使用项目用地，云霄桑德、福建绿地、永春绿地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分别要求云霄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及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909,828.84	22,028,167.16	6,881,661.68	23.80%
机器设备	107,157,502.67	81,127,089.64	26,030,413.03	24.29%
运输工具	6,562,442.88	3,755,025.78	2,807,417.10	42.78%
电子设备	5,340,635.04	3,284,976.18	2,055,658.86	38.49%
其他	839,397.48	371,458.51	467,938.97	55.75%
合计	148,809,806.91	110,566,717.27	38,243,089.64	25.70%

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子公司兴源新材料的自有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其中：部分厂房已经提足折旧，相关车间厂房定期维护，保障使用安全性，以保证公司日常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管材管件产品为塑料材质，生产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相对固定，产品性能的提升通常来自于材料改性，即由生产企业通过改变生产使用的塑料粒料原材料配比得到实现，因此机器设备投入运行时间较长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对于提足折旧不能使用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保持稳定，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废气处理设备	2	3,039,230.17	512,837.94	2,526,392.23	83.13%	否
大口径高密度聚乙烯热态缠绕结构性管生产线	2	2,943,362.77	535,959.80	2,407,402.97	81.79%	否
PE 管生产线	2	2,738,086.64	721,123.93	2,016,962.71	73.66%	否
PVC 管生产线	3	6,326,719.29	5,042,869.96	1,283,849.33	20.29%	否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两级 DTRO 系统设备	1	3,415,929.20	2,590,418.32	825,510.88	24.17%	否
75/38 高速单螺杆挤出机组及 75-250 模具及生产线辅助设备	1	847,787.61	161,086.34	686,701.27	81.00%	否
粉尘处理设备	1	739,746.90	140,557.92	599,188.98	81.00%	否
注塑机肆台	4	5,878,848.52	5,290,963.67	587,884.85	10.00%	否
1600KVA 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柜 1 套	1	593,134.68	79,829.45	513,305.23	86.54%	否
PPR 冷热水管生产线	1	575,221.23	81,972.54	493,248.69	85.75%	否
胶圈式扩口机 800	1	557,522.12	8,827.80	548,694.32	98.42%	否
配电改造 1000KVA 低压端	1	360,309.96	2,852.57	357,457.39	99.21%	否
合计	-	28,015,899.09	15,169,300.24	12,846,598.85	45.8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4142 号	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兴源路 8 号	12,100.35	1996 年 9 月 24 日	工业用房
2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4141 号	晋江市安平开发区聚贤路 262 号	9,203.57	2008 年 11 月 27 日	工业用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蓝深环保	泉州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软件园研发楼 1#楼 8、9 层	2,614.96	2019-6-1 至 2024-5-31	办公
蓝深环保	泉州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软件园公寓 1 号楼 1201-1205 室	258.95	2021-5-1 至 2025-4-30	宿舍
蓝深环保	泉州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丰泽区泉州软件园公寓 2 号楼 202、203、204、205、206	258.95	2021-5-1 至 2025-4-30	宿舍
蓝深环保	泉州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软件园公寓 2 号楼 4 层 401-421 室	1,103.80	2021-5-20 至 2025-5-19	宿舍
蓝深环保	赖思臻、周雅君	龙文区新浦东路 8 号天利仁和-和风苑 34 幢 604 号	40.00	2021-8-15 至 2023-8-15	宿舍、办公
蓝深环保	叶长成	梅列区崇桂新村 92 幢十五层 3 号	150.00	2022-1-1 至 2023-5-31	办公
蓝深环保	朱礼忠	三明市三元区贵溪洋新村 26 栋 B 座 302 室	68.00	2022-1-1 至 2023-11-31	宿舍
蓝深环保	林天烽	龙岩市新罗区万宝名邸 C1#2 梯 806 室	119.38	2022-5-1 至 2024-4-30	宿舍
蓝深环保	李添旺	上杭县北园路 59 号	70.00	2022-5-10 至 2024-5-9	宿舍
蓝深环保	梁小虎	泾阳县泾干镇关正街 411 号祥安·雅居花园一期 4 幢 1 单元 1801 室	136.72	2022-5-16 至 2023-11-15	宿舍
蓝深环保	胡叶楠	浦城县丹北路 76-3 号店面及丹桂河北路 76 号的房屋的二层	180.00	2022-6-1 至 2027-5-30	宿舍
蓝深环保	江西帝墅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2#办公楼 -1202A	153.00	2022-6-15 至 2023-6-15	办公
蓝深环保	吴慧运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滨江豪园 17 栋 2 单元 2002 室（第 20 层）	106.31	2022-7-1 至 2023-6-30	宿舍
蓝深环保	江仁钦	荆溪镇永丰社区浦里 189 号永丰佳园 12-1401	110.00	2022-9-3 至 2023-9-2	宿舍
蓝深环保	泉州市泉港嘉鹏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南侧（前黄镇前烧村）宿舍楼、厂房及厂区内空的场地	17,720.00	2022-9-3 至 2024-9-2	仓库、办公
蓝深环保	苏明霞	永春县桃城镇环翠社区五里街道仰贤社区兴字富临国际 7-15#地下室店 7-7	38.59	2022-10-7 至 2025-10-6	办公
蓝深环保	陈金忠	永春县桃城镇环翠社区和五里街道仰贤社区兴字富临国际 20-3104 室	142.32	2022-10-11 至 2024-10-10	宿舍
蓝深环保	夏阿方	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金港名都 A 区 25 幢 502	105.00	2022-10-15 至 2023-10-14	宿舍
蓝深环保	余相萍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镇赤岸卧龙馨小区 24 幢 4 楼	160.00	2022-10-17 至 2023-10-16	宿舍
蓝深环保	泉州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丰泽区泉州软件园研发启动区 1 号楼 12 层 1215、1217、1219 室	155.37	2022-10-25 至 2024-10-24	宿舍
蓝深环保	陈锦辉	天湖东路天一碧海云天 2 栋 2402 室	155.23	2022-11-11 至 2023-11-10	办公
蓝深环保	杨维新	泉州市北峰街道田边普贤路 384 号	30.00	2022-11-23 至 2023-11-22	仓库

蓝深环保	林观喜	荆溪镇永丰社区浦里 189 号永丰佳园 16-1006	89.99	2022-12-15 至 2023-12-14	宿舍
蓝深环保	李其咏	宁德市周宁县狮城镇兴业街 157 号房屋的第六层	180.00	2023-1-1 至 2023-12-31	宿舍、办公
蓝深环保	吴丽芳	天湖东路 13 号（东湖豪门）13 幢 304 室	118.00	2023-3-15 至 2024-3-15	宿舍
蓝联科	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第 17 层/室研发楼	1,621.53	2022-8-1 至 2023-7-31	办公
海南蓝深	海南江平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46 号城西商务中心 1507 室（第 15 层）	97.00	2020-8-15 至 2023-8-14	办公
海南蓝深	吴金隆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机场新村北坡村 22 号三楼	220.00	2022-11-1 至 2023-10-31	宿舍
海南蓝深	蔡汝盈	海口市龙华区现代美居 4 栋 2 单元 1603 房	81.07	2022-11-13 至 2023-11-12	宿舍
海南蓝深	刘宗梅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 29 号军安城西花苑 5 栋 502 房	121.03	2022-12-3 至 2023-12-2	宿舍
建阳蓝建	沈衡	建阳区童游街道水东共青路 41 号	451.82	2022-5-15 至 2027-5-14	宿舍、办公
蓝深环保研究院	泉州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软件园研发楼 1#楼 7 层	1,355.48	2020-1-15 至 2024-5-31	办公
蓝深环保研究院	泉州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软件园公寓 2 号楼 1101-1105 室	258.95	2022-4-15 至 2024-4-14	宿舍
云霄桑德	黄国良	云陵镇西园街元光路 40 号 B 幢 3 号	277.00	2023-4-1 至 2024-3-31	宿舍
云霄桑德	江春虾	莆美镇双溪口村民安置用地 A 幢 8 号	85.44	2022-6-1 至 2024-5-31	办公
云霄桑德	吴金莲	云霄县莆美镇宝龙路将军一号 A1305 室	89.09	2023-1-1 至 2024-1-1	宿舍
兴源新材料	侯文裔	安海镇前埔村侯厝三里 33 号	750.00	2023-3-15 至 2024-3-14	堆场
蓝深环保	连俊雄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湖村高坂路 76 号嘉欣庭苑 3#楼 607 单元	93.01	2022-9-3 至 2023-9-3	宿舍
蓝深环保	卢水生	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路 1999-47 号(4 楼)	120.00	2023-3-20 至 2024-3-19	宿舍
蓝深环保	黄天水	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新东村新宫 36 号（5 楼）	120.00	2023-3-24 至 2024-3-23	宿舍
蓝深环保	吴顺禄	浦城县莲塘镇余乐村东山排，门牌号 17 号	115.37	2023-3-1 至 2024-3-19	宿舍
蓝深环保	李联足	永春县东平镇霞林村丹霞士林苑 1-903 号	118.66	2023-5-12 至 2024-5-11	宿舍
蓝深环保	巫幼清	桃城镇桃东社区永春誉台 1 号楼 702 室	96.9	2023-5-13 至 2024-5-12	宿舍

蓝深环保	刘文栋	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天博华府 6 号楼 1308(13 楼)	114.85	2023-5-15 至 2024-5-14	宿舍
------	-----	-------------------------------	--------	-----------------------	----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

公司向江西帝墅家居设计有限公司、朱礼忠、杨维新、侯文裔、卢水生、黄天水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鉴于上述六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宿舍、堆场等，租赁面积分别为 153 m²、68 m²、30 m²、750 m²、120 m²和 120 m²，面积相对较小，且其所在地周边租赁房屋较多，若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公司可迅速租赁其他房屋替代，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房屋租赁备案和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本单位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未履行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单位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9	9.68%
41-50 岁	76	18.86%
31-40 岁	178	44.17%
21-30 岁	110	27.30%
21 岁以下	-	-
合计	40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5	1.24%
本科	163	40.45%
专科及以下	235	58.31%
合计	40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2	17.87%
生产运营人员	219	54.34%

销售人员	65	16.13%
研发人员	47	11.66%
合计	40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缴纳比例	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数	403	-	448	-
养老缴纳人数	401	99.50%	440	98.21%
失业缴纳人数	400	99.26%	438	97.77%
工伤缴纳人数	401	99.50%	442	98.66%
生育缴纳人数	400	99.26%	428	95.54%
医保缴纳人数	400	99.26%	428	95.54%

2021 年末，公司 8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其中 6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自愿不缴纳；10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其中 6 人为退休返聘、4 人为自愿不缴纳；6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均为退休返聘人员；20 人未缴纳生育和医疗保险，其中 6 人为退休返聘、13 人为自愿不缴纳、1 人正在办理中。

2022 年末，公司 2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均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自愿不缴纳；2 人未缴纳工伤保险，均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未缴纳生育和医疗保险，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自愿不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缴纳比例	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403	-	448	-
公积金缴纳人数	388	96.28%	432	96.43%

2021 年末，公司 16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6 人为退休返聘、10 人为自愿不缴纳；2022 年末，公司 15 人未缴纳公积金，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13 人为自愿不缴纳。

2、合规情况说明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当年度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承诺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上述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海丝环保、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已就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本单位承诺，如因国家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索的，本单位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就此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带来的损失在损失发生时给予全额补偿。在承担前述责任后，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许华诚	技术总工程师	2023-3-6至2024-7-22	中国	无	男	4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作为公司技术总工程师，参与了公司专利及技术研究13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2	张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3-4-11至2024-7-22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参与公司研究专利及技术研究34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
3	高德提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3-4-11至2024-7-22	中国	无	男	39	本科	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中级环境工程师	参与公司研究专利及技术研究3项。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许华诚	许华诚先生，男，中国国籍，生于1981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泉州市第五层次人才。2003

		年参加工作，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杭州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助理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所所长、环境工程院副院长；2014年7月至2020年3月任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院副院长；202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负责人、总工程师。
2	张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高德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许华诚	2023年3月6日	新聘任
张金	2023年4月10日	新聘任
高德提	2023年4月10日	新聘任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采购的合理性

公司为解决污水治理项目开展过程中临时用工的人员安排，将少量临时性、辅助性的设备安装工作外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劳务公司，从而在有效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劳务采购类型包括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采购内容主要为辅助性业务，属于项目施工业务及日常零星劳务的补充性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在业务实施中应用如下：

劳务采购	主要工作	结算原则
劳务分包	有明确对应工程项目的管网配套土建、电气管道安装等辅助工作	劳务分包合同明确工程项目、施工节点和施工内容，根据工程进度或按月、按季度进行统一结算；
劳务外包	无明确对应工程项目的沟槽开挖、零星土建施工作业、运维项目现场日常清理疏通	按照公司项目用工需求，按需提供相关劳务人员，根据实际用工情况按月进行结算
劳务派遣	少量日常临时性、替代性、非技术类的简易工作，如车辆驾驶、保洁等	由公司根据临时用工需求，基于其他辅助性、替代性工作进行采购

2、劳务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规模按类型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劳务外包	681.41	2.22%	439.02	1.50%
劳务分包	223.66	0.73%	437.78	1.50%
劳务派遣	164.50	0.54%	36.38	0.12%
小计	1,069.57	3.49%	913.18	3.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913.18 万元、1,069.57 万元，占各年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公司对劳务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形。

3、劳务采购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供应商均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必需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劳务外包相关事项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7 人、2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56%、6.20%，未超过 10%，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规要求情形。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此类业务必需资质，相关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派遣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提供方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采购劳务服务导致合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706.31	99.92%	40,409.92	99.68%

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21,171.39	48.40%	21,356.45	52.68%
其中：水污染治理装备	14,263.75	32.61%	10,660.79	26.30%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6,907.64	15.79%	10,695.66	26.38%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16,998.25	38.86%	17,770.18	43.83%
运营服务	5,445.35	12.45%	1,020.34	2.52%
其他	91.32	0.21%	262.95	0.65%
其他业务收入	33.29	0.08%	129.23	0.32%
合计	43,739.60	100.00%	40,539.1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可分为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主要客户类型涵盖污水治理、供水等公用事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如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保部门）、代建业主单位及工程建设单位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是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装备	12,256.58	28.02%
2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运营服务	6,759.95	15.45%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4,735.65	10.83%
4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装备、运营服务、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2,616.82	5.98%
5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是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其他	2,108.05	4.82%
合计		-	-	28,477.04	65.1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四）、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运营服务	10,405.06	25.67%
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	否	水污染治理装备	4,368.00	10.77%

	公司宁德分公司				
3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是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其他	4,173.92	10.30%
4	福建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水污染治理装备	4,089.84	10.09%
5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装备、运营服务、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4,041.43	9.97%
合计		-	-	27,078.25	66.80%

注：上表中，公司将 BOT 项目建设期收入披露为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而非项目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海丝环保	公司控股股东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持有官桥水务 51%股权
2	泉州水务集团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有水务工程集团 100%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80%和 65.1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污水治理综合服务，主要客户为污水治理、供水等公用事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如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保部门）、代建业主单位及工程建设单位等，通常以直接发包或者项目总承包形式开展大型水务工程项目，单项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由于村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需结合不同地理环境及污水来源进行针对性处理，公司污水治理项目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报告期内受限于产能，公司战略上优先服务规模体量较大、产品毛利率高以及合作稳定的客户，符合商业逻辑。

对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积极应对，包括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自身产品及服务的黏性；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增加客户来源，提高客户广度，进而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括物料类采购、服务类采购，由公司根据承接的项目订单结合具体的项目施工安排确定采购内容和采购计划。公司物料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塑料颗粒、钢材、树脂

原材料等备品备件或项目现场安装施工所需的设施系统、机电设备等外购件；服务采购包括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工程施工及部分劳务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3%和 24.16%，公司供应来源充足且充分竞争，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振冉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1,232.05	5.73%
2	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服务	1,178.93	5.48%
3	上海漠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993.36	4.62%
4	福建双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899.17	4.18%
5	福建广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892.90	4.15%
合计		-	-	5,196.41	24.16%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安正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3,090.44	11.28%
2	上海漠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993.36	3.63%
3	福建桑格建筑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758.77	2.77%
4	福建斯派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737.45	2.69%
5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分包	728.92	2.66%
合计		-	-	6,308.93	23.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 销售金额	2021 年 销售金额	采购内 容	2022 年采 购金额	2021 年 采购金额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管材管件	2,616.82	4,041.43	工程分包	534.90	1.75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	401.33	539.13	工程分包	37.61	-
上杭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运营服务	267.97	213.46	药剂	-	38.23
福建恒杰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	163.37	118.99	塑料粒料	19.21	23.84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	22.54	134.85	水表安装服务	-	0.23
福州盈科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	18.58	300.68	建设用材	-	0.69
福建和盛塑业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	1.08	250.25	管件	12.70	10.03
广西中欣环保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装备	16.15	-	工程分包	11.07	433.04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装备	14.21	-	工程设计	185.86	-
福建闽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销售	1.83	1.48	工程分包	402.37	53.43
斯格迈能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	-	6.74	钢管、分水器	78.89	133.73
福建益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装备	-	0.16	辅助设备	478.43	84.34
福建省顺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89	-	工程分包	46.34	379.03
合计	-	3,525.77	5,607.17		1,807.38	1,158.34

注：上述列示为销售或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其他未列示的客商重叠情况主要系公司供应商会因项目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的给水排污管材管件，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与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金额相对较多，相关交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公司对水务工程集团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水务工程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4,041.43 万元和 2,616.82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给水排污管材管件及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水务工程集团主营业务为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其日常业务开展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给水排污管材管件，公司生产销售的给水排污管材管件产品刚度高、耐磨耐冲击性能好，是优质的市政管网建设用材，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相关业务，交易公允、合理。此外，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作为给水排污管网等市政工程的代建方，亦会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对外采购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相关装备、运营服务等，公司凭借着领先的环保技术和丰富的污水治理经验，获取相关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公司对水务工程集团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水务工程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 万元和 534.9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而对外采购的工程分包。其中，2022 年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承接部分公共卫生紧急项目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关项目工期短、时间紧，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根据专业承包范围划分，按相关流程委托泉州水务工程进行施工，相关结算价格经过财政审核，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间交易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约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了供应商询价比对流程，招投标全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与其他主要客商相关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中，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杭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福建恒杰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福州盈科建设材料有限公司、福建和盛塑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以销售为主，相关采购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根据业务或者实施项目所需而发生的偶发性交易。

与广西中欣环保有限公司、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闽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斯格迈能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福建益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顺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以采购为主，为公司的工程分包商或者材料供应商，其与公司发生的销售主要系零星的水污染治理装备及管材管件销售，相关金额较小。

公司所处行业客户及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方便各自项目进程，会直接向公司采购或销售与其业务相关的自身产品，故双方在获取销售、采购业务后，均按照实际项目需要相互采购、销售所需服务，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2,417.89	0.01%	147,425.42	0.04%
个人卡收款	1,581,609.48	0.36%	10,000.00	0.002%
合计	1,614,027.37	0.37%	157,425.42	0.04%

注：占比为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货款情况，主要系兴源新材料在向零星客户销售管材管件时，个别客户因其采购数量、采购金额较少，出于交易和支付便捷性的考虑，选择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少，已建立严格的现金管理内控制度，由公司出纳人员每日进行库

存现金清点，指定专人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并进行现金缴存。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于 2022 年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启动逾期应收账款清理专项工作，成立应收账款清理小组，对逾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安排专人定期上门催收，部分回款由专项负责业务员上门催收时直接收取转入其个人账户后，再转至公司账户，该类回款占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2% 和 0.3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个人卡收付款情况系公司指定业务员开展催收款项，相关业务人员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取得公司授权后，与付款方进行催收后转入公司账户并通知财务部门，明确款项对应的客户、时间和金额等信息，财务部门核对到账信息，核对无误后登记入账。公司定期与相关客户进行对账，确保员工收回的货款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已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回款路径，杜绝此类回款行为，严格要求客户通过对公司账户转款回款；报告期内发生代收货款行为的相关个人卡已注销，公司未新增使用个人卡行为。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专注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1）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2013年1月22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保〔2013〕函25号”《关于批复南安市政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洪濑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批复同意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

2019年9月，子公司福建绿地按要求编制了《南安市政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洪濑段）日处理废水5000m³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结论显示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福建绿地已于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1月8日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上述验收报告的公示。公示期满后，福建绿地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该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2）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2011年12月23日，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审函〔2011〕23号”《关于批复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1×10⁴t/d）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同意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1×10⁴t/d）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在永春县蓬壶镇孔里村建设。

2015年11月3日，永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永环审函〔2015〕备9号”《关于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1×10⁴t/d）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备案的函》，同意根据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1×10⁴t/d）工程项目处理工艺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同意对该项目补充说明予以备案。

2016年5月，子公司永春绿地委托永春县环境监测站就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出具验收监测表（永环站〔2016〕验2号），根据该验收监测表显示，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管网建设、卫生防护距离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016年6月6日，永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1×10⁴t/d）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性意见的函》（永环验〔2016〕表8号），原则同意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1×10⁴t/d）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3）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2018年7月16日，云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云环审〔2018〕23号”《关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项目共建设206个污水处理站，采用多级接触氧化工艺进行处理，服务范围包括274个村庄，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根据《关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的批复》（云发改审〔2021〕35号），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173座。截止2023年3月底，该项目173个站点均经乡镇人民政府、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霄

生态环境局共同验收通过并投入正式运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霄 BOT 项目正在办理整体的环保验收手续。

2023 年 1 月 28 日，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确认云霄桑德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

2019 年 4 月 9 日，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漳常环审（2019）03 号”《关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项目建设污水站 9 座，铺设污水管道 9 条。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预定环境质量目标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2023 年 2 月，子公司云霄桑德按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结论显示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5）公司泉港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

2016 年 9 月，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对“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2018 年 10 月，泉港分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对“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了《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800 套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

（6）泉州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0 年 7 月 13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就“泉州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出具《审批（审查）意见》，同意泉州兴源项目在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晋土国用[94]字第 91001-521 号、晋国用[2008]第 0901 号）两厂区的场所经营，给予补办环保手续。

2012 年 4 月 25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就“泉州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出具《验收意见》（晋环保[2012]验安海 07 号），同意验收检查组的验收检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30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兴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生产 PVC 塑料管材、管件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 7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兴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源大管车间年新增生产 PE 塑料管

件 5000 吨、PP 塑料管件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 8 号），分别同意兴源新材料新增生产 PVC 塑料管材、管件 2000 吨项目和兴源大管车间年新增生产 PE 塑料管件 5000 吨、PP 塑料管件 300 吨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022 年 5 月，兴源新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开展对“年新增生产 PVC 塑料管材、管件 2000 吨项目”、“兴源大管车间年新增生产 PE 塑料管件 5000 吨、PP 塑料管件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编制了《泉州兴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生产 PVC 塑料管材、管件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兴源大管车间年新增生产 PE 塑料管件 5000 吨、PP 塑料管件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显示兴源新材料两个项目均已通过了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备案公示。

综上，除以上项目需履行环评批复与验收手续之外，公司无其他需要履行环评批复与验收手续的项目。

（三）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子公司兴源新材料主营业务为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主生产厂区和大管生产厂区。其中：主生产厂区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大管生产厂区于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子公司永春绿地主营业务是运营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子公司福建绿地主营业务是运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蓝深环保泉港分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登记，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子公司云霄桑德针对云霄 BOT 项目和常山 BOT 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登记，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并取得了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自云霄桑德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云霄桑德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6 月，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尚未发现云霄桑德有违反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的行为、云霄桑德没有被漳州市云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立案查处。

2023年6月，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出具《确认函》，确认：“1、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站点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云霄桑德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项目进度完成了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程序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622MA31NM56XX001Z），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没有发现未办理环评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未发生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2、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的处理、排放均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3、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系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实施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民生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噪音或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其他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四）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未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者债务，亦未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营业范围中涉及建筑施工，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取得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

子公司兴源新材料营业范围中涉及建筑施工，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兴源新材料于2020年3月11日取得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兴源新材料已于2023年2月28日办理完毕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有效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对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蓝深环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2EC1778R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5-11-10
2	蓝深环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1E42178R2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4-4-12
3	蓝深环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2S21779R2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5-4-7
4	兴源新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7503R8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5-12-16
5	兴源新材料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闽 [2021]AAA3270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至 2026-3-10
6	兴源新材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4641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5-12-16
7	兴源新材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4257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5-12-1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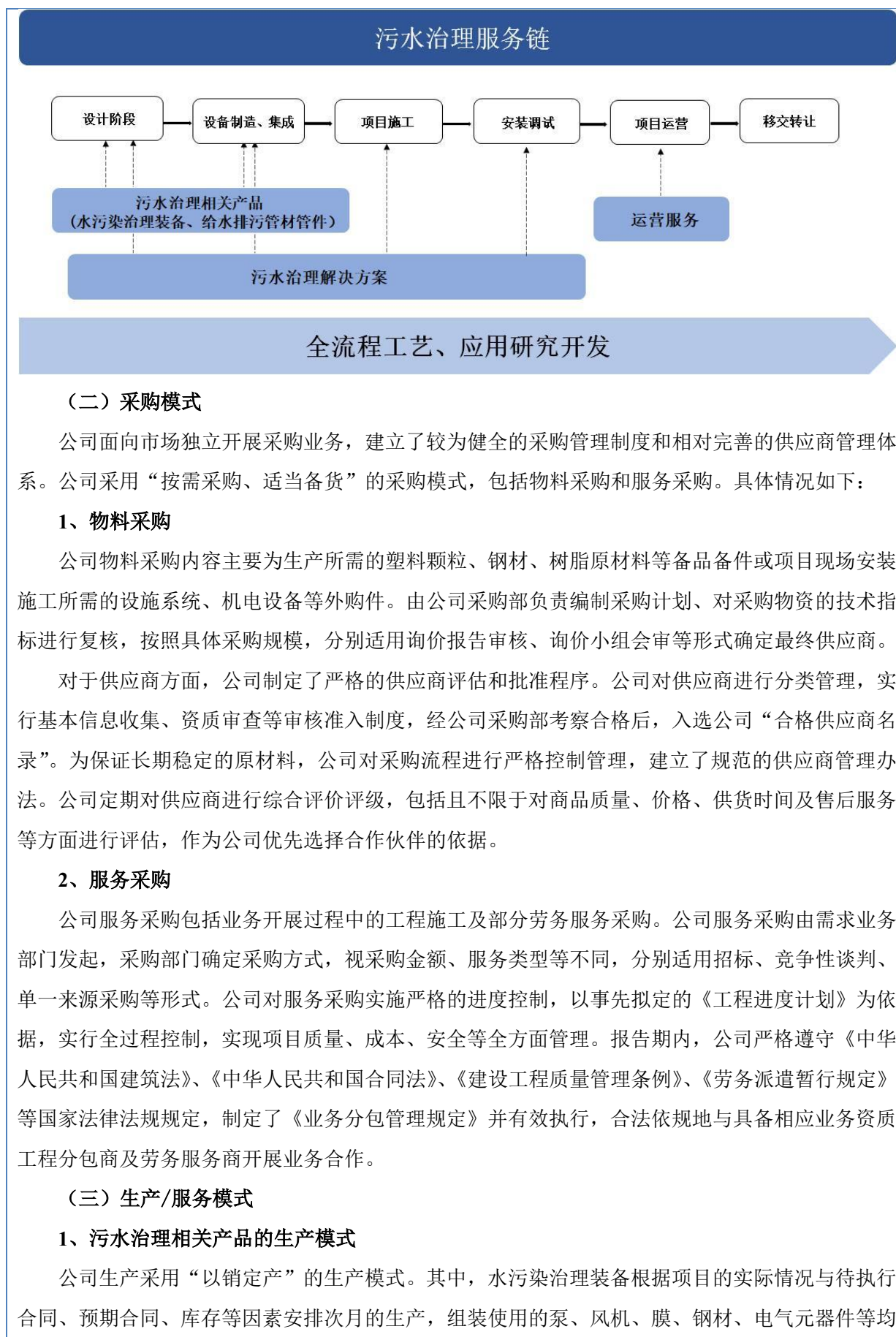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获取合理利润，其主要方式有以下三种：生产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获取销售收入；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收取服务收入；提供运营服务收取运营收入。



为外购原材料，电控柜制作由公司提供图纸及相关技术参数委托专业的厂商生产，设备外壳及系统集成环节由公司安排生产；在公司生产基地完成组装后，运送至项目现场进行通电调试。给水排污用管材管件生产由仓储部根据订单、历史同期销售情况以及营销中心下达的常规库存量，制定生产数量并转生产部生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产品从研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安装调试至售后服务全过程进行严格管控，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服务模式

公司水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包括 EPC（设计-采购-施工）模式、PC（采购-施工）模式及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在 EPC（设计-采购-施工）模式下，公司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污水治理工程的设计、采购、项目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承包服务，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全面负责；在 PC（采购-施工）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污水治理工程项目采购和施工，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在该种模式下，项目设计由发包人（业主）来完成；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下，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运营主体，与客户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等，为客户提供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服务。

依据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制度》，公司获取污水治理工程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交付期限，选择合格设备供货商及分包商并组织自产设备生产供货、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由项目部负责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及安全管理并接受业主和监理单位监督；工程中心负责对项目部的竣工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组织自检验收，报请运维中心、技术中心、成控小组、营销中心对已完工项目进行预验收，公司内部预验收合格后，项目部方可将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正式报监理、业主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3、污水治理项目运营服务模式

公司污水治理项目运营服务采用以人工和智慧系统相结合的模式。在日常运行管理中，由员工定期进行（厂站、泵站、管网设施）巡检维护并及时上报问题，项目负责人每月检查其交付的工作成果情况；此外，部分污水处理站由运营中心信息部配合接入“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通过平台查看、分析数据，判断污水处理站是否正常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派人现场处理，降低运营与管理成本。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污水治理、供水等公用事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保部门）、代建业主单位及工程建设单位等，业务获取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协议采购等方式获取。少部分给水排污管材管件销售会采用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下游终端客户同公司经销商确认需求情况后，由经销商与公司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一般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项目处，主要由经销商承担运费。

目前，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营销体系。由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制定的营销决策、方针及目标

计划的达成，掌握市场动态、及时进行应对准备策略，客户市场拓展、客户的评估、客户服务、客户档案的建立以及监控各类销售业务项目的开展情况；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投标组织管理工作，完成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及品牌管理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制度，确保流程与制度体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五）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技术中心，建立一支由多学科优秀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主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服务领域拓展等因素确定年度研发计划及预算，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保证公司服务能力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与各大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先后与中国工程院院士、膜分离技术专家高从堦院士合作成立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与中国海洋大学高学理教授合作成立泉州蓝深环保研究院，加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力度，更好地推动公司的技术和工艺创新，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包括严格的项目立项审核以及规范的研发流程，从技术可行性、经济效益、风险控制、成本预算等方面对每个研发项目进行综合考量。公司主要研发流程为：公司研发部门结合国家政策方针与业务领域实际需求，明确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方向；由研发人员提出立项申请，通过内部项目评审后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立项；根据试验要求进行采购申请，并组织进行试验研究；在过程中，需提交相应的技术交底、项目进展情况，完成项目后组织内部评审进行项目验收，成果一般以专利、项目应用的形式提交。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依托长期积累的环保技术和治理经验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方面：

1、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储备了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不断的投入研发经费。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530.35 万元、2,02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4%、4.62%。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97 项（发明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共 18 项（发明专利 10 项），掌握了 A³O+MBBR 生物增效技术、A²O+MBR 膜工艺、分散式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技术、ABS+PVC-C 复合配方技术及 PVC 快速成型工艺等自主核心技术，具备定制化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公司核心技术获得了多项专利并被选入技术名录，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一）主要技术”。

2、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获得了多项省级以上荣誉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国家级、省级荣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蓝深环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20.12.1	2023.12.1
2	蓝深环保	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2023.12.31
3	蓝深环保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8	-
4	蓝深环保	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瞪羚”企业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4	-
5	蓝深环保	福建环保产业百强企业	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6	
6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证书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泉州市财政局	2020.12.22	2023.12.21
7	兴源新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1.12.15	2024.12.15
8	兴源新材料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3A)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2.6.10	2024.2.24
9	兴源新材料	入选“十四五”建设工程质量放心推广产品	中国品牌企业联合发展促进会、中国建材市场专家评估委员会	2021.01	-
10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2.4.19	-
11	兴源新材料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8.23	-

3、公司参与了行业标准制定或审定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主持或参与的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参与方式	时间
1	《GB/T42247-2022 水回用导则 再生水利用效益评价指南》	行业标准	作为标准起草单位	2022 年 12 月发布 2023 年 4 月实施
2	《成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行业标准	作为标准起草单位	审查阶段，计划号 20076144-T-303
3	《T/ACEF051-2022 村镇污水处理一体化集成装备技术指南》	行业标准	作为参编单位，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许华 诚为主要起草人	2022 年 12 月发布 2023 年 1 月实施

4、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创新应用

为解决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农村污水治理“广而散”的难题，公司自主研发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该设备主要应用的技术包括 $A^3O+MBBR$ 生物增效技术、 A^2O+MBR 膜工艺及分散式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技术，可以高效将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分解，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或回用水的标准要求，极大的提高了污水难以统一收集地区的污水处理效率。此外，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深大脑”智慧运营平台，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污水治理的流程与工艺进行融合，可以实现远程控制各个污水站点，并实时监控站点状态，实现“分

散治理、集中管理、散而不乱”，在大幅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实现了污水高效处理。

综上，公司是专业从事村镇分散式污水治理的综合服务商，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其掌握的一系列的核心技术被选入重点名录，并参与了多项产品的行业标准的起草或评定，公司具备创新属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7
2	其中：发明专利	12
3	实用新型专利	84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持续不断的投入研发经费。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530.35 万元、2,02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4%、4.62%。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97 项（发明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共 18 项（发明专利 10 项），掌握了 A³O+MBBR 生物增效技术、A²O+MBR 膜工艺、分散式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技术、ABS+PVC-C 复合配方技术及 PVC 快速成型工艺等自主核心技术，具备定制化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污水处理厂技术改进试验与资源化利用研究	自主研发	2,577,760.80	3,797,065.64
生活污水 MBR 工艺试验	自主研发	1,622,334.00	1,634,491.50
高强度三层共挤 HDPE 克拉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93,120.52	-
MPP 方形电力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91,733.82	
新型悬浮填料	自主研发	1,241,796.73	561,831.68
高强度改性聚乙烯（HDPE）三层壁波纹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98,808.07	-
环境修复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1,144,489.28	1,675,251.40
生物除臭系统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1,130,605.07	886,163.56
PVC 排水三层共挤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9,204.83	-
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降本增效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977,834.21	495,348.19
改良型 MBR 污水处理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923,830.37	1,111,391.53
装配式一体化设备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888,327.11	117,853.89
高抗冲改性高密度聚乙烯（HDPE）三层波纹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4,810.15	-
风景区分散污水组合工艺试验	自主研发	555,326.58	1,405,790.13
高孔藻基净水剂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524,474.61	326,964.79
自养反硝化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447,473.88	2,028,538.37
基于 MBBR 的同步硝化反硝化脱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404,169.49	488,865.37
一体化泵站工艺与设备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317,606.91	460,369.44
小型污水处理装置配套设备开发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288,570.04	-
新型膜装备的研制及其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266,039.17	287,401.01
基于装配式水处理装备的高耐候玻璃钢材料研制及应用试验	自主研发	255,381.92	-
污水的低碳化、资源化处理利用技术体系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224,615.34	-
污水低碳脱氮工艺研究与设备开发	委托研发、自主研发	203,493.25	-
功能型纳米线材料开发和在 MBR 超滤膜上的应用研究	合作研发	197,616.92	-
适用于分离膜改性的系列化氧化石墨烯材料的开发	委托研发、自主研发	54,822.55	333,919.93
高盐度高浓度有机难降解废水处理工艺试验	自主研发	-	2,100,108.56
埋地用改性高密度聚乙烯（HDPE-M）双壁波纹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99,689.62
高强度 PE 克拉管（B 型）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95,287.96
高韧性 PE 克拉管（B 型）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83,305.43
高性能硬聚氯乙烯（PVC-UH）给水管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53,029.12
低压排污、排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PVC-UH）管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26,112.59

电解法去除污水中的磷	自主研发	-	355,196.84
化学法辅助 MBR 膜生物反应器的除磷效果研究	自主研发	-	218,333.87
其他		185,144.29	161,223.20
合计	-	20,219,389.91	25,303,533.6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2%	6.2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从堦院士团队、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及中国海洋大学等科研机构团队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或技术委托开发协议，协议均约定项目开发成果归公司所有。其中，合作研发是指公司作为项目主要研发单位，合作方协助公司攻克技术难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研发机制	合作/委托单位	经费金额	研究内容	成果归属安排	项目进展及相关成果
1	2022 年 6 月	委托研发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30 万元	城镇污水反硝化碳源制备与应用研究	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准备阶段
2	2022 年 1 月	委托研发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0 万元	污水低碳脱氮工艺及设备	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进行中
3	2020 年 8 月	委托研发	中国海洋大学	50 万元	分离膜改性的系列化氧化石墨烯材料	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进行奖项申请和论文发表时，根据实际贡献大小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排名顺序。	进行中
4	2021 年 12 月	合作研发	高从堦院士团队	600 万元	功能性纳米线材料开发和在 MBR 超滤膜上的应用	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进行奖项申请和论文发表时，根据实际贡献大小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排名顺序。	进行中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子公司兴源新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 4 月取得福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2022 年 8 月取得福

	建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详细情况	蓝深环保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蓝深环保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2	国家水利部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引导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行业间的国内外交流合作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	颁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号			位	布 时 间	
1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 (2022) 7 号	国家发 改委、生 态环境 部、住建 部、国家 卫生健 康委	2022 年 2 月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2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发 (2021) 25 号	国务院	2022 年 2 月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村镇延伸；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采用符合农村实际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工艺，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积极探索资源化利用方式，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护。
3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环土壤 (2022) 8 号	生态环 境部、农 业农村 部等 5 部门	2022 年 1 月	要求到 2025 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左右；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左右。
4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土壤 (2021) 120 号	生态环 境部发 改委等 7 部门	2021 年 12 月	要求开展 100 个县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村庄生活污水。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中共中 央、国务 院	2021 年 11 月	强调黑臭水体治理将向系统性治理推进，采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等多种方式，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同时，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重点加强沿黄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6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 (2021) 827 号	国家发 展改革 委、住房 城乡建 设部	2021 年 6 月	要求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7	《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 年）》	农办计财 (2021) 15 号	农业农 村部办 公厅、国 家乡村 振兴局	2021 年 4 月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运营。

			综合司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求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国务院	2021年1月	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
10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	生态环境部	2019年11月	针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出全方位的工作指南,制定的工程流程包括排查识别、制定方案、治理工程、效果评估、长效管理。
11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中农发〔2019〕14号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2019年7月	到2020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治理初见成效；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明显减少。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9号	国务院	2019年4月	明确规定了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中有关检验检测的部分，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
13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国务院	2018年9月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	国务院	2018年2月	要求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 第7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	明确了我国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提出对农村水污染的监督管理和防治措施要求。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农村污水处理与回用装备包括分散式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装备、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等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产品。
1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2015年4月	简称“水十条”，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

					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4）6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月	提出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模式，要求坚持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
19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税（2014）151号	财政部、发改委	2014年12月	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制定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法律规定，明确了环境治理的法律责任和权利义务。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断加深。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明确指出农村污水处理与回用装备包括分散式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装备、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等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产品。自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国家持续出台关于扶持、加速村镇污水治理建设的产业政策。

虽然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但相比于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水平，我国农村污水处理总体水平仍显偏低。截至2020年底，我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仅为25.50%。依据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到2025年我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应达到40%，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具有显著发展空间。

4、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基础概念

①水污染

按照污染来源及成分构成分类，水污染可分为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和工业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是指人们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包含碳水化合物、蛋白质，氨基酸，脂肪等，含氮、磷指标较高；农业污水主要是指畜禽饲养、农作物栽培、农产品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污水，通常含有各种病原体、悬浮物、化肥、氮、磷、农药、不溶解固体物和盐分等；工业废水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和污水，如冶金废水、炼焦煤气废水、金属酸洗废水等，不同化工行业排放的废水成分差异较大。

②污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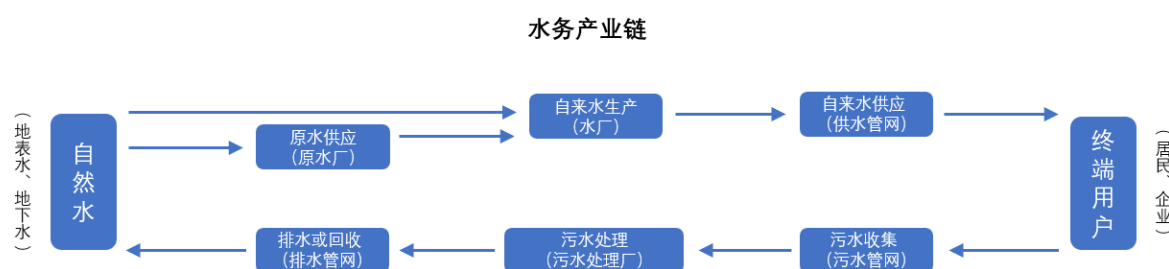
污水治理是指为使水质满足特定的环境及回用的要求，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对水质进行处理，去除水中有害成分的过程，旨在将污水所含的有机污染物、固体悬浮物、氨氮、磷、细菌等污染物分离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

根据对污染物的处理程度及效果，污水处理可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深度处理。一级处理即污水物理处理，主要去除水中的油类、酸碱物质以及可以截留的悬浮物；二级处理即生物化学处理，主要去除水中经一级处理后残留的细小悬浮物、胶体及可溶性的有机物和大部分氮和磷等；深度处理是为了进一步去除水中经二级处理后认为能取出的污染物质，如去除难降解的有机物，以及较大程度去除氮和磷等无机物质。目前公司自主研发了碳氮磷同步去除、污泥源头减量工艺技术，形成《一种具有同步硝化反硝化作用的约束型 MBBR 污水处理装置》(ZL202220446144.X) 专利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碳氮磷同步深度去除、污泥源头减量；同时也正在开展污水低碳脱氮工艺研究与设备开发（福建省中科院 STS 项目计划）。

（2）污水治理行业发展情况

①污水治理是水循环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水是维系生命与健康的基本要素，地球表面有 71% 的面积为水所覆盖，而人类真正能够利用的是江河湖泊以及地下水的一部分，不足世界淡水资源的 1%，因此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尤为关键。



水资源循环利用的各个环节统称为水务产业，具体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水污染治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环节。水务产业是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产业，具有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的双重属性，居民日常生产、生活离不开水务供水和污水处理环节。目前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水务产业内的水污染治理环节，处于产业链下游。

②水污染治理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上下游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中游水污染治理、下游终端用户三个主要环节。

上游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环节：生活污水处理原材料可细分为膜材料、化学药剂等；设备可细分为成套污水处理设备及设备组件，包括泵、仪表等小型设备组件和鼓风机、过滤装置等大型设备组件。整体来看，目前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在上游相关的生产厂家较多，已经形成市场化运作机制，市场供需关系稳定，为中游的水污染治理服务商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中游水污染治理环节：由于生活污水所含物质种类较多且含氮含磷成分高，因此在对水处理工程或水处理运营团队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目前生活水污染治理服务商较多，技术工艺视产源、污

水处理规模存在较大差异，涵盖全阶段的综合服务商较少。

下游终端用户环节：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代建业主单位等有水污染治理需求的部门或单位，与其他产业相比，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和较强的政策驱动性，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环保政策出台和公民环保意识的提高。

③全球污水治理发展概况

水污染治理行业于人类工业化发展时代诞生。18 世纪 60 年代，第一次工业革命标志着人类进入工业文明时代。工业化阶段人口向城市转移，小规模、低负荷的生活污染向大规模、高负荷的生活与工业复合污染转变，农耕时代的自然循环被打破，人类工程干预后的新平衡尚未建立，污染物产生量远超环境容量，引发水体黑臭、疾病滋生等一系列严重后果。

1914 年，活性污泥工艺在工业文明的发起地英国诞生，标志着现代污水处理行业兴起。随着工业化后期人类生产力的进步使得全球范围的环境问题进入人们视野，河湖海洋水华、赤潮等水体富营养化问题陆续出现，污水处理技术从解决黑臭向控制氮磷污染发展，并最终发展到控制产生潜在健康风险各类微污染物。目前活性污泥技术经历多轮变革，演变出一系列功能、构型各具特征的污水处理工艺，包括 A²O 工艺、氧化沟工艺、生物降解工艺等，并逐步构建起庞大规模的管网收集、集中传输和集中式处理的城市污水处理模式。伴随城镇化率提升及大城市出现，污水处理厂成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我们共同的未来》，正式提出“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可持续发展理念。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力求把温室气体的大气浓度稳定在某一水平，从而防止人类活动对气候系统产生“负面影响”，污水处理行业在削减污染物的同时，开始注重减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耗，如能源、土地、矿物类药剂、建筑材料等，并用经济的方式回收废水中的资源，如再生水、营养元素、能源（沼气、热能）等进入可持续发展阶段，水污染治理行业进一步向物质循环、能源回收和再生水回用的方向升级转型。

到 21 世纪 90 年代，发达工业国家的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80%以上，部分发达国家已达到或者接近 100%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率。以美国为例，现阶段美国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全面普及，污水处理程度都达到了二级处理以上的标准，城镇污水回用也已经从研究试验阶段进入生产应用阶段，城镇污水回用设施的数量和功能增长迅速。

④我国污水治理行业总体情况

1) 我国年用水总量趋于稳定，其中生活用水稳步增加

2021 年，我国水资源总量为 29,638.2 亿立方米¹，占全球水资源约 6%，名列世界第四位。但我国幅员辽阔，各省市地区地貌、气候不同，水资源区域分布差异较大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量为 2,098.5m³²，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缺乏的国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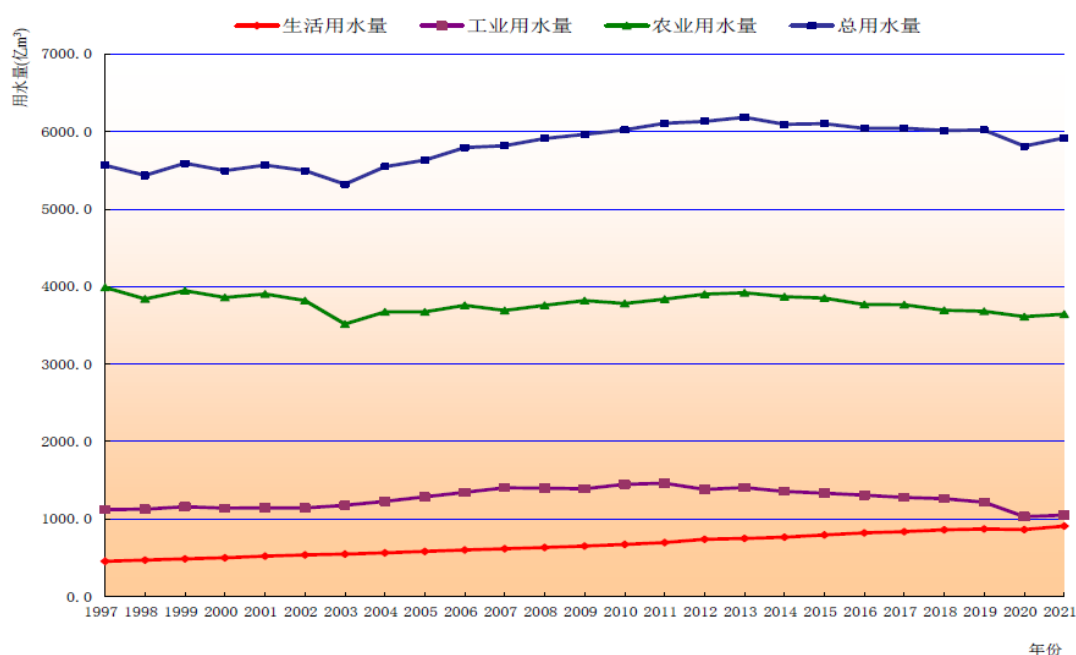
¹ 国家水利部：《2021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

²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2》

一。截至 2021 年末，我国有 10 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1,000\text{m}^3$ ，低于世界缺水警戒线水平，用水形势总体严峻。

自 1997 年以来，我国用水总量总体呈缓慢上升趋势，于 2013 年后趋于稳定。据国家水利部统计，2021 年我国全年供水、用水总量 5,920.20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 3,644.30 亿立方米，为主要用水板块；工业用水从总体增加转为逐渐趋稳，近年来略有下降，2021 年用水 1,049.60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呈持续增加态势，2021 年用水 909.40 亿立方米。总体上，农业用水受当年降水和实际灌溉面积的影响上下波动，生活用水随人口增长、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等因素影响，占全国用水总量的比例逐渐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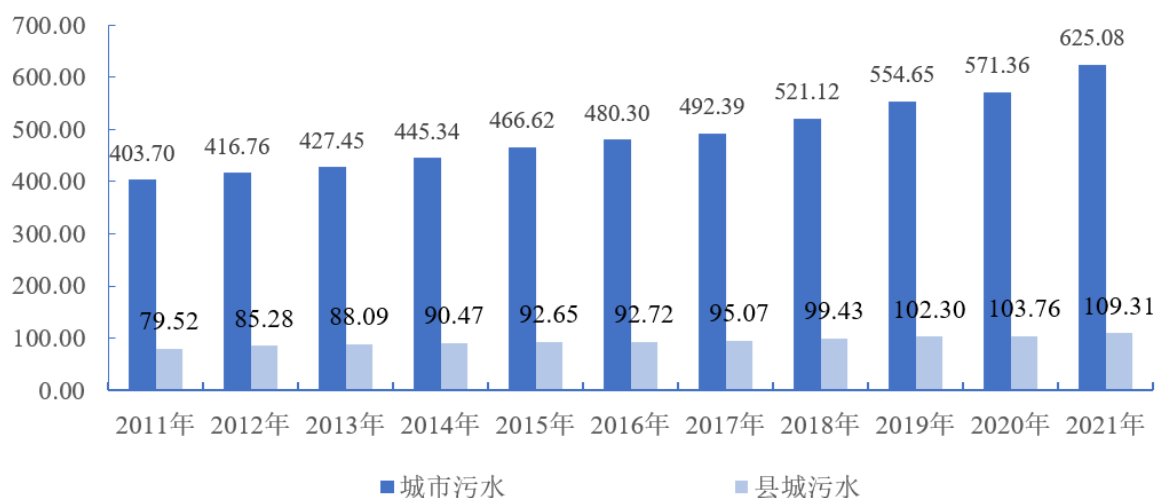
1997-2021 年全国用水量变化图



资料来源：国家水利部

我国年污水排放量随居民生活用水耗用量增加呈同步增长态势。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由 2011 年的 403.70 亿立方米逐年上涨至 2021 年的 625.08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7%，县城污水排放量由 2011 年的 79.52 亿立方米上涨至 2021 年的 109.31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3%。

2011-2021 年我国污水年排放量（单位：亿立方米）



资料来源：住建部《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注：我国住建部未进一步披露我国镇、乡级行政区域年污水排放统计数据

截至 2020 年，全国人口中城镇人口占比 63.89%³，相较 2010 年占比提升 14.21%，我国城镇化水平在过去 10 年快速提升，主要人口集中于城镇。与之对应地，自 2010 年以来，国内污水排放主要集中于城市，城市与非城市区域间污水排放规模差异逐渐扩大。

2) 污水排放标准提高，全国水质持续向好

我国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国家标准是 2002 年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自该标准发布以来我国城镇污水厂先后经历了五次提标改造，具体包括：第一次 GB18918-2002 发布后实施的提标改造；第二次为 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发布标准修改单，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流域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GB3838-2002）地表水 III 类功能水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执行一级标准的 B 标准；第三次是《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中要求：“到 2015 年，重点流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确保达到一级 B 排放标准（GB18918-2002）”，此后我国多数污水处理厂均达到一级 B 以上排放标准；第四次是 2015 年国务院颁布的“水十条”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第五次是国家环保部发布修订意见稿，其中“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某些控制项目已经达到地表 IV 类水标准。总体来看，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国家标准持续趋严，但同时也更加重视指标技术经济性的考虑，并未盲目追求盲目提高排放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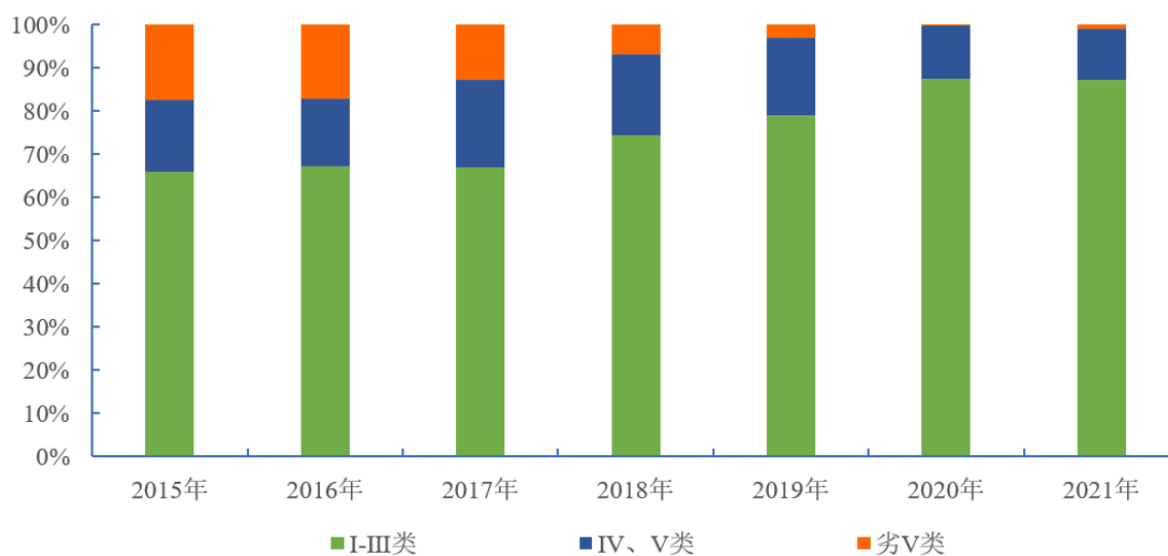
根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我国生态环境部于 2002 年出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将我国领域内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具有使用功能的地表水水域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其中 I、II 及 III 类水质为优良水质。

³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水质类别	功能用途
I 类水质	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II 类水质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水质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
IV类水质	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
V类水质	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
劣V类水质	除调节局部气候外，几乎无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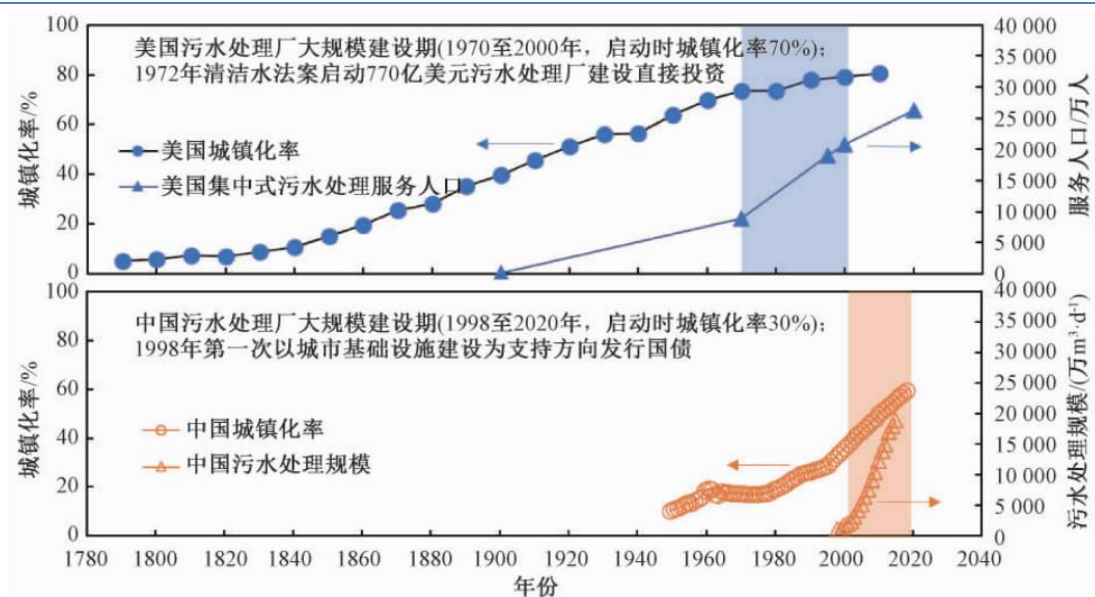
依据《2021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国地表水监测的 3,362 个水质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 类）占比达 84.90%，相较 2015 年提升 21.1 个百分点，劣V类占比仅为 0.90%，“十三五”以来全国范围水质得到显著改善。

2015-2021年全国流域总体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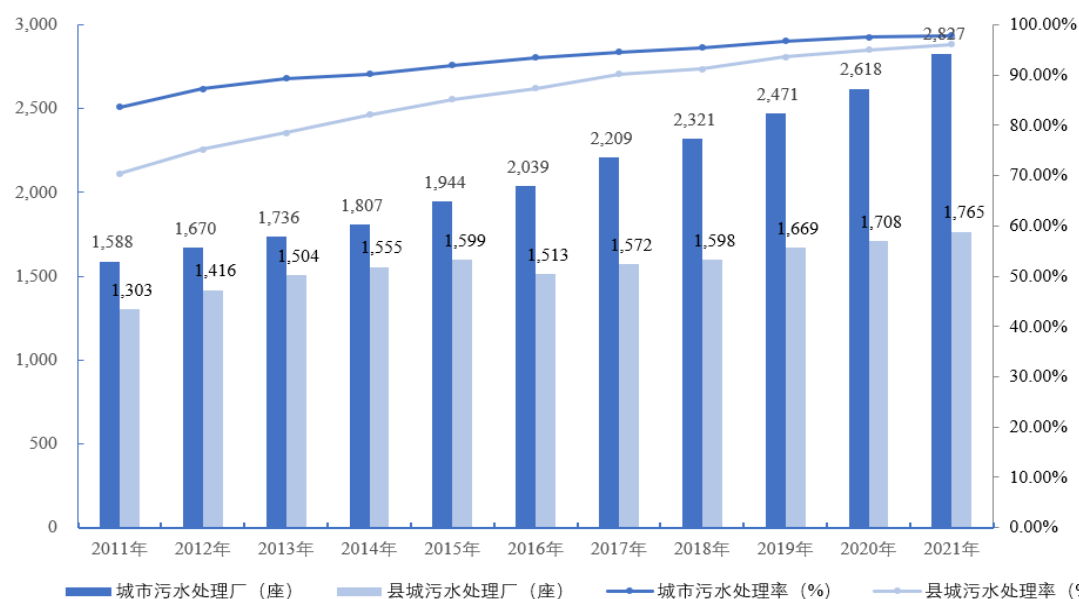
3) 我国城市、县城水污染治理进程较快

相较于西方工业国家拥有较长的工业化进程与环保治理建设期，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主要受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建设浪潮的驱动。从 2000 年到 2020 年，我国仅用了 20 年即完成城镇化率从 30%到 60%的提升目标。



资料来源:《在生态文明框架下推动污水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王凯军、宫徽(2021)

2011-2021 年我国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数量及污水处理率



污水处理设施作为城镇化配套基础设施,过去20年里随同我国城镇化建设步伐同步经历了飞速发展。1998年,我国第一次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持方向发行国债,标志着启动大规模污水处理厂建设;2006年,我国“十一五”规划首次将COD减排列为国家约束性指标,自当年起,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始进入超高速发展时期;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在前期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所有设市城市均建有污水处理厂,县县具有污水处理能力。

“十二五”规划以来,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2021年,我国已建成覆盖城市、县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4,592座,建成城市排水管道长度87.23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从2011年的83.63%提升至97.89%;建成县城排水管道长度23.84万公里,县城污水处理率从70.41%

提升至 96.11%，我国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污水处理量最大的国家。通过近二十年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已经成为我国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对实现污染防治、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发挥着关键作用。与此同时，由于我国城市区域污水处理建设完成度较高，下一阶段我国城市区域的污水处理建设重心将集中于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及老旧管网更新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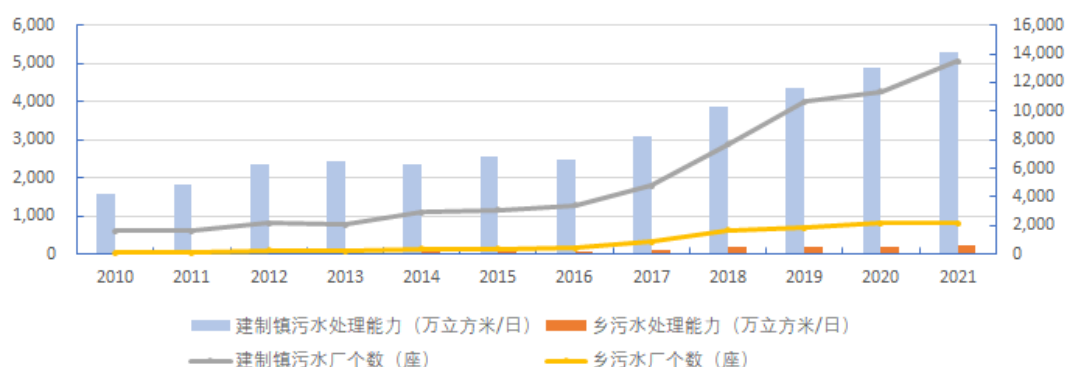
4) 我国农村水污染治理进度正在加速

我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区域包括建制镇、乡及村庄。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我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主要受城镇化建设驱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镇、乡区域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进度相对落后，区域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现象，与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的目标仍有差距。

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到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2018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要求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

自 2018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发布以来，我国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显著提速，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由 2017 年的 3,098 万立方米/日提升至 2021 年 5,295 万立方米/日，年均复合增长率 14.34%，乡污水处理能力由 2017 年的 101.20 万立方米/日提升至 2021 年 238.60 万立方米/日，年均复合增长率 23.91%，农村污水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2010-2021年我国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厂数量



虽然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但相比于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水平，我国农村污水处理总体水平仍显偏低。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仅为 25.50%。依据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到 2025 年我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应达到 40%，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具有显著发展空间。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化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污水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政

府政策的引导下，国内污水治理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污水治理地域垄断正在被打破。目前，国内已初步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雄厚、技术先进、产业链完备的综合性水务企业，同时在污水治理产品、工程服务、投资运营等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大批技术、服务优势突出的专业型企业。

未来，产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洗牌趋势将更加明显，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资本运作能力和创新型企业将呈现巨大发展潜力，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行业收入、利润也更多向大型企业集中，而同质化竞争严重、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淘汰退出，行业资源将得到进一步整合，市场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有望继续提高。

②项目统筹打包需求旺盛，综合环境服务商涌现

当前，我国生态环境治理正逐步从单一细分领域的治理向追求系统性、全局性治理转变，从控制单一污染源治理指标向追求整体环境治理效果转变。污水治理业主方对市场参与者的技术实力、成本控制能力、资本运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内优势企业将朝着综合化、集团化方向发展，其业务版图将不再局限于某一细分领域，而是通过全程参与项目方案设计、模块化建设及后期托管运营，为污水治理业主方提供打包式综合服务。

未来综合环境服务模式将成为污水处理行业的主流商业模式，打造“综合环境服务商”将成为行业企业前进的方向。

③精细化管理要求推动行业智慧水务升级

数字化、精细化、系统化解决环境问题是未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环境治理将更加重视源头和过程管理。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应用日益成熟，带动污水处理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智慧水务环保业态开始涌现，成为大型环保企业投资和布局的重点方向。污水处理行业与信息化的融合发展，将提升行业智慧化水平和整体效率，更好的支撑打好污水处理防治攻坚战。

5、行业竞争格局

（1）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情况

①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相较于国外起步晚、起点低，整个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且子行业和细分领域众多，导致行业内大型企业较少，小规模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污水处理服务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差异较大，阻碍了行业的良性竞争与健康发展，急需有一定规模的技术领先企业起到标杆作用，提升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引领行业走向持续健康的发展道路。

②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

污水处理市场，存在一定的区域特性，部分区域市场资源无法实现最优配置，增加了技术领先企业市场开拓的难度。随着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行业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推出，技术指标要求进一步趋严，各领域污水处理需求方也不断认识到技术专业化的重要性，其在重大废水处

理项目服务方的选择标准上也更偏重技术能力，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

（2）细分领域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选取上市公司中涉及从事生活污水治理的企业，如下所示：

①节能国祯（SZ.300388）

节能国祯成立于 1997 年，于 2014 年 8 月在创业板上市，为客户提供生活污水处理“一站式六维服务”，包括研究开发、设计咨询、核心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厂运营等为治理水污染所需的全方位服务。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47,691.44 万元和 409,900.44 万元，净利润为 39,097.48 万元和 43,480.21 万元。

②华骐环保（SZ.300929）

华骐环保成立于 2001 年，于 2021 年 1 月在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从事水环境治理的专业服务商。依托曝气生物滤池（BAF）核心技术及其他系列工艺的开发应用，向客户提供 BAF 工艺技术及核心产品、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水环境治理工程服务，以及从事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服务，公司业务涵盖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新建及提标改造、村镇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3,460.40 万元和 42,972.10 万元，净利润为 7,275.98 万元和 4,348.18 万元。

③金达莱（SH.688057）

金达莱成立于 2004 年，于 2020 年 11 月在科创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长期专注于解决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FMBR 污水处理新工艺和 JDL 重金属废水处理新工艺，并在全国村镇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外源截污治理、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推广应用。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1,260.38 万元和 79,097.55 万元，净利润为 38,716.17 万元和 30,099.92 万元。

④鹏鹞环保（SZ.300664）

鹏鹞环保成立于 1997 年，于 2018 年 1 月在深圳创业板上市，长期专注于环保水处理领域，是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环保水处理相关的研发、咨询与设计、设备生产及销售、工程承包、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等一站式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格栅除污机、刮吸泥机、曝气设备、污泥处理设备。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09,311.44 万元和 188,180.18 万元，净利润为 31,544.22 万元和 21,362.05 万元。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储备充分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分散式污水治理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97 项（发明专利 12 项），具备定制化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相关核心技术产品先后入选“村镇水环境治理推荐技术目录”、“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优秀设备参考名录”等。公司先后参与了 3 项行业标准制定或审定，其中：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参与《GB/T42247-2022 水回用导则再生水利用效益评价指南》和《成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审查阶段，计划号 20076144-T-303）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参编单位，参与《T/ACEF051-2022 村镇污水处理一体化集成装备技术指南》的审定。

公司聚集了一批村镇分散式污水治理领域的高水平专业研发和技术创新人员，人才储备充足，专业涵盖环境工程、系统控制、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发展、快速研发满足污水治理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先后与中国工程院院士、膜分离技术领域著名专家高从堦院士合作成立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与中国海洋大学高学理教授合作创办泉州蓝深环保研究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技术咨询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深耕村镇污水处理技术研究，积极探索村镇污水处理产业化模式。

（2）系统设计及集成能力

污水治理系统是一个综合运行系统，需要各部件顺利衔接、高度配合，才能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分散式污水治理系统所采用的具体设备构成，以及设备的规格大小和技术参数等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进行量身设计和制作，具有典型的定制化特征，不同系统产品之间差异较大。因此，是否具备较强的系统设计及集成能力，将直接关系到整套系统是否能够稳定且高效运行。

公司在长期的污水治理项目系统设计和实践过程中，已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系统设计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技术团队，并形成了设计、配套、调试、管理、技术服务等全方位的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可将多项污水处理的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于核心设备，以保证稳定、高效地实现整体解决方案所设定的目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系统设计及集成能力，并在持续的项目实践中不断加强，系统设计及集成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之一。

（3）关键设备优势

在分散式污水治理提供商中，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设备已经成为衡量一个环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的核心关键设备包括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

公司遵循“高效节能、技术先进、因地制宜、达标排放”的模块化设计理念，自主研发了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罐体采用碳钢、纤维增强塑料及不锈钢等多种新材料，适用于对污水处理水质要求高、工期短且用地相对紧张的各类型污水处理项目，单套设备处理水量范围 10~2000m³/d，也可多套并联运行，使污水处理能力大幅上升。“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是公司拥有独立知识产

权的环保水务智慧平台，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污水处理流程与工艺进行融合创新，实现“分散治理、集中管理、散而不乱”，在大幅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4）业务资质齐全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等监管，为了监督项目质量、安全和合规性等，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准入资质。

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二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二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已成为福建省地区行业资质最齐全的公司之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业务资质等级，继续提升村镇生活污水治理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5）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凝聚力强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现状、行业趋势、市场需求等及时制定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产品方向。公司及管理团队鼓励自主创新，积极推进产品的研发、技术的改良，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视综合竞争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形成了适应企业发展、系统化且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2、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劣势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始于上世纪末，自“十一五”以来行业陆续涌现了少数全国性大型水务企业，行业竞争呈现少数全国性公司与各省份区域性龙头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经过十余年发展，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覆盖福建全省的服务半径，并积极拓展省外重点工程业务，但由于公司总体经营存续时间相对较短，与行业内全国性龙头企业规模还存在一定差距。面对污水处理行业蓬勃发展的趋势，未来市场资源两极化的趋势将进一步凸显，公司需在深耕福建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更大市场，提升客户储备，方能在未来行业的发展浪潮中占据有利地位。

（2）融资渠道相对狭窄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和生产规模扩大。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金融机构实现间接融资。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村镇污水处理行业正在进入发展快车道，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实现业务发展的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受资金实力限制，公司在承接周期长、合同金额大的大型项目时需要考虑统筹交付能力，同时公司未来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也受到一定制约。公司需要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巩固竞争优势，提升整体资本储备，实现长远稳定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科学发展带来的进步

随着水资源保护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污水处理技术的发展也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目前，我国污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处理和化学处理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未来，基础处理技术层面的进步及行业与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孪生技术的深度结合，将进一步降低污水治理设施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从而积极推动污水处理行业的良性发展。

②“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加速村镇污水处理建设

“十二五”规划以来，我国污水治理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其中城市、县城地区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95%以上，而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仅为 25.50%。自 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国家持续出台关于扶持、加速村镇污水治理建设的产业政策。依据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到 2025 年我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应达到 40%，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具有显著发展空间。

③三方治理实施，环境治理更专业化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创造了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三方治理要坚持“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到 2020 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

排污企业治污责任通过合同方式向环境服务公司转移，可以实现环境污染集中治理，使环保部门的监管对象大为减少，有利于执法成本的大幅降低。我国的第三方治理比重较低，尚处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发展的初期阶段，《意见》的出台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2）不利因素

①地域性、垄断性较强

除了污水处理厂的工程建设以外，污水处理行业其他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污水处理行业作为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排污管网等固定资产生命周期很长，污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至少为 25 年，基于经济效率原则考虑，在一定的区域内一般情况下只有一家企业进行垄断性经营。

②部分污水处理厂专业化运营程度不高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整体仍处于成长期，以往各地区污水处理市场大多由政府主导，污水处理企业大多具有事业单位性质，行政色彩相对浓厚，部分地区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营程度不高，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较低，缺乏相应的成本约束和激励机制，使得污水处理成本和出水水质难以得到有效控制。

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污水处理站点建设日益完善，污水处理专业运营模式已经成为行

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污水处理收费体系的完善，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专业化运营的优势会逐步发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符合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重大投资决策等事宜作出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46 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75 次董事会。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公司监事均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19 次监事会。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在在诉讼、仲裁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等解决矛盾纠纷的措施。

因此,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蓝深环保是专业从事村镇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的综合服务商，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公司控股股东海丝环保的主要业务为环保业务投资、固废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必要的经营设施、经营性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等管理制度，设立了人事行政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泉州官桥园区再生水厂运营管理	否	泉州市官桥工业园区再生水厂业主方,只负责运营管理,建设、运维等业务均外包给蓝深环保。

官桥水务成立于2020年12月,是海丝环保为获得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而设立的业主单位,该特许经营权项目虽然与公司经营的BOT项目类似,但官桥水务实际不从事污水处理的设计、建造、运维等相关业务,仅作为业主方管理官桥园区再生水厂,该厂的污水设施的建设及运维均委托给蓝深环保实施。

官桥水务从事与公司上述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官桥水务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蓝深环保相互独立,在业务往来中也均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官桥水务的资产、人员、财务与蓝深环保均保持独立。官桥水务位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2022年末,官桥水务员工仅1名,负责园区内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官桥水务的资产、人员、财务与蓝深环保均保持独立。

(2) 官桥水务不具备从事生活污水治理领域相关的资产和人员等资质,在业务上与蓝深环保不构成竞争。蓝深环保所从事的污水治理领域涉及环境工程、系统控制、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企业需要同时掌握多领域的技术,同时具备基础部件加工、设备生产集成能力,以及项目整体规划、施工管理、核心工艺选择、工艺流程设计、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多项工作。企业需要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技术含量较高、集成难度较大,对市场参与者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项目经验积累等均有较高的要求。而官桥水务只负责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并无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管材管件等相关的设备,不具备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水污染治理装备等业务的人员和经验。

(3) 报告期内，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未投入运营，官桥水务未开展经营业务并产生收入，且其客户、供应商与蓝深环保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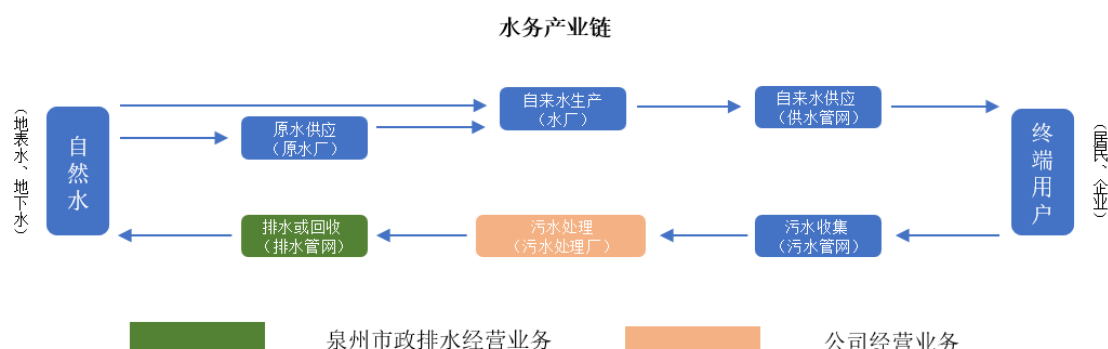
(4) 官桥水务只负责官桥园区的再生水厂，不会从事其他的污水处理项目。控股股东海丝环保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官桥水务和蓝深环保同受海丝环保控制，双方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否	为泉州市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业主方，未开展运维业务

泉州市政排水主要从事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泉州市政排水与公司从事的业务在水务产业链条中的环节如下所示：



由上图可见，泉州市政排水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处于水务产业链条中的不同环节。

2020年6月，泉州市政排水接管了泉州市城东、东海中水管道运行维护并承担城东、东海两个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虽然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与公司承接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存在类似的环节，但泉州市政排水作为建设单位，实际不从事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造等相关业务，因此，上述建设内容大部分进行分包采购，其中涉及污水处理相关的设备向蓝深环保采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建设内容	向蓝深环保采购内容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新建CAST生物池，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变配电间、污泥浓缩脱水车间等；同时，进行城东污水泵站扩容改造，进行水泵等设备更换、配套电气设备改造及土建局部改造；项目配套厂区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CAST生物池、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变配电间、脱水车间、污泥浓缩池、尾水泵房、鼓风机房、加药间

公司名称	建设内容	向蓝深环保采购内容
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新建改良 A ² 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同时，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配水井及污泥泵井、污泥脱水车间、加氯加药间、鼓风机、变配电间、中间提升泵房、尾水提升泵房、深度处理加药间等设备更换、配套电气设备改造及土建局部改造；项目配套厂区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A ² O 生物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泵井、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尾水提升泵房、生物池/污泥泵井除臭工艺、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除臭工艺、变配电间

泉州市政排水从事与公司上述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蓝深环保相互独立，在业务往来中也均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具体如下：

（1）泉州市政排水的资产、人员、财务与蓝深环保均保持独立。泉州市政排位于泉州丰泽区城东街道，主要从事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其资产与蓝深环保保持独立；2022 年末，泉州市政排水员工 42 名，劳务派遣 4 人，主要为日常管理、市场业务及设施维护管理人员，其在人员、财务与蓝深环保均保持独立。

（2）泉州市政排水不具备从事生活污水治理领域相关的资产和人员等资质，在业务上与蓝深环保不构成竞争。蓝深环保所从事的污水治理领域涉及环境工程、系统控制、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企业需要同时掌握多领域的技术，同时具备基础部件加工、设备生产集成能力，以及项目整体规划、施工管理、核心工艺选择、工艺流程设计、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多项工作。企业需要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技术含量较高、集成难度较大，对市场参与者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项目经验积累等均有较高的要求。而泉州市政排水主要负责泉州市城东、东海中水管道运行维护并作为业主方承担城东、东海两个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实际并无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管材管件等相关的设备，不具备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水污染治理装备等业务的人员和经验。

（3）报告期内，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处于建设期，未投入运营；泉州市政排水未产生收入，其客户、供应商与蓝深环保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4）泉州市政排水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未来泉州市政排水不会从事与蓝深环保相竞争的业务。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综上，泉州市政排水和蓝深环保同受泉州水务集团控制，双方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持有人持有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海丝环保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环保业务投资、固废处理、危险废物经营	泉州水务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1.1	泉州水务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1、水处理设备系统的开发、设计、安装、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2、提供水质分析、水处理设计、技术咨询及水处理服务；3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4、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及施工；5、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6、市政工程设计；7、用户终端直饮水系统的设计安装服务和直饮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深度净化直饮水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1.1.1	泉州喜师临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开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饮水的安装运维和家电清洗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1.00%
1.1.2	宁德市中蕉水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业保洁、清洗、	自来水深度净化直饮水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1.00%

		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水淡化处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污水（再生水）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4.76%
1.2.1	海丝节水科技（漳州漳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水淡化处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厂工业区污水处理建设、运营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4.21%
1.3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市政污水设施投资、管理	海丝环保直接持股、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1.00%
2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设施管理	泉州水务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2.1	泉州市政检测技术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	100.00%

	服务有限公司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量服务	间接持股	
2.2	泉州丰泽水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城市绿化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业管理;线下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市政设施管理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1.00%
2.3	泉州鲤城水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设施管理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1.00%
2.4	泉州市洛江万弘水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设施管理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1.00%
2.5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防洪除涝设	市政设施管理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1.00%

		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福建海丝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0.00%
3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对水利行业的投资；水资源开发利用、调配用水、供应原水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利行业股权投资	泉州水务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3.1	泉州菱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负责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更新项目设施，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79.00%
3.2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全咨询、培训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1.00%
3.3	泉州市惠女菱溪引水工程建设	引调水工程建设、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引水工程建设、供水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	30.00%

	设有限公司			股	
3.4	泉州市山美惠女引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引水工程建设及管理；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引水工程建设及管理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28.20%
3.5	泉州海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教育咨询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3.6	泉州市晋江流域综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晋江流域水利水电综合经营；果树种植；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办公耗材；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复印、打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流域水利水电综合经营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3.7	泉州市江北原水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供水管道（不含压力管道）等原水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接供水管道（不含压力管道）等原水工程建设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控制	68%
4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水质检测；管道和设备安装；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4.1	泉州水务智控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	自来水技术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2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文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4.3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经营销售及技术开发；水表销售及维修维护；供水管道及阀门等附属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维护，户表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86.67%
4.4	泉州市洪梅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80.00%
4.5	泉州泉南供水有限公司	从事泉州市民用水、工业用水、纯净水、消防用水的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64.57%
4.6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经营销售及技术开发，水表销售及维修维护，供水管道及阀门等附属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维护，户表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60.00%
4.7	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质检技术服务；水质检测，涉水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质检测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94.55%
4.8	泉州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设施设计、施工、维护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其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	85.00%

	司	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销售：供水计量仪表、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自来水管、供水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4.9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推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水表技术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85.00%
4.10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使用净水材料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1.00%
4.11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供应、经营销售及技术开发，水表销售及维修、维护，供水管道及阀门等附属设备的维修、维护，户表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40.00%
4.12	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1.00%

		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2.1	永春县桃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供排水水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质检测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1.00%
4.12.2	永春桃源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业、污水处理与净化以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服务,给水技术咨询服务,水暖管件、给水排水材料、变频加压设备、五金工具、建筑五金、明矾、漂白粉销售,户外广告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40.80%
4.13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供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供水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49.00%
5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金属工具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	泉州水务集团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00%
5.1	泉州市泉港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建设工程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60.00%
5.2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水勘检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检验检测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公司				
5.3	泉州水务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施 工	泉 州 水 务 集 团 间 接 持 股	100.00%
5.4	泉州市市政园林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设计、古建筑、风景园林、市政道路、给排水设计及承办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论证、工程咨询和委托监理事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建 筑 设 计	泉 州 水 务 集 团 间 接 持 股	100.00%
5.5	福建海丝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 路 水 运 工 程 试 验 检 测 服 务	泉 州 水 务 集 团 间 接 持 股	51.00%
6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创业投资业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材料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 业 投 资 业 务	泉 州 水 务 集 团 直 接 持 股	100.00%
6.1	泉州海丝泓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 应 链 管 理 服 务	泉 州 水 务 集 团 间 接 持 股	100.00%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	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99.82%
6.2.1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制造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28.69%
6.2.1.1	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耐热不锈钢涡轮壳、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制造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28.69%
6.2.1.2	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船舶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制造,船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船舶制造与销售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22.95%
6.3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工程管理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60.00%
6.4	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51.00%

		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5	泉州兴水水务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100.00%
7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49.91%
7.1	泉州市南渠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业务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持股	49.91%
7.2	泉州彭村水库投资	水库建设、供水、防洪、灌溉、水力发电综合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水库建设、供	泉州水务集团	42.84%

	开发有限公司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防洪、灌溉、水力发电综合经营	间接持股	
8	泉州水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泉州水务集团直接持股	100.00%
9	泉州白濠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对水利工程的投资；供水；水力发电；旅游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水利工程的投資；供水；水力发电；旅游资源开发	泉州水务集团间接控制	100%

注：上述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海丝环保、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制的存续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情形，但其实际从事业务未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鉴于工商备案列示的经营范围只能勾选其系统设置好的大类标准化范围，实际项下包含多项细分类型，如：水污染治理指从事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水污染治理及相关附属的不涉及许可审批的活动，均使用水污染治理的规范表述登记经营范围：城市水域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除；城市水域垃圾运输；城市水域水草清理；城市水域水质下降处理；江治理；湖治理；江垃圾清理；湖垃圾清理；江水草清理；湖水草清理等数十种服务。

经核查确认，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企业，虽然部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但其实际开展业务属于同一经营范围表述项下的不同业务，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海丝环保、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主

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本承诺函所述“重大不利影响”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竞争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含本数）。

2、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不会：

（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

（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

（3）向业务与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以下简称“竞争方”）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4）以任何方式为竞争方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蓝深环保并于每月末向蓝深环保提供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毛利明细，蓝深环保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构成竞争业务以及拟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所采取的处置措施；

蓝深环保董事会决议认定构成竞争业务的，蓝深环保可将构成竞争业务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本公司。蓝深环保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委派或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公司收到蓝深环保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蓝深环保构成竞争业务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的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蓝深环保独家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或促成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实际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蓝深环保独家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拟转让竞争业务的，若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

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竞争业务的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蓝深环保并促成该等业务

机会按照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

若蓝深环保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方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本公司将在收到蓝深环保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终止为竞争方提供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

5、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

（1）在有关监管机构及蓝深环保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2）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蓝深环保所有，本公司向蓝深环保缴交该等收益；

（3）对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公司未及时、全额赔偿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蓝深环保有权扣减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本公司对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4）本公司将在接到蓝深环保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蓝深环保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上述情形。

(4)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兰强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9,800,000.00	20.16%	-
2	林洪全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9,000,000.00	9.1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序号	名字	职务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1	黄建洪	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董事长
2	黄东胜	董事	控股股东海丝环保董事长
3	郑旭晖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海丝环保董事、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董事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4	杜静云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上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海丝环保委派的董事黄东胜，泉州水务集团委派的董事黄建

洪、监事郑旭晖、监事杜静云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将确保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本单位承诺并确保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人系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的重大投资情形，不存在违规的委托理财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公司今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并且严格执行决议的相关内容。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上述情形。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黄建洪	董事长	泉州水务集团	董事长	否	否
兰强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西藏莱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兴源新材料	董事长	否	否
		蓝联科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蓝深环保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基金会	理事长	否	否
林洪全	董事、副总 经理	海南蓝深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黄东胜	董事	海丝环保	董事长	否	否
		海丝节水	董事长	否	否
		官桥水务	董事长	否	否
		福建省中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	否	否
黄晓辉	董事、副总 经理	兴源新材料	副董事长	否	否
郑旭晖	监事会主席	泉州水务集团	董事、投资发 展部总经理	否	否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海丝环保	董事	否	否
		泉州配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水务工程集团	监事	否	否
		泉州泉南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杜静云	监事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泉州水务集团	内审部负责 人	否	否
		泉州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高德提	副总经理	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永春绿地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福建绿地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建阳蓝建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张金	副总经理	云霄桑德	执行董事	否	否
柳幼红	财务负责人	兴源新材料	董事	否	否
张欢	董事会秘书	海南蓝深	监事	否	否
		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基金会	监事	否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高管的企业均为公司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兰强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西藏莱瑟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企业管理 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黄建洪	-	新任	董事长	委派董事变更
黄金顺	董事长	离任	-	委派董事变更
蓝雄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杜静云	-	新任	监事	委派监事变更
柳幼红	总经理助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内部岗位调整
王清云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财务部经理	内部岗位调整
何紫薇	职工监事	离任	-	改选
郑华鋈	信息部副经理	新任	职工监事	改选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	是

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69,770.27	89,094,125.9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3,865.21	41,572,42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1,300,000.00
应收账款	228,932,736.97	158,637,869.50
应收款项融资	1,161,383.13	-
预付款项	1,668,748.23	2,813,764.4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196,965.94	5,269,21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1,418,862.12	109,776,879.51
合同资产	145,672,162.88	76,892,856.7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28,357.38	5,270,375.81
其他流动资产	50,613,822.19	56,581,741.93
流动资产合计	589,966,674.32	547,209,257.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23,132,475.62	324,111,684.14
长期股权投资	3,689,192.23	1,348,75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5,606,952.62	40,045,579.39
在建工程	-	710,26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228,424.19	1,982,188.53

无形资产	25,719,872.17	26,145,805.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94,301.63	2,905,58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8,541.36	5,044,73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24.04	267,559,97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524,383.86	669,854,571.59
资产总计	1,292,491,058.18	1,217,063,82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45,164.18	199,552,38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457,116.56	200,000.00
应付账款	199,256,030.46	175,886,086.6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478,431.71	71,164,25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72,667.57	13,422,889.85
应交税费	2,390,419.84	6,303,756.26
其他应付款	36,960,967.70	6,977,969.0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23,744.54	18,690,707.83
其他流动负债	21,018,523.34	12,245,942.53
流动负债合计	345,403,065.90	504,443,99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4,736,400.00	300,376,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737,386.28	827,756.4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6,444,667.28	8,942,757.02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2,101.66	3,358,04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230,555.22	313,504,554.02
负债合计	851,633,621.12	817,948,55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8,226,018.00	98,226,01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4,138,122.62	84,138,122.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755,912.72	13,580,686.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368,349.27	134,166,28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488,402.61	330,111,108.40
少数股东权益	65,369,034.45	69,004,16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857,437.06	399,115,27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2,491,058.18	1,217,063,829.1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7,395,916.63	405,391,525.78
其中：营业收入	437,395,916.63	405,391,525.7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82,152,966.34	375,887,799.28
其中：营业成本	306,887,862.75	292,826,415.3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259,114.04	2,006,797.99
销售费用	16,655,920.74	16,397,549.38
管理费用	24,926,504.96	30,738,966.24
研发费用	20,219,389.91	25,303,533.62
财务费用	12,204,173.94	8,614,536.74
其中：利息收入	13,144,210.38	17,552,070.03
利息费用	24,257,584.05	20,455,939.03
加：其他收益	10,526,596.35	7,335,99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484.74	1,078,63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440.19	52,46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316.19	54,014.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3,488,670.64	-7,136,368.10

资产减值损失	-6,359,125.49	-113,342.6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8.1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59,419.59	30,722,660.21
加：营业外收入	83,113.11	23,38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1,300.48	35,48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31,232.22	30,710,562.82
减：所得税费用	1,093,072.57	363,70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38,159.65	30,346,855.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838,159.65	30,346,855.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60,865.44	3,830,205.2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77,294.21	26,516,65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38,159.65	30,346,85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77,294.21	26,516,65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865.44	3,830,205.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2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485,654.42	308,019,97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6,769.5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26,898.34	28,215,32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569,322.35	336,235,29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56,482.50	335,411,417.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15,455.53	58,608,97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1,236.39	17,206,83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2,964.81	48,956,09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86,139.23	460,183,3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6,816.88	-123,948,02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533,124.39	841,567,310.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14.00	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47,138.39	841,575,81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7,528.47	6,451,32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872,203.77	848,534,236.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759,732.24	855,360,55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7,406.15	-13,784,74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660,000.00	361,63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60,000.00	361,6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400,000.00	21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40,805.64	19,731,160.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96,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579.16	6,546,89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96,384.80	237,978,05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3,615.20	123,657,94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5,795.53	-14,074,82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77,936.99	95,352,76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12,141.46	81,277,936.9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87,914.24	57,632,22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7,417.24	36,011,87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75,070,755.47	227,970,259.5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291,463.88	2,503,646.09
其他应收款	77,813,807.81	66,566,498.03
存货	27,964,615.02	86,518,461.49
合同资产	141,727,156.05	71,755,783.3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3,551.82	290,674.09
其他流动资产	9,760,745.23	9,988,947.26
流动资产合计	622,727,426.76	559,238,369.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002,703.81	3,306,255.63
长期股权投资	301,139,225.24	296,406,33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563,862.29	8,424,962.4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649,430.61	1,678,354.16
无形资产	1,853,233.19	1,506,758.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16,504.79	2,286,88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9,462.55	4,483,33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13.39	41,1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727,135.87	318,134,087.02
资产总计	946,454,562.63	877,372,45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45,164.18	194,546,503.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651,371.37	674,757.93
应付账款	170,167,786.90	155,966,867.9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953,999.07	70,315,418.03
应付职工薪酬	7,711,385.32	9,256,898.41
应交税费	277,465.02	5,034,030.12
其他应付款	107,919,132.95	50,223,737.4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1,320.69	1,226,395.63
其他流动负债	20,996,337.66	11,438,393.10
流动负债合计	358,763,963.16	498,683,00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750,000.00	59,56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414,890.51	638,722.79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7,366,273.66	5,228,553.15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527.18	253,53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929,691.35	65,680,809.12
负债合计	601,693,654.51	564,363,81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226,018.00	98,226,01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4,138,122.62	84,138,122.6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755,912.72	13,580,686.4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5,640,854.78	117,063,81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760,908.12	313,008,64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454,562.63	877,372,456.4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9,717,422.48	291,357,869.34

减：营业成本	246,540,329.10	209,009,363.03
税金及附加	445,017.16	1,205,911.82
销售费用	11,043,371.58	7,754,023.91
管理费用	15,482,874.83	21,732,180.54
研发费用	13,939,004.81	18,010,363.61
财务费用	9,750,142.26	8,744,905.40
其中：利息收入	3,420,404.77	2,260,376.93
利息费用	13,102,787.61	10,888,996.66
加：其他收益	9,738,566.87	6,364,92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2,039.24	739,31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889.20	52,46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7.24	11,875.61
信用减值损失	-10,742,281.96	-7,460,079.21
资产减值损失	-3,682,703.82	54,00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8.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94,588.46	24,611,165.14
加：营业外收入	80,404.14	17,472.53
减：营业外支出	0.51	39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74,992.09	24,628,242.85
减：所得税费用	2,722,728.90	1,713,66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52,263.19	22,914,581.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1,752,263.19	22,914,581.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52,263.19	22,914,58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121,092.44	290,778,76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73,772.24	112,015,78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94,864.68	402,794,54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818,578.60	247,398,54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28,770.86	38,018,49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9,373.40	12,610,81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8,936.72	127,318,11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15,659.58	425,345,9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0,794.90	-22,551,41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959,229.88	717,727,992.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44,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1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4,173.04	6,566,43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86,916.92	724,294,42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5,504.23	1,483,44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472,203.77	729,234,236.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0,000.00	20,908,86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37,708.00	752,001,54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9,208.92	-27,707,11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500,000.00	253,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00,000.00	26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430,000.00	20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4,258.89	9,127,48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5,019.05	17,451,08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79,277.94	235,078,56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0,722.06	33,821,43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136.08	-16,437,10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56,034.56	66,493,13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05,170.64	50,056,034.5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兴源新材料	60.00%	60.00%	7,680.00	2019年3月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云霄桑德	85.00%	85.00%	19,947.97	2019年12月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福建绿地	90.00%	90.00%	592.99	2019年9月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永春绿地	90.00%	90.00%	482.74	2019年9月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海南蓝深	100.00%	100.00%	330.00	2015年11月	控股合并	设立
6	蓝联科	100.00%	100.00%	200.00	2015年4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7	北京蓝深	100.00%	100.00%	10.00	2015年11月	控股合并	设立
8	蓝深环保研究院	70.00%	70.00%	290.00	2019年12月	控股合并	设立
9	建阳蓝建	100.00%	100.00%	40.00	2022年3月	控股合并	设立

注: 该同一控制下合并是指2015年4月收购蓝联科时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2022年3月, 公司新设子公司南平建阳蓝建水务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建阳蓝建	南平建阳	南平建阳	运营服务	100.00	-	新设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1970010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报告期内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

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

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2、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款项组合	特殊业务的应收款项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0 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员工备用金及代扣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5	风险组合，指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应收款，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

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2	处于建设期的合同资产模式的BOT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18、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0 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长期应收款组合1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2	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

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

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6 项长期资产减值。

2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6 项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办公室装修	3-5 年
其他	3-10 年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1、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水污染治理装备的履约义务，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收入：

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经客户签收的相关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承担安装调试义务：本公司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管材管件发货后并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经客户签收的相关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②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包含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③运营服务收入

A.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服务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时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服务量确认运营收入。

B. 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当期收到的可用性服务费或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公司根据相应的利率计算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当期摊销金额确认为利息收入金额。

④BOT 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A. 建设期间的合同收入确认

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且该类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公司将相关 BOT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B.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公司取得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BOT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BOT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BOT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本公司在 BOT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BOT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均按金融资产模式核算，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详见③B。

C.更新改造支出

为使 BOT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D.利率的选择

a.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如果公司当期收到的可用性服务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的，公司根据计算的内含报酬率作为实际利息率；如果公司当期收入的污水处理费包含了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的，本公司以各 B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b.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以资产投入运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 5 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3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

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

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4 项使用权资产。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30 项租赁负债。

③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0 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32 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要求首次执行该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区分成员单位是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还是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分别明确了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及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列报的项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是否能进行抵消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自该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对于发布前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未按照该解释规定列报的，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A.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第六十条要求，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A.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B.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C.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采用解释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详见下表。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A.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预付款项	6,600.00	-6,600.00	-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	2,668,154.40	2,668,154.40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19,126.66	1,319,126.66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租赁负债	-	1,342,427.74	1,342,427.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预付款项	6,600.00	-6,600.00	-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	2,210,811.62	2,210,811.62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39,829.18	1,039,829.18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租赁负债	-	1,164,382.44	1,164,382.4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蓝深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复审认定并获得了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50018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2022 年度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子公司兴源新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首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500222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2023 年度兴源新材料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根据《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和《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规定，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云霄桑德享受该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福建绿地、永春绿地、海南蓝深、福州蓝深、北京蓝深、蓝深研究院、建阳蓝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7,395,916.63	405,391,525.78
综合毛利率	29.84%	27.77%
营业利润（元）	46,859,419.59	30,722,660.21
净利润（元）	45,838,159.65	30,346,85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060,118.12	19,796,320.7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39.15 万元和 43,739.5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200.44 万元，增幅 7.8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分析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34.69 万元和 4,583.8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1,549.13 万元，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而上涨，另一方面系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3）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7%和 29.84%，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毛利率分析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7%和 12.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5%和 10.22%。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且公司期间费用减少，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9.63 万元

和 3,606.01 万元，变动趋势与净利润保持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污水治理相关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水污染治理设备的履约义务，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收入：

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经客户签收的相关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承担安装调试义务：本公司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管材管件发货后并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经客户签收的相关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2）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包含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运营服务收入

①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服务、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时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服务量确认运营收入。

②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当期收到的可用性服务费或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公司根据相应的利率计算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当期摊销金额确认为利息收入金额。

（4）BOT 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①建设期间的合同收入确认

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且该类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本公司将相关 BOT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

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公司取得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BOT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BOT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BOT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本公司在 BOT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BOT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均按金融资产模式核算，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32、收入确认”。

③更新改造支出

为使 BOT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④利率的选择

A.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如果公司当期收到的可用性服务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的，公司根据计算的内含报酬率作为实际利息率；如果公司当期收入的污水处理费包含了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的，本公司以各 B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B.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以资产投入运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 5 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相关产品	211,713,892.27	48.40%	213,564,477.84	52.68%
其中：水污染治理装备	142,637,487.91	32.61%	106,607,861.68	26.30%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69,076,404.36	15.79%	106,956,616.16	26.38%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169,982,497.07	38.86%	177,701,811.88	43.83%
运营服务	54,453,501.87	12.45%	10,203,444.13	2.52%
其他	913,171.23	0.21%	2,629,511.04	0.6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37,063,062.44	99.92%	404,099,244.89	99.6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32,854.19	0.08%	1,292,280.89	0.32%
合计	437,395,916.63	100.00%	405,391,525.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39.15 万元和 43,739.59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污水处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占比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① 污水处理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污水处理相关产品包括水污染治理装备及给水排污管材管件，具体如下： 1) 水污染治理装备 水污染治理装备指公司向客户销售与污水处理相关的治理装备，均为成套水污染治理装备。报告期内，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收入分别为 10,660.79 万元和 14,26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0% 和 32.61%，为公司主营收入来源之一。 2022 年度，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602.96 万元，增幅 33.80%，主要系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实践经验，公司获取的业务订单增加所致，其中主要为泉州市城东、东海两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设备采购项目。 2)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报告期内，公司给水排污管材管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95.66 万元和 6,90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8% 和 15.79%，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有所下降所致。 ②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17,770.18 万元和 16,99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3% 和 38.86%，为公司主营收入来源之一。 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收入主要受各年承接项目数量、项目规模			

	和项目进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③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1,020.34 万元和 5,445.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和 12.45%，增长较多，主要系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各污水处理站点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逐步竣工验收进入运营阶段从而形成运营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内	384,824,356.72	87.98%	392,018,735.10	96.70%
福建省外	52,571,559.91	12.02%	13,372,790.68	3.30%
合计	437,395,916.63	100.00%	405,391,525.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福建省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0%和 87.98%。随着福建省内市场的不断夯实，公司也在着力拓展省外业务，逐渐获得如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人民政府等省外大型工程的业务，其中，2022 年度，公司成功承接陕西省泾河新城相关的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省外市场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10,624,276.73	93.88%	370,950,706.25	91.50%
经销	26,771,639.90	6.12%	34,440,819.53	8.50%
合计	437,395,916.63	100.00%	405,391,525.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方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0%和 93.88%。公司经销模式仅存在于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的销售，主要系为了拓展市场业务而建立的区域销售渠道，系塑料管道行业通用的模式。报告期，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4,828,686.18	14.82%	91,378,138.71	22.54%
二季度	94,617,432.31	21.63%	89,769,833.48	22.14%
三季度	61,553,791.81	14.07%	137,452,415.36	33.91%
四季度	216,396,006.33	49.48%	86,791,138.23	21.41%
合计	437,395,916.63	100.00%	405,391,525.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波动分布，主要系受公司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的交付验收时点不同所致，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按照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其中，2021 年度，公司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承接的用于宁德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于 2021 年 8 月交付验收所致；2022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承接的用于泉州市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水污染治理装备于 2022 年末竣工交付并验收，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污水处理相关产品

①水污染治理装备

1) 材料成本

A. 标准化配件（如玻璃钢罐、封头、隔板等）：根据各型号产品标准用量分配产品实际成本；

B. 定制化产成品：产成品成本根据各项目使用的自产成品所耗用成本及外购成本进行归集。

2)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各项目已归集生产领料价值占当月所有业务生产领料比例进行分摊。

②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1) 材料成本

材料采购费用：根据生产订单按每种产品 BOM（配方表）所需的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领用。

2) 职工薪酬

所有生产部门的人员工资分配：按照各个产品的工时定额分摊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归集各车间生产工人工资及制造费用，按各车间生产的数量参考一定比例换算为重量标准，以该权重进行分配。

4)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各月底耗用原材料未加工完成部分作为在产品成本核算。

5) 产成品结转销售成本

采用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价格结转。

(2)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公司按照成本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合理预计项目总成本。在项目中标后，技术部根据客户污水处理水质需要达到的指标、项目现场情况设计出项目的整个工艺流程及系统配置，由技术部出具正式的项目设计图纸、实施方案及使用的物料清单，技术部根据物料清单向供应商进行初步询价后编制材料设备预算。

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按照不同项目建立辅助账，对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中进行归集、核算及结转，主要包括材料设备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其中，对材料设备费，按照现场领用材料设备出库归集到项目；对人工费，按照工时统计表和工资单等分配各项目人员成本；对其他费用，按照检测费、运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归集到项目；财务部对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单、结算单、费用报销单等单据进行复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资产负债表日未到票但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暂估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汇总，并结合预算表计算合同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合同完工进度（履约进度），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作为合同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3) 运营服务

① BOT 模式

运营阶段以运营项目为成本核算单元，按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成本归集并结转

1) 材料成本：根据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发票、出库单，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归集并结转材料成本；

2) 人工成本：根据工资计算表归集并结转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根据合同、发票、行程单等原始单据，归集并结转机械租赁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入情况，计提折旧摊销并归集结转；

② OM 模式

以运营项目为成本核算单元，按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成本归集并结转。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

法与 BOT 模式运营阶段基本一致。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145,788,946.01	47.51%	148,317,653.74	50.65%
其中：水污染治理装备	96,141,903.76	31.33%	69,022,523.99	23.57%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49,647,042.25	16.18%	79,295,129.75	27.08%
水污染治理解决方案	132,508,853.26	43.18%	133,252,811.48	45.51%
运营服务	27,862,999.49	9.08%	10,104,048.62	3.45%
其他收入	708,040.76	0.23%	967,639.19	0.33%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06,868,839.52	99.99%	292,642,153.03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19,023.23	0.01%	184,262.28	0.06%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19,023.23	0.01%	184,262.28	0.06%
合计	306,887,862.75	100.00%	292,826,415.3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设备	167,081,653.11	54.45%	156,090,919.12	53.30%
工程及劳务服务	94,716,643.12	30.86%	97,562,304.05	33.32%
直接人工	21,020,094.39	6.85%	17,246,916.21	5.89%
制造费用	17,734,221.67	5.78%	19,189,597.62	6.56%
其他	6,335,250.46	2.06%	2,736,678.31	0.93%
合计	306,887,862.75	100.00%	292,826,415.3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及设备、工程及劳务服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四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9.07%和 97.94%，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设备及材料金额分别为 15,609.09 万元和 16,708.1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而上涨，占比分别为 53.30%和 54.45%，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工程及劳务服务金额分别为 9,756.23 万元和 9,471.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32%和 30.86%，有所下降，工程及劳务服务主要为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发生成本，变化趋势与该类业务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724.69 万元和 2,102.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9%和 6.85%，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污水治理解决方案项目进			

	入运营期，所需运营维护人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1,918.96 万元和 1,773.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6%和 5.78%，略有下降，主要系给水排污管材管件销售规模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211,713,892.27	145,788,946.01	31.14%
其中：水污染治理装备	142,637,487.91	96,141,903.76	32.60%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69,076,404.36	49,647,042.25	28.13%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169,982,497.07	132,508,853.26	22.05%
运营服务	54,453,501.87	27,862,999.49	48.83%
其他收入	913,171.23	708,040.76	22.4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37,063,062.44	306,868,839.52	29.79%
其他业务收入	332,854.19	19,023.23	94.2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32,854.19	19,023.23	94.28%
合计	437,395,916.63	306,887,862.75	29.84%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213,564,477.84	148,317,653.74	30.55%
其中：水污染治理装备	106,607,861.68	69,022,523.99	35.26%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106,956,616.16	79,295,129.75	25.86%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177,701,811.88	133,252,811.48	25.01%
运营服务	10,203,444.13	10,104,048.62	0.97%
其他收入	2,629,511.04	967,639.19	63.2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04,099,244.89	292,642,153.03	27.58%
其他业务收入	1,292,280.89	184,262.28	85.74%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292,280.89	184,262.28	85.74%
合计	405,391,525.78	292,826,415.31	27.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77%和 29.84%，呈上升趋势。各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1）水污染治理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55%和 31.14%，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①水污染治理装备

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毛利率主要受各年承接的定制化水污染治理装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35.26%和 32.60%，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完成的泉州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设备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②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报告期内，公司给水排污管材管件毛利率分别为 25.86%和 28.13%，有所提升，主要系受市场原油价格影响，PVC、PPR 原料采购平均价格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对管材管件进行产品结构优化，高毛利的销售占比增加。

（2）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毛利率主要受各年承接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项目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25.01%和 22.05%，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新增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省外业务，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3）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0.97%和 48.83%，增长较多，主要系自 2021 年四季度起，公司云霄 BOT 项目 171 个站点陆续进入运营阶段，根据合同约定其可用性服务费收入达到可确认时点。2022 年度该项目确认相关收入 2,524.43 万元，占当年同类型收入的 46.36%，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2021 年，公司负责运营的“上杭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服务类采购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增加导致成本确认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当年度运营服务整体毛利率较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84%	27.77%

金达莱	67.15%	65.32%
节能国祯	24.95%	24.85%
华骐环保	30.09%	26.48%
鹏鹞环保	34.46%	33.53%
平均值 ^注	39.16%	37.5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 2022 年报。

1、总体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其中：

（1）节能国祯、华骐环保业务规模、结构占比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毛利率相对接近，各家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定制化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因项目技术要求、工艺路线及难度、配套管网长短、工程复杂程度、项目付款周期、施工管理能力等而存有差异，导致不同公司之间、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会有所差异。

（2）鹏鹞环保主营业务中运营服务占比相对较高，其该业务已进入成熟期，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

（3）金达莱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主营业务中水污染治理装备产品占比较高，其产品集成度及标准化程度高，毛利率较高；同时，其解决方案中集成了自产的水污染治理装备，提升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

2、分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中分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原因分析

公司	项目	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运营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达莱	收入	29,644.18	31,516.60	23,370.23	33,681.17	22,488.86	22,344.51
	毛利率	71.89%	70.96%	62.63%	57.36%	68.38%	69.00%
节能国祯	收入	-	-	354,837.38	374,441.45	-	-
	毛利率	-	-	25.43%	25.45%	-	-
华骐环保	收入	6,153.01	4,911.80	24,779.92	49,399.23	11,542.16	8,898.00
	毛利	41.53%	37.93%	23.97%	23.80%	35.36%	34.31%

	率						
鹏 鹑 环 保	收 入	25,987.96	26,757.63	72,841.25	92,223.15	78,918.96	73,149.10
	毛 利 率	26.27%	20.30%	7.35%	15.09%	62.93%	65.35%
公 司	收 入	21,171.39	21,356.45	16,998.25	17,770.18	5,445.35	1,020.34
	毛 利 率	31.14%	30.55%	22.05%	25.01%	48.83%	0.97%

注：各可比公司中均列示主要产品类型，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按照公司的统计口径对可比公司分产品的类别进行披露。

1、污水治理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其中，金达莱水污染治理装备产品的集成度及标准化程度高，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相关设备的毛利率较高；鹏鹑环保销售的设备中包含了固废处理设备，设备销售规模较大，外购集成的设备较多，导致设备总体毛利率较低。

2、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属于定制化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因项目技术要求、工艺路线及难度、配套管网长短、工程复杂程度、项目付款周期、施工管理能力等而存有差异，导致不同公司之间、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会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节能国祯、华骐环保的毛利率较为相近。

3、运营服务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服务收入较少，受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导致当期的运营服务收入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公司运营服务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各业务类型的波动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7,395,916.63	405,391,525.78
销售费用（元）	16,655,920.74	16,397,549.38
管理费用（元）	24,926,504.96	30,738,966.24
研发费用（元）	20,219,389.91	25,303,533.62
财务费用（元）	12,204,173.94	8,614,536.74
期间费用总计（元）	74,005,989.55	81,054,585.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1%	4.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0%	7.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2%	6.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9%	2.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92%	19.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105.46 万元和 7,400.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9%和 16.9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下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257,900.72	8,426,651.58
产品质量保证	3,565,440.88	3,340,244.90
招投标费用	486,171.23	1,459,134.73
销售服务费	465,679.20	1,557,090.07
差旅费	379,480.77	310,330.58
租赁费	372,193.60	490,975.13
劳务费	296,112.85	71,130.03
广告宣传费	283,119.63	274,412.73
折旧及摊销	226,515.54	138,249.33
办公及水电费	115,129.30	107,664.85
其他	208,177.02	221,665.45
合计	16,655,920.74	16,397,549.38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产品质量保证、销售服务费及招投标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39.75 万元和 1,665.59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4%和 3.81%，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的持续拓展，规模效应有所提升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职工薪酬分别为 842.67 万元和 1,025.79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 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质量保证系工程及产品销售验收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义务计提的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分别为 334.02 万元和 356.54 万元，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 招投标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分别为 145.91 万元和 48.62 万元，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为招标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发标的泉州市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发标的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发生代理招投标费用，2022 年未发生类似大型项目招投标费用。 (4)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主要系管材管件业务推广所产生，主要用于支付目标市场调研、产品技术指导、咨询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55.71 万元和 46.57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该部分市场推广业务有所减少所致。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811,800.83	15,588,035.78
折旧及摊销	3,011,241.20	2,898,050.03
中介服务费	2,655,759.98	7,831,983.25
办公及水电费	1,140,924.29	1,183,032.12
租赁费	1,029,986.88	828,386.04
劳务费	564,981.68	179,259.03
残保金	323,339.44	305,007.47
党建经费	293,933.70	316,520.85

差旅费	203,895.46	335,498.05
安全生产费用	198,518.85	44,465.93
车辆费	188,162.30	307,189.72
招待费	181,711.20	200,564.99
物料消耗	135,580.23	221,617.41
其他	186,668.92	499,355.57
合计	24,926,504.96	30,738,966.24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费、租赁费及办公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73.90 万元和 2,492.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和 5.70%。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职工薪酬分别为 1,558.80 万元和 1,481.18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289.81 万元和 301.12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3）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中介费用分别为 783.20 万元和 265.58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发生中介费用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准备港交所资本市场上市，与普华永道等相关中介机构发生中介服务费较多，2022 年该部分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与燃料动力	11,887,914.13	15,941,591.98
职工薪酬	5,532,270.22	6,766,709.58
折旧及摊销	1,778,956.81	1,521,431.80
委外研究费用	28,301.89	100,000.00
其他	991,946.86	973,800.26
合计	20,219,389.91	25,303,533.62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30.35 万元和 2,02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4%和 4.62%，有所下降，主要系投入研发的材料与燃料动力费用随着项目数量和进展情况	

	而减少所致，具体如下： 自 2019 年起，公司大力拓展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业务，因相关业务类型存在定制化程度高、工程技术壁垒高、不同地区污水处理类型差异大等特点，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在 2020 年立项较多研发项目以配套支持。该些项目陆续于报告期内完成验收，导致报告期内发生的材料与燃料动力费用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各具体研发项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三）、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4,257,584.05	20,455,939.03
减：利息收入	13,144,210.38	17,552,070.03
银行手续费	90,800.27	143,667.74
汇兑损益	-	-
融资承诺费	1,000,000.00	5,567,000.00
合计	12,204,173.94	8,614,536.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61.45 万元和 1,22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2%和 2.79%，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利息收入下降所致。根据合同约定，云霄 BOT 项目于报告期内确认建造期利息收入，相关污水处理站点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逐步分批验收，建造期主要发生于 2021 年度，故 2022 年建造期利息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0,457,185.98	7,334,756.07
其他	69,410.37	1,242.91
合计	10,526,596.35	7,335,998.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440.19	52,46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649,044.55	1,026,161.91
合计	789,484.74	1,078,631.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53,205.80	-6,742,573.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5,464.84	-393,794.53
合计	-13,488,670.64	-7,136,368.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13.64 万元和-1,348.87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按照会计政策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22,988.47	-113,342.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36,137.02	-
合计	-6,359,125.49	-113,342.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33 万元和-635.91 万元，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1）合同资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计提的减值损失相应增加；（2）子公司兴源材料的一批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868.15	-
合计	4,868.1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及赔偿收入	58,203.00	890.00
其他	24,910.11	22,494.95
合计	83,113.11	23,384.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0,166.42	34,261.1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166.42	34,261.16
其他	1,134.06	1,221.18
合计	11,300.48	35,482.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62,819.40	3,913,431.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69,746.83	-3,549,724.55
合计	1,093,072.57	363,707.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6.37 万元和 109.31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98.27	-34,261.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57,185.98	7,334,75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2,360.74	1,080,17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979.05	22,163.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410.37	1,242.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07,841.75	1,277,35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620.03	406,396.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17,176.09	6,720,329.7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非经	备注
------	---------	---------	--------	--------	----

			与收益相关	常性损益	
税收补助	7,298,571.03	71,842.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	651,000.00	1,668,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减免租金	381,164.16	381,164.1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技术创新专项奖励资金	374,000.00	249,566.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296,093.47	57,209.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128,503.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两化融合（工业数字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179,900.00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就业补贴	152,395.50	7,567.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明星梯队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补助资金	147,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创中国”学会服务站补助经费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留工培训补助	60,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企业救灾资金	24,837.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以科技创新助力泉州人居环境提升的研究》课题经费资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会返回	824.82	4,001.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鼓楼专利授权资助款	-	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企奖励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改制上市及场外市场挂牌奖励资金	-	2,399,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外地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省级奖励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总计	10,457,185.98	7,334,756.07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569,770.27	13.15%	89,094,125.96	1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3,865.21	2.63%	41,572,425.09	7.60%
应收票据	100,000.00	0.02%	1,300,000.00	0.24%
应收账款	228,932,736.97	38.80%	158,637,869.50	28.99%
应收款项融资	1,161,383.13	0.20%	-	-
预付款项	1,668,748.23	0.28%	2,813,764.49	0.51%
其他应收款	7,196,965.94	1.22%	5,269,218.58	0.96%
存货	51,418,862.12	8.72%	109,776,879.51	20.06%
合同资产	145,672,162.88	24.69%	76,892,856.73	1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28,357.38	1.72%	5,270,375.81	0.96%
其他流动资产	50,613,822.19	8.57%	56,581,741.93	10.35%
合计	589,966,674.32	100.00%	547,209,257.6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四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79.38%和 85.36%，有所上升。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513.42	8,223.01
银行存款	70,490,632.32	81,269,707.03
其他货币资金	7,065,624.53	7,816,195.92
合计	77,569,770.27	89,094,125.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5,766,237.89	7,776,188.9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91,390.92	40,000.00
其他	7,995.72	6.95
合计	7,065,624.53	7,816,195.9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03,865.21	41,572,425.0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5,503,865.21	41,572,425.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5,503,865.21	41,572,425.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00,000.00	1,3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5、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17,293.75	1.41%	3,717,293.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269,918.89	98.59%	31,337,181.92	12.04%	228,932,736.97
合计	263,987,212.64	100.00%	35,054,475.67	13.28%	228,932,736.97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4,403.75	1.88%	3,404,403.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734,735.62	98.12%	19,096,866.12	10.74%	158,637,869.50
合计	181,139,139.37	100.00%	22,501,269.87	12.42%	158,637,869.5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海南大合相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212,921.45	1,212,921.4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2	湖南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57,508.00	1,157,508.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3	儋州蓬莱实业有限公司	467,540.17	467,540.1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4	福建百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440.00	189,44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5	泉州筑材商贸有限公司	139,910.40	139,910.4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6	海南昌峰建筑工程有限	114,000.00	114,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7	东方市华侨农场	108,079.92	108,079.9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8	海南泰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9	海南正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10	其他	169,893.81	169,893.8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	3,717,293.75	3,717,293.7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海南大合相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212,921.45	1,212,921.45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2	湖南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57,508.00	1,157,508.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3	儋州蓬莱实业有限公司	467,540.17	467,540.1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4	泉州筑材商贸有限公司	139,910.40	139,910.4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司				
5	东方市华侨农场	108,079.92	108,079.9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6	海南泰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7	海南正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8	其他	160,443.81	160,443.81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	3,404,403.75	3,404,403.75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0,116,777.24	57.68%	7,505,838.85	5.00%	142,610,938.39
1-2年	78,801,323.13	30.28%	7,880,132.33	10.00%	70,921,190.80
2-3年	14,392,130.71	5.53%	2,878,426.14	20.00%	11,513,704.57
3-4年	3,183,048.76	1.22%	1,591,524.39	50.00%	1,591,524.37
4-5年	11,476,894.21	4.41%	9,181,515.37	80.00%	2,295,378.84
5年以上	2,299,744.84	0.88%	2,299,744.84	100.00%	
合计	260,269,918.89	100.00%	31,337,181.92	12.04%	228,932,736.9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7,028,848.95	77.10%	6,851,442.46	5.00%	130,177,406.49
1-2年	19,960,339.93	11.23%	1,996,034.00	10.00%	17,964,305.93
2-3年	4,734,183.61	2.66%	946,836.72	20.00%	3,787,346.89
3-4年	11,927,688.21	6.71%	5,963,844.11	50.00%	5,963,844.10
4-5年	3,724,830.44	2.10%	2,979,864.35	80.00%	744,966.09
5年以上	358,844.48	0.20%	358,844.48	100.00%	
合计	177,734,735.62	100.00%	19,096,866.12	10.74%	158,637,869.5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43,329,621.35	1年以内、1-2年	16.41%

福建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15,220.12	1-2 年	15.42%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75,465.64	1 年以内	10.94%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05,901.82	1 年以内、1-2 年	4.89%
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9,000.00	1-2 年、2-3 年、4-5 年	3.80%
合计	-	135,845,208.93	-	51.4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15,220.12	1 年以内	22.48%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84,331.45	1 年以内	6.89%
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2,430,714.90	1 年以内	6.86%
霞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9,000.0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5.5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3,263.84	1 年以内	5.52%
合计	-	85,642,530.31	-	47.2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13.91 万元和 26,398.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8%和 60.35%，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公司客户大部分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建设单位等，应收款项达到约定的收款条件后需政府的财政资金到位才可实现回款，受疫情影响回款有所放缓。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水污染治理装备及解决方案等业务多为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因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单位，相关款项需要财政资金到位后才能付款，因此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符合水污染治理行业惯例，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达莱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节能国祯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华骐环保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鹏鹞环保	5.00%	15.00%	50.00%	70.00%	90.00%	100.00%
平均值	4.50%	11.25%	27.50%	52.50%	70.00%	100.00%
蓝深环保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映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四）、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61,383.13	-
合计	1,161,383.13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58,300.65	-	150,000.00	-
合计	5,258,300.65	-	15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8,519.68	94.59%	2,390,652.49	84.96%

1—2 年（含 2 年）	90,228.55	5.41%	232,397.00	8.26%
2—3 年（含 3 年）	-	-	157,558.00	5.60%
3 年以上	-	-	33,157.00	1.18%
合计	1,668,748.23	100.00%	2,813,764.4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恒杰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	23.01%	1 年以内	费用款项
福建省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800.00	17.91%	1 年以内	材料及工程款
福州联合利康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00.00	6.10%	1 年以内	材料及工程款
福州海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00.00	5.94%	1 年以内	费用款项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648.84	4.71%	1 年以内	材料及工程款
合计	-	962,348.84	57.67%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40.98	10.23%	1 年以内	材料及工程款
福建腾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24.00	8.42%	1 年以内	材料及工程款
上海威德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12.39	6.23%	1 年以内	材料及工程款
福建创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	6.08%	1-2 年	材料及工程款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00.00	6.00%	1 年以内	材料及工程款
合计	-	1,039,777.37	36.9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196,965.94	5,269,218.5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196,965.94	5,269,218.5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834,000.94	834,000.94	834,000.94	834,000.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37,949.14	1,940,983.20	-	-	-	-	9,137,949.14	1,940,983.20
合计	9,137,949.14	1,940,983.20	-	-	834,000.94	834,000.94	9,971,950.08	2,774,984.14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	-	-	-	834,000.94	834,000.94	834,000.94	834,000.94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6,274,736.94	1,005,518.36	-	-	-	-	6,274,736.94	1,005,518.36

备								
合计	6,274,736.94	1,005,518.36	-	-	834,000.94	834,000.94	7,108,737.88	1,839,519.3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厦门建鸿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0,694.17	310,694.17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2	刘金桥	280,000.00	280,000.00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3	厦门忠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3,306.77	143,306.77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4	湖南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	834,000.94	834,000.94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厦门建鸿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0,694.17	310,694.17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2	刘金桥	280,000.00	280,000.00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3	厦门忠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3,306.77	143,306.77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4	湖南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	834,000.94	834,000.94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781,770.44	54.83%	239,088.52	5.00%	4,542,681.92
1-2 年(含 2 年)	793,240.54	9.10%	79,324.05	10.00%	713,916.49
2-3 年(含 3 年)	303,015.40	3.47%	60,603.08	20.00%	242,412.32
3-4 年(含 4 年)	2,517,199.70	28.86%	1,258,599.85	50.00%	1,258,599.85
4-5 年(含 5 年)	114,500.00	1.31%	91,600.00	80.00%	22,900.00
5 年以上	211,767.70	2.43%	211,767.70	100.00%	-
合计	8,721,493.78	100.00%	1,940,983.20	22.26%	6,780,510.58

续：

组合名称	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013,544.19	34.51%	100,677.21	5.00%	1,912,866.98
1-2年(含2年)	688,040.52	11.79%	68,804.05	10.00%	619,236.47
2-3年(含3年)	2,763,799.70	47.38%	552,759.94	20.00%	2,211,039.76
3-4年(含4年)	156,686.00	2.69%	78,343.00	50.00%	78,343.00
4-5年(含5年)	34,167.70	0.59%	27,334.16	80.00%	6,833.54
5年以上	177,600.00	3.04%	177,600.00	100.00%	-
合计	5,833,838.11	100.00%	1,005,518.36	17.24%	4,828,319.7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员工款项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16,455.36	100.00%	-	-	416,455.36
合计	416,455.36	100.00%	-	-	416,455.36

续：

组合名称	员工款项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63,627.92	82.47%	-	-	363,627.92
1-2年	77,270.91	17.53%	-	-	77,270.91
合计	440,898.83	100.00%	-	-	440,898.8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853,047.90	1,895,960.91	5,957,086.99
代收代付款	984,907.60	32,963.63	951,943.97
备用金	90,820.37	-	90,820.37
其他	1,043,174.21	846,059.60	197,114.61
合计	9,971,950.08	2,774,984.14	7,196,965.9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773,147.15	1,002,483.20	4,770,663.95
代收代付款	410,898.83		410,898.83
备用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	894,691.90	837,036.10	57,655.80
合计	7,108,737.88	1,839,519.30	5,269,218.5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连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36,469.00	3-4 年	16.4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87,600.00	1 年以内	10.91%
紫金矿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7.0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52,560.00	1 年以内	6.54%
南平市建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01%
合计	-	-	4,576,629.00	-	45.8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连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36,469.00	2-3 年	23.02%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1.25%
福建泓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69,370.70	2-3 年	6.60%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17,121.78	1 年以内、1-2 年	5.87%
泉州市新乐安居活动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33,500.00	1 年以内	4.69%
合计	-	-	3,656,461.48	-	51.4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四）、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51,530.23	-	18,651,530.23
在产品	2,924,421.06	-	2,924,421.06
库存商品	19,125,616.74	-	19,125,616.74
周转材料	4,458.64	-	4,458.64
在途物资	1,806,298.21		1,806,298.21
合同履约成本	18,604.82		18,604.82
发出商品	8,887,932.42		8,887,932.42
合计	51,418,862.12	-	51,418,862.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35,917.61	-	17,235,917.61
在产品	420,578.59	-	420,578.59
库存商品	17,646,306.12	-	17,646,306.12
周转材料	4,149.65	-	4,149.65
在途物资	4,570,456.42		4,570,456.42
合同履约成本	7,215.37		7,215.37
发出商品	69,892,255.75		69,892,255.75
合计	109,776,879.51	-	109,776,879.5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77.69 万元和 5,141.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6%和 8.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三者合计占比 95.44%和 90.75%。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公司生产污水处理装备所需除臭设备、潜水泵、电控柜以及生产管材管件所需的聚乙烯等生产物资，公司在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基础上，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723.59 万元和 1,865.15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2)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装备产成品和给水排污管材管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综合考虑各类产品以往销售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764.63 万元和 1,912.5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

(3)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根据项目施工需求运送至项目地的水污染治理装备相关物资，待客户实际验收确认后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前，作为公司的发出商品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6,989.23 万元和 888.7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 63.67%和 17.29%，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1 年末泉州市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项目相关的水污染治理装备中已发出至项目地但尚未验收，该部分设备于 2022 年度均验收结转成本。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8,303,567.96	6,915,178.39	131,388,389.57
质保金	15,035,550.85	751,777.54	14,283,773.31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BOT 项目	-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153,339,118.81	7,666,955.93	145,672,162.8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923,068.92	3,396,153.45	64,526,915.47
质保金	10,956,280.10	547,814.01	10,408,466.09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BOT 项目	268,730,755.97	-	268,730,755.9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66,773,280.80	-	266,773,280.80
合计	80,836,824.19	3,943,967.46	76,892,856.7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	3,396,153.45	3,519,024.94	-	-	-	6,915,178.39
质保金	547,814.01	203,963.53	-	-	-	751,777.54
合计	3,943,967.46	3,722,988.47	-	-	-	7,666,955.9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已完工未结算	3,526,657.46	-130,504.01	-	-	-	3,396,153.45
质保金	303,967.34	243,846.67	-	-	-	547,814.01
合计	3,830,624.80	113,342.66	-	-	-	3,943,967.46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OT 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10,128,357.38	5,270,375.81
合计	10,128,357.38	5,270,375.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未认证进项税额	42,630,413.88	45,396,994.10
预缴所得税	7,955,452.68	11,184,747.83
预缴增值税	27,955.63	-
合计	50,613,822.19	56,581,741.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23,132,475.62	88.70%	324,111,684.14	48.39%

长期股权投资	3,689,192.23	0.53%	1,348,752.04	0.20%
固定资产	35,606,952.62	5.07%	40,045,579.39	5.98%
在建工程	-	-	710,265.47	0.11%
使用权资产	3,228,424.19	0.46%	1,982,188.53	0.30%
无形资产	25,719,872.17	3.66%	26,145,805.25	3.90%
长期待摊费用	1,694,301.63	0.24%	2,905,586.67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8,541.36	1.33%	5,044,733.47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24.04	0.01%	267,559,976.63	39.94%
合计	702,524,383.86	100.00%	669,854,571.5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BOT项目未完工合同资产重分类），报告期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33%和 88.71%。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48,752.04	2,340,440.19	-	3,689,192.23
小计	1,348,752.04	2,340,440.19	-	3,689,192.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348,752.04	2,340,440.19	-	3,689,192.2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96,282.55	52,469.49	-	1,348,752.04
小计	1,296,282.55	52,469.49	-	1,348,752.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296,282.55	52,469.49	-	1,348,752.04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17.00%	17.00%	1,348,752.04	1,700,000.00	-	132,889.20	3,181,641.24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7.00%	7.00%	-	500,000.000	-	7,550.99	507,550.99
合计			1,348,752.04	2,200,000.00	-	140,440.19	3,689,192.2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以、联营企业							
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17.00%	17.00%	1,296,282.55	-	-	52,469.49	1,348,752.04
合计			1,296,282.55	-	-	52,469.49	1,348,752.04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842,211.18	5,109,082.93	141,487.20	148,809,806.91
房屋及建筑物	28,909,828.84	-	-	28,909,828.84
机器设备	103,392,789.02	3,764,713.65	-	107,157,502.67
运输工具	5,903,717.54	800,212.54	141,487.20	6,562,442.88
电子设备	4,875,210.07	465,424.97	-	5,340,635.04
其他	760,665.71	78,731.77	-	839,397.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796,631.79	6,897,423.96	127,338.48	110,566,717.27
房屋及建筑物	20,359,308.95	1,668,858.21	-	22,028,167.16
机器设备	77,504,575.76	3,622,513.88	-	81,127,089.64
运输工具	3,370,109.03	512,255.23	127,338.48	3,755,025.78
电子设备	2,330,148.04	954,828.14	-	3,284,976.18

其他	232,490.01	138,968.50	-	371,458.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45,579.39			38,243,089.64
房屋及建筑物	8,550,519.89			6,881,661.68
机器设备	25,888,213.26			26,030,413.03
运输工具	2,533,608.51			2,807,417.10
电子设备	2,545,062.03			2,055,658.86
其他	528,175.70			467,938.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636,137.02	-	2,636,137.0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2,636,137.02	-	2,636,137.0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45,579.39			35,606,952.62
房屋及建筑物	8,550,519.89			6,881,661.68
机器设备	25,888,213.26			23,394,276.01
运输工具	2,533,608.51			2,807,417.10
电子设备	2,545,062.03			2,055,658.86
其他	528,175.70			467,938.9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124,408.71	9,141,364.04	423,561.57	143,842,211.18
房屋及建筑物	28,909,828.84			28,909,828.84
机器设备	97,637,357.55	5,755,431.47		103,392,789.02
运输工具	5,073,655.25	1,232,675.29	402,613.00	5,903,717.54
电子设备	2,974,873.89	1,921,284.75	20,948.57	4,875,210.07
其他	528,693.18	231,972.53		760,665.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786,893.49	6,391,516.59	381,778.29	103,796,631.79
房屋及建筑物	18,514,600.31	1,844,708.64		20,359,308.95
机器设备	74,260,636.47	3,243,939.29		77,504,575.76
运输工具	3,322,000.51	410,460.22	362,351.70	3,370,109.03
电子设备	1,560,608.80	788,965.83	19,426.59	2,330,148.04
其他	129,047.40	103,442.61		232,490.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337,515.22			40,045,579.39
房屋及建筑物	10,395,228.53			8,550,519.89
机器设备	23,376,721.08			25,888,213.26
运输工具	1,751,654.74			2,533,608.51
电子设备	1,414,265.09			2,545,062.03
其他	399,645.78			528,175.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337,515.22	-	-	40,045,579.39
房屋及建筑物	10,395,228.53			8,550,519.89
机器设备	23,376,721.08			25,888,213.26
运输工具	1,751,654.74			2,533,608.51
电子设备	1,414,265.09			2,545,062.03
其他	399,645.78			528,175.7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车位	113,713.90	113,713.90	工抵车位
合计	113,713.90	113,713.90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86,650.09	3,182,870.85	1,749,121.82	4,820,399.12
房屋及建筑物	3,386,650.09	3,182,870.85	1,749,121.82	4,820,39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4,461.56	1,762,759.01	1,575,245.64	1,591,974.93
房屋及建筑物	1,404,461.56	1,762,759.01	1,575,245.64	1,591,974.9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2,188.53	3,182,870.85	1,936,635.19	3,228,424.19
房屋及建筑物	1,982,188.53	3,182,870.85	1,936,635.19	3,228,424.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2,188.53	3,182,870.85	1,936,635.19	3,228,424.19
房屋及建筑物	1,982,188.53	3,182,870.85	1,936,635.19	3,228,424.1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8,154.40	718,495.69	-	3,386,650.09
房屋及建筑物	2,668,154.40	718,495.69	-	3,386,650.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404,461.56	-	1,404,461.56

房屋及建筑物	-	1,404,461.56	-	1,404,461.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8,154.40	718,495.69	1,404,461.56	1,982,188.53
房屋及建筑物	2,668,154.40	718,495.69	1,404,461.56	1,982,188.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8,154.40	718,495.69	1,404,461.56	1,982,188.53
房屋及建筑物	2,668,154.40	718,495.69	1,404,461.56	1,982,188.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通过“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四、(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HDPE 给水管专用模具	338,938.05	-	338,938.05	-	-	-	-	自有	-
撕碎机	203,539.82	-	203,539.82	-	-	-	-	自有	-
其他	167,787.60	-	167,787.60	-	-	-	-	自有	-
RBM250 钢骨胶圈一体成型扩口机	-	973,451.32	973,451.32	-	-	-	-	自有	-
旧厂区配电室改造土建工程	-	145,631.06	145,631.06	-	-	-	-	自有	-
旧厂 1000kva 低压端改造工程	-	214,678.90	214,678.90	-	-	-	-	自有	-
合计	710,265.47	1,333,761.28	2,044,026.75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口径热态缠绕结构壁管生产线	1,471,681.39	-	1,471,681.39	-	-	-	-	自有	-
废气处理设备	1,088,631.87	555,343.36	1,643,975.23	-	-	-	-	自有	-
PPR 冷热水管一出二主机及模具	349,557.52	-	349,557.52	-	-	-	-	自有	-
聚烯烃类双管机部分专用辅助设备	225,663.71	-	225,663.71	-	-	-	-	自有	-
1600KVA 变压器工程	-	593,134.68	593,134.68	-	-	-	-	自有	-
PVC-U 电工套管“一出四”生产线	-	414,159.29	414,159.29	-	-	-	-	自有	-
HDPE 给水管 20-630 专用模具	-	338,938.05	-	-	-	-	-	自有	338,938.05
撕碎机	-	203,539.82	-	-	-	-	-	自有	203,539.82
其他	-	235,044.23	67,256.63	-	-	-	-	自有	167,787.60
合计	3,135,534.49	2,340,159.43	4,765,428.45	-	-	-	-	-	710,265.4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19,989.38	531,334.95	-	32,951,324.33

土地使用权	30,201,997.60	-	-	30,201,997.60
软件	2,217,991.78	531,334.95	-	2,749,326.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74,184.13	957,268.03	-	7,231,452.16
土地使用权	5,908,663.89	730,338.00	-	6,639,001.89
软件	365,520.24	226,930.03	-	592,450.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145,805.25			25,719,872.17
土地使用权	24,293,333.71			23,562,995.71
软件	1,852,471.54			2,156,876.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45,805.25			25,719,872.17
土地使用权	24,293,333.71			23,562,995.71
软件	1,852,471.54			2,156,876.4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78,024.12	41,965.26	-	32,419,989.38
土地使用权	30,201,997.60	-	-	30,201,997.60
软件	2,176,026.52	41,965.26	-	2,217,991.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28,948.03	945,236.10	-	6,274,184.13
土地使用权	5,178,325.89	730,338.00	-	5,908,663.89
软件	150,622.14	214,898.10	-	365,520.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49,076.09			26,145,805.25
土地使用权	25,023,671.71			24,293,333.71
软件	2,025,404.38			1,852,471.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49,076.09			26,145,805.25
土地使用权	25,023,671.71			24,293,333.71
软件	2,025,404.38			1,852,471.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2、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2,501,269.87	12,553,205.80	-	-	-	35,054,475.6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43,967.46	3,722,988.47	-	-	-	7,666,955.9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39,519.30	935,464.84	-	-	-	2,774,984.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36,137.02	-	-	-	2,636,137.02
合计	28,284,756.63	19,847,796.13	-	-	-	48,132,552.7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928,696.30	6,742,573.57	-	170,000.00	-	22,501,269.8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30,624.80	113,342.66	-	-	-	3,943,967.4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45,724.77	393,794.53	-	-	-	1,839,519.30
合计	21,205,045.87	7,249,710.76	-	170,000.00	-	28,284,756.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110,131.50	-	890,311.32	-	1,219,820.18
其他	795,455.17	-	320,973.72	-	474,481.45
合计	2,905,586.67	-	1,211,285.04	-	1,694,301.6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326,145.26	662,711.93	878,725.69	-	2,110,131.50
其他	1,085,836.29	88,371.86	378,752.98	-	795,455.17
合计	3,411,981.55	751,083.79	1,257,478.67	-	2,905,586.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860,967.70	6,429,145.14
更新改造支出	8,305,633.08	1,783,817.34
租赁负债	3,516,433.72	472,287.14

质保金	4,440,364.39	666,054.66
可抵扣亏损	344,741.57	17,237.08
合计	59,468,140.46	9,368,541.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12,498.38	3,796,874.77
更新改造支出	2,563,671.42	458,711.78
租赁负债	2,057,043.35	278,173.07
质保金	3,406,492.36	510,973.85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33,339,705.51	5,044,733.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4,624.04	786,695.83
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资产	-	266,773,280.80
合计	84,624.04	267,559,976.63

长期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项目	633,260,833.00	329,382,059.95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128,357.38	5,270,375.81
合计	623,132,475.62	324,111,684.14

报告期内, 公司承接的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 该项目具有运营时间长、投入资金大、所需资源丰富等特点, 云霄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BOT 模式建设该项目, 建设期加运营期共 30 年, 公司由此获取此项目对应的特许经营权, 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蓝深环保通过云霄桑德对该项目设计、建造及运营维护。

此外, 公司承接 BOT 项目中还包含福建绿地主要负责的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运营工作、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上杭分公司主要负责的上杭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服务类采购项目。

其中, 上杭分公司的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但根据合同约定, 由公司对上杭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现有渗透液处理能力进行扩容, 运营承包期 12 年。运营承包期内, 将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分 3 个时间段, 每个时间段为 4 年, 分别计算保底处理量。由于合同约定了保底水量

的条款，收费金额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BOT 项目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其中：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因此该项目会计处理上参照特许经营权予以处理。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345,164.18	11.39%	199,552,385.78	39.55%
应付票据	7,457,116.56	2.16%	200,000.00	0.04%
应付账款	199,256,030.46	57.69%	175,886,086.65	34.87%
合同负债	7,478,431.71	2.17%	71,164,259.77	14.11%
应付职工薪酬	11,172,667.57	3.23%	13,422,889.85	2.66%
应交税费	2,390,419.84	0.69%	6,303,756.26	1.25%
其他应付款	36,960,967.70	10.70%	6,977,969.09	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23,744.54	5.88%	18,690,707.83	3.71%
其他流动负债	21,018,523.34	6.09%	12,245,942.53	2.43%
合计	345,403,065.90	100.00%	504,443,997.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0,444.40 万元和 34,540.31 万元，其中结构占比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9,345,164.18	199,552,385.78
合计	39,345,164.18	199,552,385.7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7,457,116.56	200,000.00
合计	7,457,116.56	2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001,425.27	53.20%	143,977,921.92	81.86%
1-2 年	73,642,093.15	36.96%	28,380,027.44	16.14%
2-3 年	16,113,794.75	8.08%	3,111,239.49	1.77%
3-4 年	3,106,239.49	1.56%	96,557.80	0.05%
4-5 年	96,557.80	0.05%	320,340.00	0.18%
5 年以上	295,920.00	0.15%	-	-
合计	199,256,030.46	100.00%	175,886,086.6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安正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工程款	28,387,641.26	1 年以内、1-2 年	14.25%
福建省鑫海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工程款	13,319,954.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68%
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	非关联	材料及工	11,997,086.27	1 年以内	6.02%

公司	方	程款			
福建桑格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工程款	11,348,604.40	1年以内、1-2年、2-3年	5.70%
福建广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工程款	8,929,016.51	1年以内	4.48%
合计	-	-	73,982,302.77	-	37.1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安正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工程款	30,302,254.76	1年以内	17.23%
福建省鑫海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工程款	12,988,530.56	1年以内、1-2年	7.38%
福建桑格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工程款	12,336,212.95	1年以内、1-2年	7.01%
福建省九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工程款	8,745,284.40	1年以内、1-2年	4.97%
广东科创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及工程款	5,583,101.31	1年以内	3.17%
合计	-	-	69,955,383.98	-	39.7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安正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500,000.16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福建省鑫海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605,103.16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福建桑格建筑有限公司	8,608,883.15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福建省九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13,520.40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福建鼎言建工有限公司	2,688,109.51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3,256.43	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福建泰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20,586.00	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龙岩市丰企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357,584.79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福建开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15,283.68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79,970.00	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世纪国建(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46,261.68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广东科创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1,738,757.58	工程尚未全面验收
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7,545.99	工程尚未全面验收且质保期未到
福建逸通劳务有限公司	1,453,430.87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福建斯派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2,767.01	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漳州益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233,122.41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坚纳森（青岛）机械有限公司	1,214,159.29	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福建省臻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271.06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厦门宏军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9,239.67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合计	76,937,852.8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省鑫海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911,071.76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福建桑格建筑有限公司	4,053,854.12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31,795.97	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福建开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15,283.68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世纪国建（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11,352.08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1,353.98	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厦门宏军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5,708.24	未结算，余款未支付
合计	21,770,419.83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222,361.78	68,797,936.23
预收工程款	902,296.35	2,366,323.54
预收服务费	353,773.58	-
合计	7,478,431.71	71,164,259.7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27,445.79	86.65%	1,245,241.66	17.85%
1-2 年	287,472.01	0.78%	1,127,592.95	16.16%
2-3 年	72,226.98	0.20%	4,523,134.48	64.81%
3-4 年	4,491,822.92	12.15%	82,000.00	1.18%
4-5 年	82,000.00	0.22%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6,960,967.70	100.00%	6,977,969.0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借款及利息	30,033,458.33	81.25%	-	-
股权收购款	4,193,822.92	11.35%	4,224,685.80	60.54%
代收代付款	843,121.35	2.28%	368,205.62	5.28%
保证金及押金	863,945.32	2.34%	1,696,368.66	24.31%
其他	1,026,619.78	2.78%	688,709.01	9.87%
合计	36,960,967.70	100.00%	6,977,969.0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30,033,458.33	1 年以内	81.57%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2,167,590.00	3-4 年	5.89%
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2,026,232.92	3-4 年	5.50%
高学理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311,695.93	1 年以内	0.85%
福建经纬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81%
合计	-	-	34,838,977.18	-	94.6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2,167,590.00	2-3 年	31.02%
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2,057,095.80	2-3 年	29.44%
厦门市裕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48,722.00	1 年以内、1-2 年	3.56%
福建逸通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25,805.00	1 年以内、1-2 年	3.23%
福建省畅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3,571.00	1-2 年	2.91%
合计	-	-	4,902,783.80	-	70.1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422,889.85	48,745,634.00	50,995,856.28	11,172,667.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71,683.77	3,171,683.77	-
三、辞退福利	-	222,775.13	222,775.1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422,889.85	52,140,092.90	54,390,315.18	11,172,667.5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176,272.21	51,563,970.88	55,317,353.24	13,422,889.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53,119.50	3,253,119.50	-
三、辞退福利	-	40,500.00	40,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176,272.21	54,857,590.38	58,610,972.74	13,422,889.8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01,935.27	41,547,169.42	43,851,678.63	10,897,426.06
2、职工福利费	63,301.00	1,960,040.57	1,973,412.57	49,929.00
3、社会保险费	-	1,776,686.95	1,776,686.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66,519.42	1,566,519.42	-
工伤保险费	-	103,810.20	103,810.20	-
生育保险费	-	106,357.33	106,357.33	-
4、住房公积金	59,400.00	2,441,081.03	2,451,461.03	49,0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253.58	1,020,656.03	942,617.10	176,292.5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422,889.85	48,745,634.00	50,995,856.28	11,172,667.5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25,661.07	44,655,680.71	48,179,406.51	13,201,935.27
2、职工福利费	64,183.00	1,978,948.65	1,979,830.65	63,301.00
3、社会保险费	-	1,727,566.20	1,727,566.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27,426.90	1,527,426.90	-
工伤保险费	-	95,360.99	95,360.99	-
生育保险费	-	104,778.31	104,778.31	-
4、住房公积金	62,400.00	2,444,023.00	2,447,023.00	59,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028.14	757,752.32	983,526.88	98,253.5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176,272.21	51,563,970.88	55,317,353.24	13,422,889.8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26,086.15	4,798,351.8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807,902.33	783,245.50
个人所得税	16,599.85	63,76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81.39	328,361.06
印花税	51,364.93	42,168.44
教育费附加税	36,029.61	144,116.60
土地使用税	34,223.54	25,048.54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4,019.76	96,077.73

房产税	23,569.99	22,518.75
其他税费	242.29	100.00
合计	2,390,419.84	6,303,756.2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09,600.00	17,0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6,405.78	1,242,527.47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利息	627,738.76	438,180.36
合计	20,323,744.54	18,690,707.8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7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21,018,523.34	11,545,942.53
合计	21,018,523.34	12,245,942.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84,736,400.00	95.76%	300,376,000.00	95.82%
租赁负债	1,737,386.28	0.34%	827,756.40	0.26%
预计负债	16,444,667.28	3.25%	8,942,757.02	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2,101.66	0.65%	3,358,040.60	1.07%
合计	506,230,555.22	100.00%	313,504,554.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31,350.46 万元 和 50,623.06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2022 年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融资需求增加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89%	67.21%
流动比率（倍）	1.71	1.08
速动比率（倍）	1.55	0.86
利息支出	24,257,584.05	20,455,939.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3	2.50

注：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波动原因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21%和 65.89%，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1.5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明显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短期借款有所下降。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916,816.88	-123,948,02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87,406.15	-13,784,74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63,615.20	123,657,94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765,795.53	-14,074,828.3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94.80 万元和-5,591.69 万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3,623.53 万元和 25,956.93 元，主要为销售回款、收到的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6,018.33 万元和 31,548.61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支出的职工薪酬、支付的各项税费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付现部分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系：①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水污染治理装备等业务规模较大且客户大部分为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央企/国企建设单位等，项目验收周期较长，且应收账款达到约定的收款条件后需政府的财政资金到位才可实现回款，因此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所致；②公司承接的云霄 BOT 项目建设规模较大，2021-2022 年度还处于建设期，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8.47 万元和 1,978.7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积极将开展闲置资金管理进行理财产品购买，2021 年购买理财产品较多于 2022 年收回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65.79 万元和 2,536.36 万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为开展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借入较多的借款，2022 年借款净流入相对减少所致。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3	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1	2.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5	0.36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 和 1.43，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一方面系公司应收账款随着业务拓展而增加；另一方面系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有所放缓。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3 和 3.81，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所致。报告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989.23 万元和 888.7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多主要系当年末部分大型污水处理厂项目相关的水污染治理装备中已发出至项目地但尚未验收，该部分设备于 2022 年度均验收结转成本。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6 和 0.35，总体保持平稳。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

7、公司的联营企业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

- 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海丝环保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62.31%	-
泉州水务集团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67.97%
泉州市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	67.9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蓝深优势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泉州水务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控股股东副总经理曾华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苏湘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黄东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泉州喜师临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控股股东的董事洪艺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控股股东副总经理曾华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德市中蕉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控股股东副总经理曾华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威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泉州市江北原水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菱港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南渠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威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永春县桃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永春桃源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惠女菱溪引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彭村水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海熹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晋江流域综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福建海丝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鲤城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洛江万弘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丰泽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水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威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海丝泓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控股股东的董事傅清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供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泉南供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监事郑旭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高德提担任董事的企业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洪梅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水务智控新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水务工程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泉港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福建海丝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水勘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市政园林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水务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兴水水务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丝节水科技（漳州漳浦）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市山美惠女引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张嘉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张嘉斌担任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伍志宏担任董事、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威娇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张威娇担任董事的企业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东胜担任董事长、控股股东的董事赖洁莹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省中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东胜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西藏莱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蓝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控制的企业
北京莱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金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川达而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南金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南金蓝人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南彬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林芝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西藏达而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兰强弟弟蓝雄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港亿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高德提弟弟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致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高德提姐妹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晋江市东石欧翔木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高德提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旭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旭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泉州配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郑旭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郑旭晖担任董事、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张嘉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厦门市稷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柳幼红兄弟柳昆山的配偶巫雪红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癸甲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柳幼红兄弟柳昆山持股 90%的企业
厦门市勤善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柳幼红姐妹柳幼珍的配偶柳志清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菏泽金安消防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杜静云配偶洪金城的兄弟洪金山持股 50%的企业
菏泽市金山消防水暖经销部	公司监事杜静云配偶洪金城的兄弟洪金山为经营者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傅清松	控股股东的董事
赖洁莹	控股股东的董事
洪艺	控股股东的董事
吴悦	控股股东的监事、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
曾华东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陈昆山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张嘉斌	间接控股股东的总经理
林慧敏	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
陈盛彭	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
刘兰兰	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
孟彦彦	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
刘月虹	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
伍志宏	间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苏湘华	间接控股股东的水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李秀梅	间接控股股东的水务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刘秋志	间接控股股东的水务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张威娇	间接控股股东的水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建洪	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
黄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
黄东胜	董事，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张欢	董事会秘书
郑旭晖	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的董事、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杜静云	监事
郑华鋆	职工监事
柳幼红	财务负责人
张金	副总经理
高德提	副总经理
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2 年 3 月注销
泉州市江河湖库水质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2 月注销
泉州达越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3 年 2 月注销
福州市鼓楼区大全投资合伙企业（有	股东兰强、林洪全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 月注销

有限合伙)	
泉州洛水环保有限公司	曾任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兼经理林元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泉州市晋江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总公司	曾任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兼经理林元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黄金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11日离任）
王清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21日离任）
蓝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年1月7日离任）
林元新	曾任控股股东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2月17日离任）
何紫薇	曾任公司监事（2023年3月10日离任）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黄金顺	2022年11月前，曾任公司董事长	离任
王清云	2021年12月前，曾任财务负责人	离任
郑伟彦	2021年8月前，曾任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22年3月注销
泉州市江河湖库水质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21年12月注销
福州市鼓楼区大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兰强、林洪全控制的企业	2022年1月注销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48,990.82	1.74%	17,497.25	0.01%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376,146.79	0.12%	-	0.00%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3,145.55	0.07%	235,287.73	0.08%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212,735.16	0.07%	94,299.03	0.03%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91,512.65	0.03%	45,182.20	0.02%
福建省中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20.35	0.01%	89,058.38	0.03%
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415,633.66	0.14%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	2,283.05	0.00%
泉州水务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	4,196.65	0.00%

小计	6,275,451.32	2.04%	903,437.95	0.3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交易内容及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90.34 万元和 627.55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和 2.04%，采购内容主要系根据项目需求而采购的工程分包及材料。 2022 年度，公司关联采购增加较多，主要系向水务工程集团的采购增加。当期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实施泉州市快捷健康驿站（白沙）污水站项目、泉州市快捷健康驿站（北峰）污水站项目，由于工期要求比较紧急，且水务工程集团具备相应的建设资质，因此公司将部分工程施工分包给水务工程集团，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中向水务工程集团采购为公共卫生紧急项目，为偶发性采购，且项目结束经过财政审计，相关价格具备公允性；其他采购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0.30%和 0.30%，不存在严重依赖。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122,565,809.16	28.04%	230,511.02	0.06%
水务工程集团	26,168,219.82	5.99%	40,414,303.90	10.00%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21,080,469.80	4.82%	41,739,184.44	10.33%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4,013,270.91	0.92%	5,391,271.49	1.33%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1,116,905.16	0.26%	441,897.62	0.11%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1,062,628.38	0.24%	1,736,723.65	0.43%
泉州喜师临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4,364.28	0.12%	161,532.00	0.04%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25,405.77	0.05%	1,348,499.26	0.33%
泉州洛水环保有限公司	164,883.26	0.04%	-	-
泉州水务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46,774.56	0.01%	466,863.62	0.12%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13,215.10	0.00%	-	-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2,091.22	0.00%	-680,077.94	-0.17%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供水有限公司	6,573.32	0.00%	208,684.52	0.05%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4.54	0.00%	-	-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	-	2,860.06	0.00%
小计	176,980,925.28	40.49%	91,462,253.64	22.6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主要包括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146.23 万元和 17,698.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3%和 40.49%，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完成了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的城东、东海两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的交付验收所致。

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所处污水处理行业及公司特点决定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定位为泉州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平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下属企业围绕着水资源按照业务类型及发展方向分为水利原水板块、城乡供水板块、市政排水板块、环保科技板块、股权投资板块、工程项目管理板块及水务大脑板块。上述板块中水利原水、城乡供水、市政排水等业务会涉及采购相关的给水排污管材管件、水污染治理装备及污水治理解决方案等。因此，相关关联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按照市场询价或者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作为省内村镇生活污水治理领域优势企业，公司凭借自身业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获取了上述关联方的采购项目，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均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约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了供应商询价比对流程，公司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报价，相关招投标流程，全程公开透明，相关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单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和生存能力，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公司在长期污水治理项目系统设计和实践过程中，已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系统设计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技术团队和业务团队，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提供量身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可将多项污水处理的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于核心设备，以保证稳定、高效地实现整体解决方案所设定的

	目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等。 公司主要客户除了上述关联企业外，均为大型的建造施工单位、市政府建设单位/国企等，如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南平市建阳区展旺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浦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其他单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金蓝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5,000.04	2,833.37
合计	-	5,000.04	2,833.3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蓝深为正常开展业务，向关联方北京金蓝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26 号楼 505 室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0 m²，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租金 5,000.00 元/年。北京金蓝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等业务，北京蓝深承租其房屋具有合理性；北京蓝深租赁关联方的房屋系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租金价格与当地同类型房屋的租金价格水平相当，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28,875,465.64	-	往来款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05,901.82	12,484,331.45	往来款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953,770.89	3,330,753.45	往来款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1,316,540.12	499,344.19	往来款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601,102.11	1,084,536.31	往来款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92,294.56	195,366.18	往来款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190,525.47	869,997.76	往来款
泉州喜师临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1,628.23	92,407.86	往来款
泉州水务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88,559.43	46,562.36	往来款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6,516.00	-	往来款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供水有限公司	-	13,491.54	往来款
小计	47,262,304.27	18,616,791.10	-
(2) 其他应收款	-	-	-
水务工程集团	201,272.61	417,121.78	押金及保证金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42,294.00	押金及保证金
小计	441,272.61	659,415.78	-
(3) 预付款项	-	-	-
北京金蓝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66.59	-	房屋租赁款
小计	2,166.59	-	-
(4) 长期应收款	-	-	-
(5) 合同资产			
水务工程集团	24,144,743.86	21,936,598.41	往来款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11,433,592.31	4,103,463.10	往来款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6,592,546.38	251,257.01	往来款
泉州洛水环保有限公司	179,722.75	-	往来款
小计	42,350,605.30	26,291,318.52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水务工程集团	5,348,990.82	-	往来款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376,146.79	-	往来款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4,266.00	-	费用款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22,296.00	28,400.00	往来款
泉州水务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5,800.00	往来款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	19,700.00	费用款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2,305.88	往来款
福建省中海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	49,191.29	往来款
北京金蓝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8,833.37	租赁款
小计	5,840,699.61	114,230.54	-
(2) 其他应付款	-	-	-
水务工程集团	30,033,458.33	-	借款及利息
小计	30,033,458.33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合同负债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	62,323,330.65	预收货款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2,296.29	-	预收工程款
小计	902,296.29	62,323,330.65	
(5) 其他流动负债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	8,102,032.99	待转销项税额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1,206.66	-	待转销项税额
小计	81,206.66	8,102,032.9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于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二）可持续发展原则；（三）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四）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是专业从事村镇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的综合服务商，始终坚持以“扎根村镇污水、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为使命，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运营服务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将紧跟国家持续推动环境保护事业的步伐，把握最新市场动态，持续创新分散式污水治理技术，在提升技术产品性能、降本增效、节能减排、资源优化等方面不断突破，加大“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的投入，提升水治理运营的智慧化水平和整体效率，助力村镇生活污水治理的加速，努力成为村镇分散式污水智慧治理的领跑者，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二）经营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板块工作，切实保障各项工作结果的达成。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大力开拓业务市场，加强品牌建设。借助多年积累的环保技术和行业经验，实现产业资源整合，提高省内外村镇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投标、中标率，力争实现福建省内业务市场份额的重大突破，继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由市场部牵头通过客户口碑、大型会展、网络宣传、优质运营服务等方面加大品牌宣传力度。

2、有序保质保量加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项目的实施直接反映出公司的年度成果，公司将落实加强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矩阵式管理模式，有效提升项目负责人员综合管理统筹协调能力及项目成本管控能力，通过理论提升+项目实战，为公司培养一批能熟练操盘各类项目的优秀项目经理。

3、加快拓展增量运营业务落地。运营项目收益将给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现金流，公司也将进一步创新运维模式，特别是针对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运营项目，开拓衍生其他业务模块。针对已处于运营的项目、竣工后转运营项目、新增运营项目、“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升级等方面的运营收益进行统筹管理。对已处于运营的项目，保证其水质水量的稳定运营，平稳交接项目建设完工转入运营阶段的项目，深化对“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的功能优化与升级工作。

4、科研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是公司的持续竞争力的体现。公司持续进行创新实力的提升，加大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引进试验等方式，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性能，同时结合市场和客户新需求，不断研制出新产品、新工艺，并对相关技术成果进行转化生产。此外，公司将继续发挥产学研的研发优势，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科研院校及专家的交流，开展合作研发及人才实习基地建设，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夯实“产学研创”体系搭建。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0668897.0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2 月 28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2	ZL202010668360.4	一种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19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3	ZL201910843372.3	基于石墨烯的污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6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4	ZL201910047857.1	一种餐饮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发明	2021 年 11 月 9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5	ZL201811423397.X	一种水质净化用的微生物生态槽	发明	2020 年 8 月 18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6	ZL201910211833.5	一种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	发明	2020 年 2 月 14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7	ZL202221666971.6	一种用于装配式玻璃钢污水处理池上的锁固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8	ZL202221667761.9	一种装配式污水处理池的玻璃钢墙板模块及其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9	ZL202222217893.8	用于医疗污水处理尾气除臭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10	ZL202221203700.7	一种用于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无人化管理的智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3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11	ZL202221666945.3	一种装配式污水处理池的玻璃钢转角模块及其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12	ZL202222016790.5	一种藻基净水剂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13	ZL202220446144.X	一种具有同步硝化反硝化作用的约束型 MBBR 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14	ZL202122243125.5	一种改进型玻璃钢一体化提升泵站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15	ZL202122242924.0	一种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16	ZL202121417267.2	一种用于河道内源生态修复的功能生态礁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17	ZL202121417503.0	一种改进型地埋式一体化玻璃钢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18	ZL202020923506.0	一种多级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5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19	ZL202020921706.2	一种连续性高效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5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20	ZL202020921724.0	一种 MBBR 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5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21	ZL201921867306.1	带有微孔陶瓷-活性炭复合材料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22	ZL201921704796.3	一种基于石墨烯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23	ZL201820487099.6	一种城市排水管道末端用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1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24	ZL201820580429.6	一种养殖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1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25	ZL201820580931.7	一种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1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26	ZL201820486620.4	A/O 臭水处理的水体增氧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27	ZL201820487097.7	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28	ZL201820487065.7	一种养殖污水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7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29	ZL201820486619.1	一种结构稳定的复合生物浮床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7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日				
30	ZL201820487096.2	一种河道截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7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31	ZL201820485997.8	一种河道水体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7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32	ZL201820485999.7	高效污水反应的生物绳填料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7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33	ZL201720403881.0	一种环保型消防用储水罐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34	ZL201720003131.4	一种定量匀速加药装置及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30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35	ZL201720403852.4	一种高效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36	ZL201720403888.2	一种高效防腐食品储罐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37	ZL201720403887.8	一种高效率的两级固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38	ZL201720403889.7	一种具有 MBR 膜处理功能的高效污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39	ZL201720002617.6	一种抗氧化的石英砂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0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40	ZL201720004100.0	一种塔式喷淋烟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2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41	ZL201720002616.1	一种桶形光催化污水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2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42	ZL201720003133.3	一种农村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5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43	ZL201720004102.X	一种溶药加药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44	ZL201720004091.5	一种除臭活性炭吸附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5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45	ZL201720002793.X	一种溶气气浮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28 日				
46	ZL201621339984.7	玻璃钢一体化复合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47	ZL201621366504.6	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13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48	ZL201520874637.3	一体式模块化人工湿地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25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49	ZL201520874630.1	玻璃钢一体化提升泵站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6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50	ZL201520845686.4	整体地埋式玻璃钢化粪池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51	ZL201520846144.9	玻璃钢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2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52	ZL201520688808.3	地埋式一体化玻璃钢沉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53	ZL201520706806.2	地埋式玻璃钢隔油池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20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54	ZL202130607346.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5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55	ZL201911191492.6	一种快速成型的 PVC-U 管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10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56	ZL201911191496.4	一种耐腐蚀耐高温 PVC-C 管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10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57	ZL201911192815.3	一种防锈静音式钢塑复合水管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1 年 4 月 9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58	ZL201110193897.0	用于乙烯基聚合物的增强增韧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4 月 24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59	ZL202220143870.4	一种高韧性 PE 克拉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60	ZL202220116490.1	一种低压排污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材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61	ZL202220158208.6	一种排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材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62	ZL202220144746.X	一种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给水管材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兴源新材	兴源新材	原始取得	

				21 日	料	料		
63	ZL202220197255.1	一种埋地用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64	ZL202220116828.3	一种安全系数高的硬聚氯乙烯给水管材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65	ZL202220130182.4	一种高密度高抗冲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66	ZL202023099682.6	一种环刚度高的 PE 克拉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67	ZL202023099604.6	一种高耐压的 PE 管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68	ZL202023119367.5	一种韧性强的 PE 克拉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69	ZL202021995471.8	一种具有强抗氧化层的 PVC 管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70	ZL202023099040.6	一种保温性能稳定的 PPR 管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71	ZL202023118668.6	一种抗冲击强度高的 PE 管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72	ZL202023119066.2	一种强韧性的 PVC 管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73	ZL202021996170.7	一种高密封防腐的 PPR 管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74	ZL202023099718.0	一种 PVC 管材的挤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75	ZL202021995179.6	一种增强型防氧化的 PVC 管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76	ZL202023118720.8	一种性能稳定性强的 PPR 管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77	ZL202021995260.4	一种新型高耐磨的 PPR 管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6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78	ZL202021996497.4	一种增韧防腐的 PPR 管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6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79	ZL202021992266.6	一种耐腐蚀耐高温	实用	2021	兴源	兴源	原始	

		PVC-C 管材	新型	年 7 月 30 日	新材料	新材料	取得	
80	ZL202021995184.7	一种高强度耐磨的 PPR 管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81	ZL202021996115.8	一种加强型耐高温 PVC-C 管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82	ZL201821192905.3	一种耐磨效果好的 PPR 管材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6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83	ZL201821192992.2	一种 PPR 管材生产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84	ZL201821192521.1	一种 PVC 管材生产加工用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85	ZL201821191936.7	一种 PPR 管材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86	ZL201821191937.1	一种 PPR 管材用废料打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87	ZL201821192522.6	一种 PVC 管材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88	ZL201821192470.2	一种防腐性能好的 PPR 管材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2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89	ZL201821191923.X	一种耐高温 PVC 管材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2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90	ZL201821192923.1	一种防氧化的 PVC 管材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2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91	ZL201821191922.5	一种强度高的 PVC 管材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9 日	兴源新材料	兴源新材料	原始取得	
92	ZL201811224116.8	一种定向多孔地聚物无机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	蓝深环保研究院	蓝深环保研究院	继受取得	受让自蓝深环保研究院股东高学理
93	ZL201610315034.9	一种基于壳聚糖的自支撑正渗透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7 月 10 日	蓝深环保研究院	蓝深环保研究院	继受取得	受让自蓝深环保研究院股东高学理
94	ZL202222501430.4	一种生物转盘装配式玻璃钢污水处理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装置		7 日	研究院	研究院		
95	ZL202122359376.X	一种太阳能增氧复合生态塘农村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蓝深环保研究院	蓝深环保研究院	原始取得	
96	ZL202121277080.7	一种基于氧化石墨烯改性中空纤维膜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蓝深环保研究院	蓝深环保研究院	原始取得	
97	ZL202221667334.0	一种装配式玻璃钢污水处理池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蓝深环保	蓝深环保	原始取得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20706685.6	一种二氧化钛纳米线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3 日	提交申请	
2	202310123001.4	一种羧基化氧化石墨烯改性柔性平板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16 日	提交申请	
3	202211191535.2	一种利用藻基净水剂的污水处理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4	202210973467.9	一种分散式污水厂站评价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5	202210973468.3	一种三维可视的分散式污水厂站管理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6	202210758325.0	装配式污水处理池用玻璃钢模块及其制作方法及装配式污水处理池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7	202210668027.2	一种生物除臭装置及生物除臭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8	202110676054.X	一种氧化石墨烯功能化改性膜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9	202110244836.6	一种基于氧化石墨烯改性的吸油海绵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10	202010433883.0	一种带 MBBR 的污水处理工艺	发明	2020 年 9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1	201911058663.8	带有微孔陶瓷-活性炭复合材料的污水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12	202320120696.6	一种功能化氧化石墨烯柔性平板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	提交申请	
13	202222999551.6	一种硫铁基自养反硝化的脱氮除磷复合滤池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	提交申请	
14	202222935404.2	一种短程反硝化耦合全程自养反硝化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15	202222898289.6	一种 MBR 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	-	已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新型			
16	202222898222.2	移动式液力搅拌机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17	202220130785.4	一种高强度 PE 克拉管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18	202321064312.X	一种功能型纳米线改性 MBR 膜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慧蓝深平台	2020SR1069482	2020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蓝深环保	软件著作权
2	蓝深大脑人工智能平台	2020SR0848803	2020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蓝深环保	软件著作权
3	蓝深大数据平台	2020SR0848797	2020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蓝深环保	软件著作权
4	蓝深大脑环保生态群平台	2020SR0838008	2020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蓝深环保	软件著作权
5	蓝深大脑智慧设备云平台	2020SR0835238	2020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蓝深环保	软件著作权
6	蓝深大脑智慧巡检云平台	2020SR0838000	2020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蓝深环保	软件著作权
7	蓝深大脑智慧项目云平台	2020SR0835244	2020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蓝深环保	软件著作权
8	蓝深智慧大脑平台	2020SR0743184	2020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蓝深环保	软件著作权
9	蓝深智慧运维云平台	2020SR0743180	2020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蓝深环保	软件著作权
10	“蓝深云”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管理云平台	2019SR0342357	2019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蓝深环保	软件著作权
11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标志	国作登字-2020-F-01047693	2020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蓝深环保	作品著作权

注：上述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	305486158	7 类	2020-12-22 至 2030-12-2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香港注册商标
2		-	305486158	11 类	2020-12-22 至 2030-12-2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香港注册商标
3		-	305486158	35 类	2020-12-22 至 2030-12-2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香港注册商标
4		-	305486158	40 类	2020-12-22 至 2030-12-2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香港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	305486158	42 类	2020-12-22 至 2030-12-2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香港注册商标
6	畚蓝	畚蓝	44590985	9 类	2020-11-7 至 2030-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畚蓝	畚蓝	44590985	37 类	2020-11-7 至 2030-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蓝深兰	蓝深兰	40195859	2 类	2020-3-21 至 20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畚蓝	畚蓝	36709857	6 类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畚蓝	畚蓝	36709857	17 类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畚蓝	畚蓝	36709857	19 类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畚蓝	畚蓝	36709857	35 类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畚蓝	畚蓝	36709857	42 类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畚蓝	23418044	40 类	2018-7-21 至 2028-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畚蓝	23417888	11 类	2018-3-21 至 2028-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畚蓝	畚蓝	23165331	11 类	2018-3-7 至 2028-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畚蓝	畚蓝	23165307	40 类	2018-3-7 至 2028-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	21404774	40 类	2017-11-21 至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	21404702	11 类	2017-11-21 至 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蓝深蓝	蓝深蓝	18853013	11 类	2017-5-21 至 2027-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	18853020	11 类	2017-5-14 至 2027-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蓝深蓝	蓝深蓝	18853123	40 类	2017-2-14 至 2027-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蓝建	蓝建	17559767	40 类	2016-9-21 至 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蓝深兰	蓝深兰	11303960	40 类	2014-1-7 至 2024-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蓝深兰	蓝深兰	11303937	11 类	2014-1-7 至 2024-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兴源	兴源	45486270	17 类	2021-05-14 至 2031-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	45911010	17 类	2021-1-21 至 20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		-	45924431	19 类	2021-1-21 至 20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	5628860	19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熊竹	1770124	19 类	2022-5-21 至 2032-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驼峰	1770152	19 类	2022-5-21 至 2032-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熊猫	1014041	17 类	2017-5-28 至 2027-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上述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合同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BOT 合同	59,951.69	履行中
2	南平市建阳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南平市建阳区展旺工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无	施工承包	9,689.97	履行中
3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设备销售	8,513.16	履行中
4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丝环保控制的企业	设备销售及安装	7,347.07	履行中
5	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协议书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施工承包	6,335.80	履行中
6	前埔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第 1 标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无	施工承包	5,612.47	履行中
7	浔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设备安装工程（2021-A1 版）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无	施工承包	5,438.00	履行中
8	宁德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MBR 超滤膜工艺包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无	设备销售及安装	4,935.84	履行中

	服务合同					
9	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设备销售	3,784.57	履行中
10	宁德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膜外工艺包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	福建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设备销售及安装	2,698.10	履行中
11	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污水站设备采购合同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销售及安装	1,930.48	履行中
12	宁德市贵岐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膜工艺包部分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	福建北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设备销售及安装	1,440.67	履行中
13	泉州市快捷健康驿站（白沙隔离方舱）项目给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泉州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	施工承包	1,300.00	履行完毕
14	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武平县天泉水环境有限公司	无	设备销售及安装	1,275.02	履行中
15	泉州市快捷健康驿站（北峰隔离方舱）项目给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无	施工承包	1,028.98	履行完毕
16	清源山风景名胜區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合同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污水处理站运营	929.75	履行中
17	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直管、管件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福建安正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	施工承包	15,500.00	履行中
2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福建桑格建筑有限公司	无	施工承包	6,200.00	履行中
3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福建省九瀛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无	施工承包	5,700.00	履行中
4	采购合同	上海漠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1,878.79	履行完毕
5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福建双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施工承包	1,700.00	履行中

6	采购合同	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1,409.00	履行中
7	泾河新城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振冉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施工承包	1,368.52	履行中
8	南平市建阳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福建广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施工承包	973.76	履行中
9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施工承包	847.48	履行中
10	采购合同	福建斯派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750.00	履行中
11	采购合同	瑞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750.00	履行中
12	采购合同	上海京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715.00	履行中
13	采购合同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物料采购	665.00	履行中
14	劳务外包框架协议	福建肯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980.00	2021-12-14 至 2024-12-13	无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980.00	2021-12-14 至 2024-12-13	无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990.00	2022-1-24 至 2025-1-23	无	履行中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990.00	2022-1-25 至 2025-1-24	无	履行中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2,000.00	2022-3-4 至 2025-3-3	无	履行中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980.00	2022-3-9 至 2025-3-8	无	履行中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980.00	2022-3-10 至 2025-3-09	无	履行中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980.00	2022-3-11 至 2025-3-10	无	履行中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980.00	2022-3-24 至 2023-3-23	无	履行中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1,960.00	2022-3-25 至 2023-3-24	无	履行中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1,000.00	2022-3-26 至 2025-3-25	无	履行中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990.00	2022-4-22 至 2023-4-21	无	履行中
13	流动资金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无	1,500.00	2022-6-23 至	无	履行中

	款合同	公司泉州分行			2025-6-22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900.00	2022-7-28 至 2025-7-27	无	履行中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600.00	2022-7-29 至 2025-7-28	无	履行中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900.00	2022-8-24 至 2025-8-23	无	履行中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无	600.00	2022-8-25 至 2025-8-24	无	履行中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无	2,000.00	2021-1-8 至 2024-1-8	无	履行中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无	800.00	2021-9-17 至 2024-9-17	无	履行中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无	1,200.00	2021-9-17 至 2024-9-17	无	履行中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	无	1,000.00	2022-8-12 至 2025-8-11	无	履行中
2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	无	40,000.00	2020-9-23 至 2038-9-23	蓝深环保担保	履行中
23	借款合同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3,000.00	2022-12-12 至 2023-12-11	无	履行中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	无	4,000.00	2022-9-30 至 2025-9-29	无	履行中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140900251-2020 年云霄（保）字 0024 号	云霄桑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	40,000.00	2020-9-22 至 2038-9-22	保证	履行中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40900251-2020 年云霄（质）字 00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	自 2020-9-22 至 2038-9-22 期间的 40,000.00 万元借款	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成后获得的政府付费等）	2020-9-22 至 2038-9-22	履行中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将确保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本单位承诺并确保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单位/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

	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且对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本承诺函所述“重大不利影响”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竞争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含本数）。 2、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不会： （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 （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 （3）向业务与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以下简称“竞争方”）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

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4)以任何方式为竞争方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竞争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蓝深环保并于每月末向蓝深环保提供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毛利明细，蓝深环保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构成竞争业务以及拟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所采取的处置措施；

蓝深环保董事会决议认定构成竞争业务的，蓝深环保可将构成竞争业务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本公司/本人。蓝深环保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本人及本人提名、委派或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公司/本人收到蓝深环保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蓝深环保构成竞争业务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的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蓝深环保独家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或促成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实际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蓝深环保独家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拟转让竞争业务的，若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

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竞争业务的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蓝深环保并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

若蓝深环保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方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蓝深环保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终止为竞争方提供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帮助。

5、本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

	任何限制或影响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6、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 （1）在有关监管机构及蓝深环保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2）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蓝深环保所有，本公司/本人向蓝深环保缴交该等收益； （3）对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本人将在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全额赔偿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蓝深环保有权扣减应向本公司/本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本公司/本人对蓝深环保及其他股东的赔偿； （4）本公司/本人将在接到蓝深环保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蓝深环保直接/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单位/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 作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本单位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上述情形。 （4）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上述情形。 （4）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单位/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单位/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未履行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单位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单位承诺，如因国家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索的，本单位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并就因此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带来的损失在损失发生时给予全额补偿。在承担前述责任后，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单位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东胜
黄东胜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申请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洪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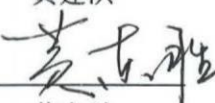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福建省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泉州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文件，并行使泉州市政府的其他职权。作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通过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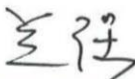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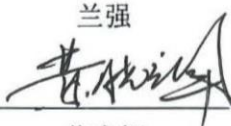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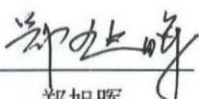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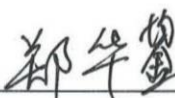

黄建洪

黄东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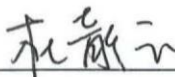

兰强

黄晓辉


林洪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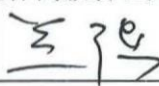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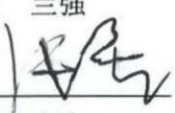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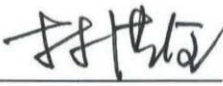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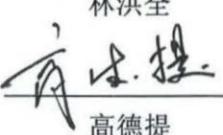

郑旭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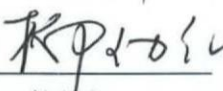

郑华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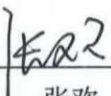

杜静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兰强

张金


林洪全

高德提


黄晓辉

柳幼红


张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兰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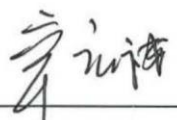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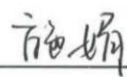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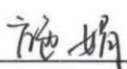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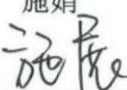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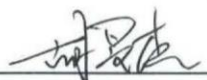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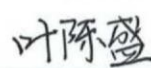

施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施娟

施展


李俊

马冲


胡旻杰

叶陈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孔晓燕 胡鑫
孔晓燕 胡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朱小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方利


郑建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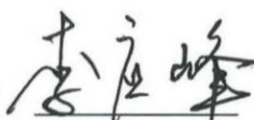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签字评估师：

侯胜利

高璐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15 年 6 月，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特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侯胜利、高璐。

目前，侯胜利、高璐已经从本公司离职，现已不在本公司执业，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5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